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智光电气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智光电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次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核查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智光电气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

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智光电气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智光电气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智光电气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五）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智光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智光电气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智光电气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 目录

<b>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b> .....	<b>1</b>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b>目录</b> .....	<b>4</b>
<b>释 义</b> .....	<b>8</b>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释义.....	10
<b>重大事项提示</b> .....	<b>13</b>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3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	1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18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	19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b>重大风险提示</b> .....	<b>23</b>
一、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23
二、储能装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23
三、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23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23
五、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4
六、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24
<b>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b> .....	<b>25</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5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1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41
六、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1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53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56</b>
一、公司基本信息.....	56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5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7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57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7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58
八、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59
<b>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60</b>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18
<b>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b>	<b>120</b>
一、基本信息.....	120
二、历史沿革.....	120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31
四、下属企业情况.....	132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35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40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41
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4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65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66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66
<b>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b>	<b>172</b>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172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175
<b>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b>	<b>189</b>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89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93
三、市场法评估情况.....	213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或估值机构报告的内容.....	223
五、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223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223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24
<b>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b>	<b>228</b>
一、购买资产协议.....	228
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31
<b>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b>	<b>236</b>
一、基本假设.....	236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36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248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315
五、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315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316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316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317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18
十、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318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319
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319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21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 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322
<b>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b>	<b>323</b>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323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325
<b>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b>	<b>326</b>
<b>附件一、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专利权情况 .....</b>	<b>330</b>

## 释 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预案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上市公司、智光电气、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智光电气，股票代码：002169）
标的公司、智光储能、被评估单位	指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7.18%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7.18%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智光储能的 27.18%股权
智光能效	指	广州智光能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储能装备	指	广州智光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徐州万储	指	徐州万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智光	指	内蒙古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誉实业	指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制造	指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科泰电源	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泰有限	指	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南网能创	指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建新能	指	广东粤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埔开投	指	广州黄埔开投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财基金	指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湾创科	指	广湾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思赢	指	宁波智思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星贰号	指	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工创投	指	广州惠工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国开制造、科泰电源、粤建新能、黄埔开投、粤财基金、智思赢、新星贰号、惠工创投、创盈健科
久赢投资	指	广州久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玖淳投资	指	广州玖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穗开投资	指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粤财投资	指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创汇吉	指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吉投资	指	广东汇吉投资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博之林	指	博之林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广州极客	指	广州极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吉励	指	广州吉励聚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光技术	指	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智光	指	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本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指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涉及的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1051 号）
《审计报告》	指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2300010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230005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6】第 000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

		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审计机构/ 备考审阅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评估基准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 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释义

碳中和	指	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综合能源服务	指	综合能源服务是一种新型的为满足终端客户多元化能源生产与消费的能源服务方式，涵盖能源规划设计、工程投资建设、多能源运营服务以及投融资服务等方面。即在传统综合供能（电、燃气、热、冷）基础上，整合可再生能源、氢能、储能设施及电气化交通等，通过天然气冷热电联供、分布式能源和能源智能微网等方式，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从而提高能源系统效率，降低用能成本的一种新型能源服务模式。
分布式能源	指	是利用小型设备向用户提供能源供应的新型能源利用方式，是独立于大供电系统之外，既发电又供冷供热的分散能源系统，它是区域能源中的一种形式。与传统的集中式能源相比，分布式能源接近负荷，不需要建设大电网进行远距离高压或超高压输送，可大大减少线损，节省输配电建设投资和运行费用；由于兼备发电、供热等多

		种能源服务功能，分布式能源可以有效地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达到更高的能源综合利用率。
储能	指	通过一种或多种介质或者设备把一种能量形式用同一种或者转换成另一种能量形式存储起来，基于应用需要以特定能量形式释放出来的循环过程。狭义上，是针对电能的存储，指利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将产生的能量存储起来并在需要时释放的一系列技术和措施。储能辅助分布式能源，是实现能源互联、双向流动、电网柔性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可广泛应用于可再生能源并网、分布式发电与微网、电网侧调峰/调频、配网侧的电力辅助服务、用户侧的分布式储能等。
新型储能	指	除传统抽水蓄能外，以电化学储能（如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氨）储能等为代表的，具有响应速度快、配置灵活、建设周期短等优势储能技术，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支撑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的关键基础设施。
电化学储能	指	利用化学反应将电能以化学能的形式储存起来，并在需要的时候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释放出来的一种储能方式。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铅蓄电池储能、液流电池储能、钠硫电池储能等。
能量转换系统（PCS）	指	即 Power Conversion System（简称“PCS”），是实现储能介质与电网间双向能量转换、具有整流、逆变一体的双向换流装置，其核心部分是由电力电子器件组成的换流器。PCS 同时具备有功和无功解耦控制的四象限运行功能，具有为储能介质系统安全、自动地充放电的能力。
能量管理系统（EMS）	指	EMS 是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首字母缩写，能量管理系统。是一种集软硬件于一体的智能化系统，用于监控、控制和优化能源系统中的能量流动和能源消耗。它基于数据采集、分析和决策支持技术，能够实时监测能源设备的运行状态、能源消耗情况以及环境条件，从而实现了对能源的高效管理和优化。
电池管理系统（BMS）	指	BMS 是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首字母缩写，电池管理系统。它是配合监控储能电池状态的装置，主要是为了智能化管理及维护各个电池单元，防止电池出现过充电和过放电，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监控电池的状态。
岸电	指	船舶在港口泊位停泊期间接入码头陆地侧的电网，从岸上获得满足其生产作业、生活设施等所需的电力，从而关闭或少用自带的柴油辅机，减少废气的排放。船舶接用码头供电系统后，可消除自备发电机组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属于典型的“以电代油”电能替代范畴。
变频调速系统	指	通过使用电力电子技术改变电动机电源频率来实现电机的速度调节，从而使之运行得更高效率的系统。交流变频调速技术是国内外公认最理想、最有发展前途的一种调速方式。智光变频调速系统包括高压和中低压等系列产品。
SVG	指	Static Var（volt-ampere reactive）Generator，静止无功补偿发生器，也被称为静止同步补偿器，采用电力电子技术实现的无功补偿装置，是目前世界最先进的无功补偿装置。它一般并联于电网中，相当于一个可变的无功电流源，其无功电流可以灵活控制，自动跟踪补偿系统所需的无功功率，在国外称作静止同步补偿器，简称 STATCOM（在配电网中也称为 DSTATCOM）。其它无功补偿装置均为无源方式，依靠无源器件自身属性进行无功补偿。SVG 适用于新能源发电、变电站、电气化铁路、冶金、矿山等领域。
PACK	指	储能与新能源行业中，将单体电芯（Cell）通过串并联组合，并集

		成 BMS、热管理、结构与电气部件，形成可直接使用的标准化能量单元，是储能系统直流侧的核心，决定能量与功率、安全与寿命。
SST	指	固态变压器（Solid-StateTransformer），是用电力电子、高频磁技术替代传统工频变压器的“智能能源路由器”，是储能/电网/高压电力电子的下一代核心技术。
云计算、云平台	指	一种可配置的共享资源池，该资源池提供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程序和服务等多种硬件和软件资源，具备自我管理能力和用户只需少量参与就可按需获取资源。
大数据	指	利用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架构，对超出常规软件分析能力的海量数据进行专业化处理，从而形成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力和流程优化能力。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合同能源管理），是指由节能服务商向客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客户将节能改造后节省下来的能源费用与节能服务商分享，节能服务商通过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收回节能改造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的一种合同模式。
EPC	指	工程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Mvar	指	无功功率单位，兆乏。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27.18%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77,567.06 万元	
标的公司	名称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4 高端储能”。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3 高端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交易性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100%股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智光储能 27.18%股权	2025-12-31	市场法	285,384.38 万元	111.61%	27.18%	77,567.06 万元

##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27.18%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粤财基金	智光储能 2.40%股权	1.60	68,492,249.60	-	-	68,492,251.20
2	国开制造	智光储能 12%股权	51,369,192.00	291,092,064.00	-	-	342,461,256.00
3	智思赢	智光储能 1.12%股权	4.16	31,963,046.40	-	-	31,963,050.56
4	黄埔开投	智光储能 2.40%股权	1.60	68,492,249.60	-	-	68,492,251.20
5	粤建新能	智光储能 2.80%股权	4.00	79,907,622.40	-	-	79,907,626.40
6	创盈健科	智光储能 0.01%股权	1.71	319,628.80	-	-	319,630.51
7	新星贰号	智光储能 0.80%股权	4.80	22,830,745.60	-	-	22,830,750.40
8	惠工创投	智光储能 0.47%股权	3.73	13,378,816.00	-	-	13,378,819.73
9	科泰电源	智光储能 5.18%股权	4,434,756.19	143,390,246.40	-	-	147,825,002.59
合计		智光储能 27.18%股权	55,803,969.79	719,866,668.80	-	-	775,670,638.59

## （四）发行股份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6.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112,479,167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6%（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粤财基金、国开制造、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创盈健科、新星贰号、惠工创投、科泰电源，承诺其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

### (一)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 53,688.61 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募集 配套 资金 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7,180.40	13.37%
	储能 PACK 生产线扩建项目	7,268.00	13.54%
	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3,812.30	7.10%
	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	16,036.15	29.87%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9,391.77	36.12%
合 计		<b>53,688.61</b>	<b>100.00%</b>

### (二)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询价发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688.6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		

	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能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合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其中，数字能源技术及产品包括：储能电站系统、电机控制与节能、电网安全与控制、岸基电源、智慧电缆，综合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包括：微网与分布式能源解决方案、综合节能与环保、新能源电站投资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66.82%股权，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中储能规模化发展的核心主体之一。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可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强化上市公司在储能领域业务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储能领域业务的协同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布局与实施，同时，可优化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金誉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喜先生。本次交易拟向粤财基金、国开制造、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创盈健科、新星贰号、惠工创投、科泰电源等 9 名交易对方发行 112,017,214 股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情况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誉实业	152,181,808	19.44%	152,181,808	17.00%
李永喜	13,241,786	1.69%	13,241,786	1.48%
卢洁雯	10,968,116	1.40%	10,968,116	1.23%
<b>小计</b>	<b>176,391,710</b>	<b>22.54%</b>	<b>176,391,710</b>	<b>19.70%</b>
粤财基金	-	-	10,701,914	1.20%
国开制造	-	-	45,483,135	5.08%
智思赢	-	-	4,994,226	0.56%
黄埔开投	-	-	10,701,914	1.20%
粤建新能	-	-	12,485,566	1.39%
创盈健科	-	-	49,942	0.01%
新星贰号	-	-	3,567,304	0.40%
惠工创投	-	-	2,090,440	0.23%
科泰电源	-	-	22,404,726	2.50%
<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新增股份</b>	<b>-</b>	<b>-</b>	<b>112,479,167</b>	<b>12.56%</b>
其他股东	606,312,384	77.46%	606,312,384	67.73%
<b>公司总股本</b>	<b>782,704,094</b>	<b>100%</b>	<b>895,183,261</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比例
资产总额	997,506.91	997,506.91	-	869,652.06	869,652.06	-
负债总额	681,075.42	606,360.76	-10.97%	575,996.35	506,881.70	-1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4,595.58	360,082.41	26.52%	269,616.55	339,335.31	25.86%
营业收入	382,241.43	382,241.43	0.00%	259,591.59	259,591.59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1.80	19,319.94	42.56%	-32,645.81	-27,906.10	1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2	24.73%	-0.42	-0.32	25.2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比例
股)						

注：交易前数据为正数时，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100%；交易前数据为负数时，变动率=（（交易前-交易后）/交易前）\*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会、交易对手方科泰电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形成审核意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已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

### **（四）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51.80	19,319.94	42.56%	-32,645.81	-27,906.10	1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24.73%	-0.42	-0.32	25.2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为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健全经营管理制度，提升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提升经营效率，并将通过资产、人员、管理等要素的协同配合，推动产业链内部的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和协同发展。

###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各组织机构设

置合理且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对股东回报进行合理规划，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4、相关主体关于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七)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做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账面价值为 134,864.17 万元，评估值为 285,384.38 万元，增值率为 111.61%。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 二、储能装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2025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国家工信部发布《新型储能技术发展路线图(2025-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将突破 1.8 亿千瓦，约是 2025 年末全国新型储能总装机 1.45 亿千瓦的 1.24 倍，预计可带动投资规模高达约 2,500 亿元；到 2035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超过 3 亿千瓦。上述政策可能推动国内储能需求进一步提升，但若后续该等政策落地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储能装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 三、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价格受到原材料价格、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快速提升，产品竞争力强，但如果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售价下降，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盈利能力，导致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业绩下滑。

###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储能产业链发展成熟，在全球具备价格与成本优势，若全球贸易战加剧

可能导致国内储能系统价格优势下降，影响标的公司海外业务拓展进程。储能行业的高速发展吸引众多企业转型布局，若国内外竞争格局持续恶化，或导致产业链盈利能力下滑。标的公司后续发展可能将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风险，盈利压力也可能持续加大。

## **五、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业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方案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 **六、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国家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做优做强，提高企业质量

近期，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出台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实施并购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持续提高企业质量。

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

2024年3月，国务院新闻办就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举行发布会提出，对已经发行上市的，利用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工具，促进新质生产力的上市公司更好发展壮大。

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

2025年4月，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广州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5-2027年）》，支持广州市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创新技术融合发展、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力争到2027年，推进不少于60单具有代表性的并购重组案例，围绕广州“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10家左右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成为并购交易和股权投资市场活跃、并购提质效果明显、资源配置日益优化的区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2026年2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广东省2026年优化市场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支付工具实施整合兼并，优化产业链布局。

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落实相关精神，采取并购重组方式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厚股东回报。

## **2、国家政策鼓励储能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储能盈利模式由单一、不稳定向多元化、可持续的模式转变，中长期建设目标明确**

(1) 取消强制配储，明确通过电力市场化机制改革，加快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中长期目标

国内储能行业政策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 2017 年~2025 年初的强制配储阶段，政策驱动新型储能市场快速壮大成熟，但强制配储政策同时也带来了储能项目“低价低质、配而不用”等普遍问题；二是 2025 年~2027 年强制配储要求正式取消，电力市场化改革快速推进，市场化机制不断完善和健全，并提出到 2027 年，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180GW）以上的中短期目标，按照 2024 年末国内市场累计装机规模 78.3GW 计算，2024 年~2027 年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98%；三是十五五期间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加快建设，新能源供给比重及渗透率持续提高，新型储能行业大力发展，并提出到 2030 年，建立满足全国每年新增 2 亿千瓦（200GW）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

(2) 各地电力现货市场已逐步试运行，为提升储能参与度和经济性奠定基础

截至目前，电力现货市场已在 29 个省级电网区域实现试运行或正式运行。其中，山西、广东两省于 2023 年底率先实现现货市场正式运行；山东、甘肃分别于 2024 年 6 月、9 月完成转正，蒙西现货市场于 2025 年 2 月正式运行。2024 年，湖北、浙江、安徽、陕西四省现货市场相继转为连续结算试运行；辽宁、河北南网于 2024 年 11 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长周期结算试运行，并于 2025 年 3 月启动连续结算试运行，建设推进节奏明显加快。湖北、浙江于 2025 年底/2026 年初实现现货市场正式运行，安徽、陕西、辽宁、河北南网 2025 年暂维持连续结算试运行状态。此外，福建、江苏、湖南、宁夏等省份具备转为连续结算试运行的良好条件，相关工作有望有序推进。

### （3）储能盈利模式已由单一、不稳定向多元化、可持续的模式转变

电力市场化改革和相关行业政策的调整，推动储能盈利模式从依赖政策指令转向依靠真正的市场价值来驱动发展。

在强制配储阶段，新能源项目需要按一定比例配置储能才能并网发电。储能对新能源项目业主而言更多属于成本项，配储的首要目的是为了换取新能源发电指标与并网许可，而非通过自身运营获利。这导致了“劣币驱逐良币”、建而不用、资源浪费等行业乱象，盈利模式单一且不可持续。

伴随新能源渗透率持续提升，作为解决新能源波动性、提升电网灵活性及稳定性的核心技术之一，新型储能市场规模快速壮大，并且预期对储能的市场需求将长期增长，亟待通过市场化改革手段推动新能源及储能行业长期高质量发展。市场化驱动阶段，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核心是让电力回归商品属性，通过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机制，为电力的时间价值（峰谷）、可靠性和灵活性（调频、备用）明码标价。而储能作为一个灵活的调节资源，其真正的价值（调峰、调频、顶峰容量等）可以被量化成收入，使得储能从“成本项”转变为潜在的“盈利资产”，盈利模式向多元化、市场化转变。

（4）多省已出台容量补偿、容量电价政策，储能项目收益确定性提升，进一步支持充放电效率高的储能电站及相关技术路线的加快发展

近年来，国内储能行业政策持续鼓励发展损耗小、效率高、响应速度快和能够提高系统稳定性的储能技术路线（相关鼓励政策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026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以下简称“114号文”），明确“煤储同补”，定价结合储能放电时长、可靠容量系数测算。114号文首次从国家层面明确容量电价机制，标志政策向全国推广，地方政府密集出台储能容量电价补偿政策，建立市场化收益机制，明确了储能充放电费用，增加投资主体收益确定性，进一步支持充放电效率高的储能电站及相关技术路线的加快发展。

当前已落地的地区包括内蒙古、甘肃、河北、宁夏、新疆、黑龙江等，政策模式涵盖发电量补偿、容量电价机制（火储同补）、容量电价+峰谷电价叠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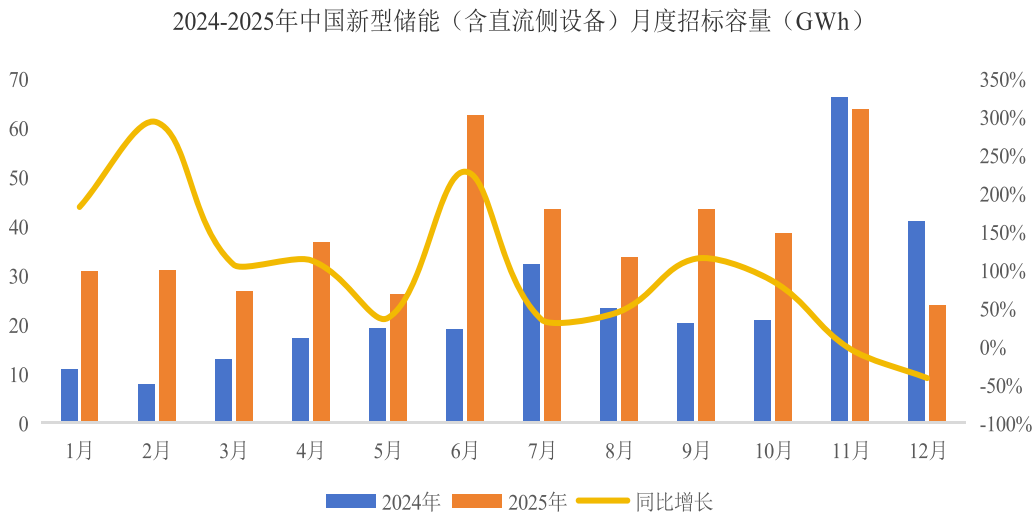
以及容量补偿+辅助服务考核等。补偿标准看，可分为“按容量补贴”（元/kW·年）与“按发电量补贴”（元/kWh），并配合考核机制确保储能出力质量，项目 IRR 普遍在 8% - 12% 区间，高价值省份可达 15% 以上<sup>1</sup>。

综上，国内储能行业政策随着市场发展阶段逐步明晰，从发展前期的“强制配储”，到发展前中期通过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和完善市场化机制，实现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再到发展中长期向“大力”“高质量”“加快”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为国内储能行业多元化、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政策基础。

### 3、下游市场对储能行业的需求快速增长且具有可持续性

#### (1) 强制配储政策取消后新型储能装机规模仍保持较快增长

新型储能招标规模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储能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根据 CNESA 储能应用分会统计数据，2025 年国内市场新型储能招标容量合计为 462.3GWh，同比增长 59%，储能市场项目招标旺盛、采购需求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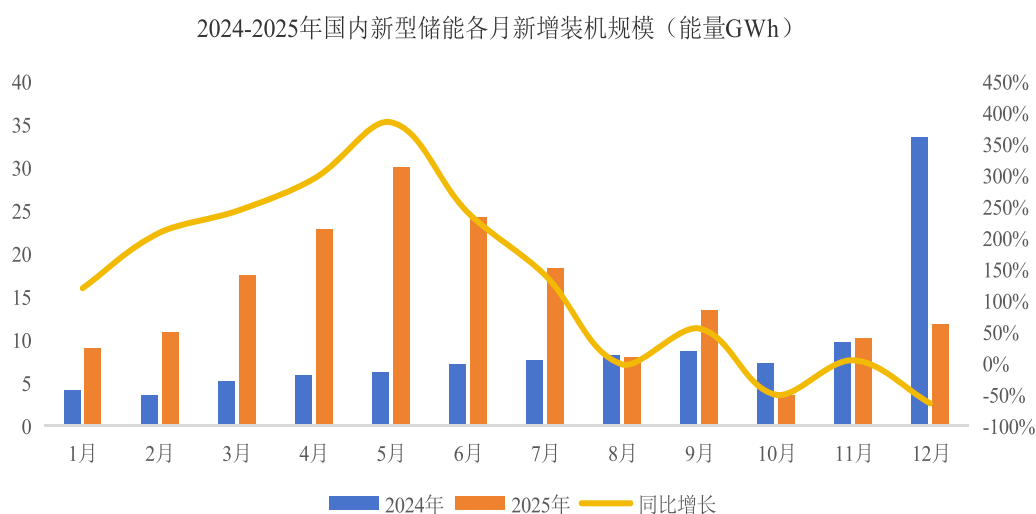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ESA

2025 年 1 月发布的 136 号文，明确配置储能不再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对政策驱动下电源侧储能配置构成一定影响，但从政策发布后新增储能装机规模来看，强制配储政策取消后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进一步

<sup>1</sup> 数据来源于政府官网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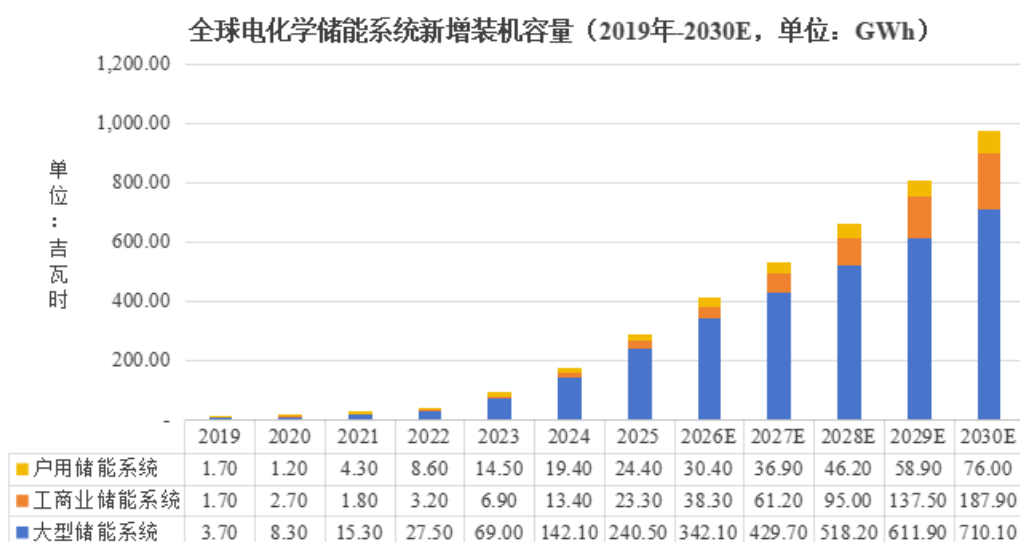
较快增长。根据 CNESA 数据，中国 2025 年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 66.4GW/189.5GWh，同比增长 51.9%/72.6%。



数据来源：CNESA

## （2）全球、中国电化学储能系统新增装机容量未来仍将保持较高增速

根据灼识咨询，2019 年-2025 年，全球电化学储能系统新增装机容量从 7.1GWh 迅速增长至 288.2GWh，年复合增长率达 85.4%。2030 年预计增长至 974.0GWh，2025 年-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27.6%。2025 年大型储能系统产品占据主导地位，占当年全球电化学储能系统新增装机容量的 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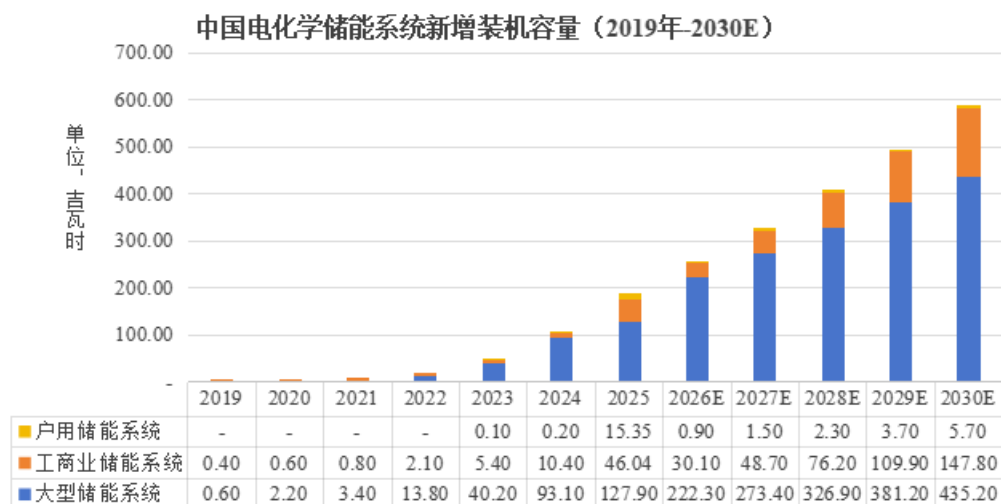


注：不包括非电化学储能技术，如抽水蓄能、飞轮及压缩空气储能。

资料来源：彭博新能源财经、灼识咨询

根据灼识咨询预测，中国电化学储能系统新增装机容量从 2025 年的

189.5GWh 增长至 2030 年的 588.7GWh，年复合增长率为 24.53%。2025 年中国大型储能产品占据主导地位，占当年中国电化学储能系统新增装机容量的 67.34%。



注：不包括非电化学储能技术，如抽水蓄能、飞轮及压缩空气储能。

资料来源：彭博新能源财经、灼识咨询

#### 4、标的公司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标的公司专注于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序列包括电站型大容量储能系统（级联型高压储能）、需求侧储能系统（低压组串式储能）及户用、移动储能产品，可为不同应用场景的客户id提供高效率、高可靠性及高安全性的储能系统技术及装备。

（1）标的公司是级联型高压大容量储能技术的倡导者和引领者，储能高压产品相关核心技术具有先发优势，处于领先地位

与行业内其他储能系统厂商多采用低压技术路线不同，标的公司将原成熟应用于高压 SVG 系统、高压变频系统等领域的级联高压技术应用于储能领域，并在国家 863 储能课题“大容量储能系统设计及其监控管理与保护技术”示范工程（深圳宝清电池储能电站）中成功应用，其提供的高压直挂储能 PCS 系统为国际首台，且经中电联组织专家鉴定，被评定为国际领先水平。此外，标的公司作为唯一的储能系统生产企业参与完成的 35kV/25MW 高压直挂电池储能系统项目和大容量高压直挂电池储能装备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分别于 2024 年和 2025 年被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评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先后获得超 100 项各类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主持及参与储能技术国家、行业等各类型标准超 50 余项，2022 年荣获广州市“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2023 年荣获工信部创新大赛集成创新优秀奖，2024 年荣获工信部创新大赛集成创新一等奖，2025 年荣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技术发明一等奖、工信部储能技术创新挑战赛三等奖等，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绿色制造系统供应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高压大容量储能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新能源产业储能技术领域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或认定，是国家能源局首批科技创新示范项目单位。

得益于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不断迭代升级，标的公司核心产品级联型高压大容量储能系统方案相比于市场低压方案在转换效率、单机容量、构网能力等方面拥有一定竞争优势，具体如下所示：

1) 转换效率高。标的公司的级联型高压方案可实现无需升压变直接 35KV 并网，综合循环效率超 90%，远超过低压方案平均 85% 的系统循环效率。对于通过市场化运营以获取收益的储能电站而言，转换效率的提高即意味着投资收益的提高。

2) 单机容量大。目前市场传统储能产品单机规模通常为 5MW/10MWh，标的公司的级联型高压储能系统单机容量最高可达 100MW/200MWh，更适合百兆瓦级容量的大规模储能电站建设需求，可大幅度减少大容量储能电站的系统数量，降低站控系统复杂性，节省占地面积，缩短安装调试周期，节省项目工程造价。

3) 构网能力强。标的公司的级联型高压储能系统具备与常规同步发电机相似的运行特性，能主动支撑系统频率、电压和提供惯量，每套储能系统可单独接受电网调控，在孤/微/弱网环境下可靠并网运行，一键黑启动，调控响应不超过 5ms，相比于传统的低压储能系统，对电网的支撑能力更强，更加契合新型电力系统对储能的技术要求。

(2) 标的公司高压储能产品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及倡导的高质量发展方向，高度匹配国内储能行业的发展趋势

标的公司高压储能产品符合国内储能行业政策持续鼓励发展的损耗小、效率高、响应速度快和能够提高系统稳定性的储能技术路线（相关鼓励政策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综上，在新能源配储新增装机量占比较高的大基地/弱电网场景，以百兆瓦级以上大型规模为主的独立储能电站场景，受新能源发电比例提高、大容量独立储能增加以及新型电力系统安全性稳定性等因素而受政策鼓励的构网型储能场景，均鼓励或要求采用高压技术路线储能产品，国内储能总体上呈现“低压小功率”向“高压大容量”、“新能源配储”向“独立储能”、“中小型规模”向“中大型规模”、“被动跟网”向“主动构网”的发展趋势（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标的公司高压储能产品高度匹配国内储能上述发展趋势。

(3) 标的公司已打造了一系列行业标杆项目，建立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和深厚的客户合作基础，在级联型高压大容量储能市场已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得益于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不断迭代升级，标的公司在岸电、节能、储能领域落地了大量国家级示范项目，包括国家首批储能示范项目、国内最大规模的高压级联储能项目等，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品牌口碑；同时在大型项目实施、电网适配、全生命周期运维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化经验，能够为项目落地与稳定运行提供全方位保障，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目前，标的公司客户群体涵盖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能集团、三峡集团、国家能源集团等优质客户，已成功交付并运营的百兆瓦级构网型级联高压大容量储能电站超过 20 个，其中，内蒙古通辽创源金属 35kV91.5MW/366MWh 构网型级联高压储能项目作为国内装机规模最大的用户侧构网型储能系统，创新性地实现了世界首例构网型级联高压储能对燃煤机组黑启动及同期试验、构网型级联高压储能代替燃煤机组完成孤立小电网一次调频运行，为高耗能企业实现稳定供电与低碳发展提供了实践范例。同时，标的公司积极参与了十多项国家级优秀示范项目及首台套项目建设，应用场景全面覆盖了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积累了丰富且深厚的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经验。

基于上述技术领先和项目丰富经验等竞争优势，标的公司目前在级联型高压大容量储能市场已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

(4) 标的公司持续坚持高质量发展路线，紧紧抓住高压路线的增长机遇，充分利用内外部有利因素，顺利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坚持高质量发展路线，顺应国内储能大规模、高压方向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高压级联等核心技术实力，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4,359.88万元、209,311.92万元，2025年同比增长100.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70.12万元、14,126.48万元，2025年同比增长230.82%，均呈高速增长趋势，且显著高于行业增速。其中，标的公司储能系统产品以高压产品为主，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80%，同时以50MW以上项目为主，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4.43%、82.06%，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与核心技术优势、行业发展趋势高度匹配。

未来三年（2026-2028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分别为311,153.81万元、388,146.97万元、465,226.51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48.66%、24.74%和19.86%。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在手合同不含税金额约29.69亿元，预计可覆盖2026年盈利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超80%，且基本均为50MW以上大规模高压产品订单，整体呈现进一步快速发展的态势。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66.82%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27.18%的少数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提升上市公司在储能行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协同能力，强化上市公司在储能行业的产业布局，具体如下：

### **1、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储能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有助于上市公司将优势资源向储能业务配置，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并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2、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经营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可提升，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也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 **3、优化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部分拟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增资协议，该等拟交易对方在增资标的公司时与上市公司约定了上翻收购、股权收购、合意转让等退出选择路径。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可减少上市公司因履行上述协议约定事项导致的现金支出，另一方面可通过配套募集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智光储能27.18%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粤财基金、国开制造、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创盈健科、新星贰号、惠工创投、科泰电源合计 9 名投资者，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 **3、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 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 (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40	5.92	6.66
前 60 个交易日	7.11	5.69	6.40
前 120 个交易日	6.76	5.41	6.08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支付对价对应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100%股权评估值	合并口径		
		归母净资产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292,900.01	134,864.17	158,035.84	117.18%
市场法	285,384.38		150,520.21	111.61%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 27.18%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85,384.38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 77,567.06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智光储能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1	粤财基金	2.40%	68,492,251.20	68,492,249.60	1.60
2	国开制造	12.00%	342,461,256.00	291,092,064.00	51,369,192.00
3	智思赢	1.12%	31,963,050.56	31,963,046.40	4.16
4	黄埔开投	2.40%	68,492,251.20	68,492,249.60	1.60
5	粤建新能	2.80%	79,907,626.40	79,907,622.40	4.00
6	创盈健科	0.01%	319,630.51	319,628.80	1.71
7	新星贰号	0.80%	22,830,750.40	22,830,745.60	4.80
8	惠工创投	0.47%	13,378,819.73	13,378,816.00	3.73
9	科泰电源	5.18%	147,825,002.59	143,390,246.40	4,434,756.19
合计		<b>27.18%</b>	<b>775,670,638.59</b>	<b>719,866,668.80</b>	<b>55,803,969.79</b>

####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粤财基金	68,492,249.60	10,701,914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2	国开制造	291,092,064.00	45,483,135
3	智思赢	31,963,046.40	4,994,226
4	黄埔开投	68,492,249.60	10,701,914
5	粤建新能	79,907,622.40	12,485,566
6	创盈健科	319,628.80	49,942
7	新星贰号	22,830,745.60	3,567,304
8	惠工创投	13,378,816.00	2,090,440
9	科泰电源	143,390,246.40	22,404,726
合计		<b>719,866,668.80</b>	<b>112,479,167</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粤财基金、国开制造、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创盈健科、新星贰号、惠工创投、科泰电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 7、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上述过渡期安排与届时执行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二) 配套募集资金**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3、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688.6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投入标的公司储能 PACK 生产线扩建项目、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 53,688.61 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募集 配套 资金 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7,180.40	13.37%
	储能 PACK 生产线扩建项目	7,268.00	13.54%
	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3,812.30	7.10%
	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	16,036.15	29.87%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9,391.77	36.12%
合 计		<b>53,688.61</b>	<b>100.00%</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智光储能 27.18%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智光储能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智光储能 27.18%股权	97,845.75	77,567.06	56,890.68
上市公司对 应财务数据	997,506.91	284,595.58	382,241.43

占比	9.81%	27.26%	14.88%
----	-------	--------	--------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5 年末/2025 年度经审计数据，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国开制造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0809%，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 六、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5、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p> <p>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2、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p> <p>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p> <p>4、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p> <p>5、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5、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6、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针对本次交易，本承诺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并提交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 3、本承诺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4、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上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而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不利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p>4、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p>1、针对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2、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并提交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p> <p>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果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p> <p>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4、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	<p>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而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 (三) 交易对方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4、本企业关于就本次交易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且需要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可以自愿依法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除科泰电源外)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p> <p>5、本企业上述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科泰电源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p>4、2024年12月，本企业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对谢松峰、徐坤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425号），因本企业未在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与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本企业已经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并披露《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p> <p>除此外，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p> <p>5、本企业上述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	1、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企业、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p>1、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仅限于本企业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3、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合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p> <p>4、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5、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企业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6、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	<p>1、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全部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公司同意，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p> <p>2、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涉及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真实、有效，并办理了所需的全部审批、评估、备案及其他必要程序（或取得合法有效的豁免），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p> <p>3、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公司名下。本企业承诺根据届时相关方签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4、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本企业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如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若本企业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企业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在承诺方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若本企业上述关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正式交易协议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地对上述锁定期承诺做出相应调整，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安排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约定、安排或达成其他安排，不存在影响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交易对方（除科泰电源外）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于确保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能够遵守锁定期要求的承诺函	1、本企业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以承诺遵守本次交易对应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的存续期可覆盖上述锁定期；若本企业存续期未覆盖上述锁定期，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尽全力促使本企业及其有限合伙人将本企业存续期展期至上述锁定期届满。 3、如本企业存续期确无法延期至覆盖上述锁定期，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清算注销或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上述清算注销或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将在本次交易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执行，确保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能够遵守锁定期要求和承诺。 4、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的非本次交易设立的份额持有主体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就本单位/本人所持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的合伙份额，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设置权利负担。</p> <p>2、如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本人同意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存续期自动续期至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p> <p>3、若本单位/本人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4、本单位/本人所持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的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锁定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p> <p>5、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国开制造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发生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1、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1、承诺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	1、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事、高级管理人员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5、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6、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具备商业实质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能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合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其中，数字能源技术及产品包括：储能电站系统、电机控制与节能、电网安全与控制、岸基电源、智慧电缆，综合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包括：微网与分布式能源解决方案、综合节能与环保、新能源电站投资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66.82%股权，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中储能规模化发展的核心主体之一。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可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强化上市公司在储能领域业务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储能领域业务的协同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布局与实施，同时，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将有助于直接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厚股东回报，且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可优化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制智光储能 66.8202%股权，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属于能源技术相关产业链，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和盈利能力为基础，进一步提高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强化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战略目标协同效应，具备产业逻辑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跨界收购”等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Zhiguang Electric Co., Ltd.
成立日期	1999-04-09
上市日期	2007-09-1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169.SZ
股票简称	智光电气
总股本	78,270.4094 万股
法定代表人	李永喜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
联系电话	020-83909333
联系传真	020-83909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4276826M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181,808	19.4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51,992	2.18%
3	李永喜	13,241,786	1.69%
4	卢洁雯	10,968,116	1.40%
5	芮冬阳	9,162,240	1.17%
6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7,184,510	0.92%
7	姜新宇	6,636,144	0.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林松生	4,500,000	0.57%
9	卓建方	3,787,577	0.48%
10	王卫宏	3,330,000	0.43%
合计		228,044,173	29.13%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誉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152,181,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4%，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51 号自编 1 栋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永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79351U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喜，李永喜直接持有公司 1.69% 股份，通过其控股的金誉实业控制公司 19.44%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卢洁雯直接持有公司 1.40% 股份，李永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2.53% 股份。

###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控制权变动，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永喜。

###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服务实践，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数字能源技术与

产品，并以产品为基础围绕客户需求提供高效的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为电网企业、能源企业、工商业企业提供“安全、节约、舒适”的供、用能体验。顺应新能源建设及新型电力系统发展需要，公司在自研储能 PCS、BMS、EMS、电池 PACK 等核心技术与产品基础上开展储能系统集成，行业内首家倡导并推出级联型高压大容量储能技术，实现了储能电站安全、高效、全生命周期综合性价比高等核心目标。

最近 3 年，公司主要从事数字能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综合能源技术服务与研究，具体包括：储能 PCS/BMS/EMS 及储能系统集成，高压变频设备、高压无功补偿设备、配网中性点接地装置、新能源并网测试车等高压大功率电力电子柔性装备，电力电缆产品，微网与分布式能源、光储充一体化等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

##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997,506.91	869,652.06	830,304.75
负债合计	681,075.42	575,996.35	499,87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431.49	293,655.71	330,42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4,595.58	269,616.55	308,092.05
营业收入	382,241.43	259,591.59	273,409.88
利润总额	23,680.58	-35,999.21	-18,727.22
净利润	21,471.92	-31,176.46	-15,87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551.80	-32,645.81	-15,69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5.33	11,038.11	6,84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9.91	-92,139.27	-73,90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11	92,285.43	70,09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7,943.46	11,187.52	3,034.08
资产负债率	68.28%	66.23%	6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2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11.31%	-4.92%

## 八、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除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披露的情况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 (一)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粤财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1QC7A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绮）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总出资额	1,0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1房-R23 A134（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7年12月，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粤财基金，出资额1,020,000万元，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000.00	98.04
2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00	1.96
合计		/	<b>1,02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粤财基金自设立以来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粤财基金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3,560.24	842,848.06
负债总额	987.78	4,598.57
所有者权益	542,572.46	838,249.4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2,300.22	42,745.54
净利润	22,300.22	42,74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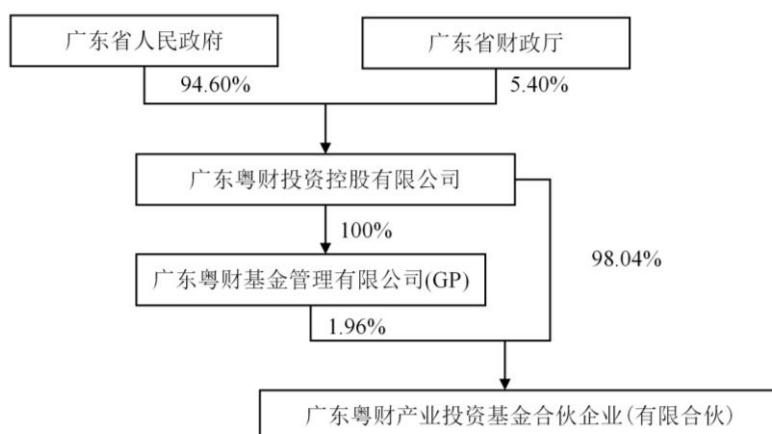
注：2024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未经审计。

#### 4、产权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粤财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96
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8.04
合计		/	<b>1,020,000.00</b>	<b>100.00</b>

粤财基金设立于2017年12月14日，不是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亦不是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粤财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LL8T17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林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4房-A202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接受基金和其他主体委托进行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粤财基金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产业类别
1	佛山粤财互联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75%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业
2	广州粤财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788%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金融业
3	珠海广发信德厚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3%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966%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金融业

##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粤财基金已于2018年12月2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H835），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粤财基金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粤财基金	智光储能	2023-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粤财基金	2017-12-14	-	-	国有控股主体
1-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粤财基金	2017-12-14	-	-	国有控股主体

粤财基金及其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均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等。

## 8、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粤财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粤建新能和创盈健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粤财基金及其合伙人及粤财基金的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拟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粤财基金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期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法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9、诚信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粤财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粤财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诚信情况。

### （二）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开制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RGUR0C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洪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总出资额	5,0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61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0年5月，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国开制造，出资额5,010,000万元。

自设立以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开制造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国开制造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51,625.47	4,137,197.18
负债总额	7,157.40	7,894.38
所有者权益	4,144,468.07	4,129,302.8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53,614.75	39,126.14
利润总额	444,911.24	29,792.66
净利润	444,911.24	29,79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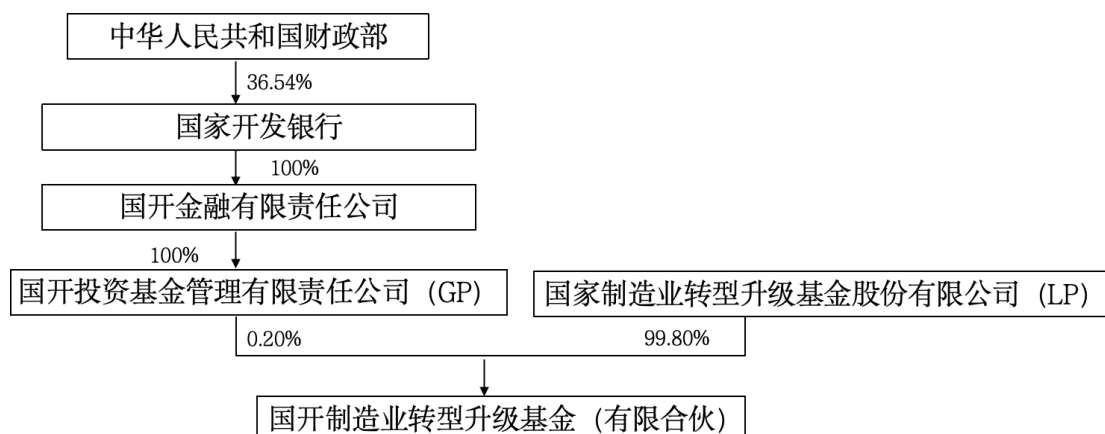
## 4、产权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开制造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99.80
合计		/	5,010,0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开制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开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573940555
成立日期	2012-09-28
法定代表人	李洪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楼 5 层 503-02 单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开制造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产业类别
1	北京屹唐智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98%	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国开制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Z707。国开制造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国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774。

##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开制造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国开制造	智光储能	2024-03-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制造	2020-05-26	-	-	国有控股主体
1-2	国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制造	2020-05-26	-	-	国有控股主体

国开制造及其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均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等。

## 8、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开制造及其合伙人及国开制造的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国开制造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期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法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9、诚信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开制造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国开制造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诚信情况。

### （三）宁波智思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智思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智思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D7HLJ245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久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敬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总出资额	2,8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0号12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3年12月，边晓红、关伟洪、尤力等8名自然人股东和企业法人久赢投资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智思赢，出资额2,800万元，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边晓红	自然人股东	500.00	17.8571
2	关伟洪	自然人股东	500.00	17.8571
3	尤力	自然人股东	500.00	17.8571
4	久赢投资	企业法人	500.00	17.8571
5	左美玲	自然人股东	200.00	7.1429
6	王建敏	自然人股东	200.00	7.1429
7	冯斯克	自然人股东	200.00	7.1429
8	许郁	自然人股东	100.00	3.5714
9	周修权	自然人股东	100.00	3.5714
合计		/	<b>2,800.00</b>	<b>100.00</b>

智思赢自设立以来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智思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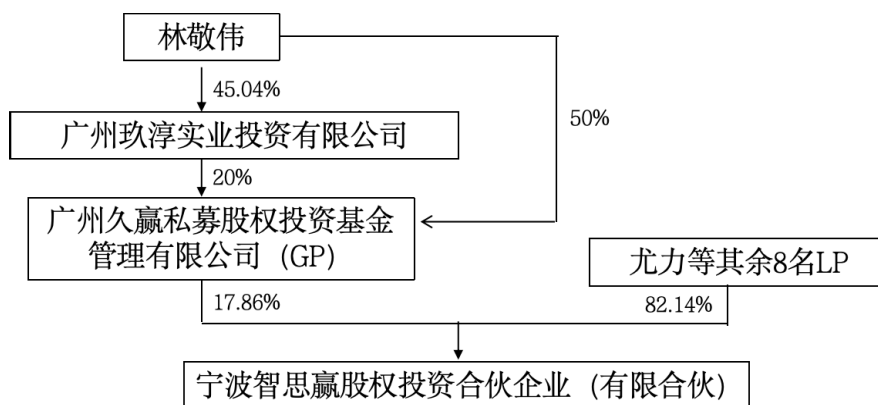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02.46	2,984.66
负债总额	137.39	46.02
所有者权益	3,065.06	2,938.6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42.36	156.68
净利润	126.42	138.66

### 4、产权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智思赢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久赢投资	普通合伙人	500.00	17.86
2	尤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86
3	关伟洪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86
4	边晓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86
5	冯斯克	有限合伙人	200.00	7.14
6	左美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7.14
7	王建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7.14
8	周修权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7
9	许郁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7
合计		/	<b>2,800.00</b>	<b>100.00</b>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智思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久赢投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久赢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久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210759784
成立日期	2015-06-08
法定代表人	林敬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汇四街 2 号 610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5 年 6 月，成立

2015 年 6 月 8 日，易晨、肖乐群、连海红共同出资设立久赢投资，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易晨	自然人	334.00	33.40
2	肖乐群	自然人	333.00	33.30
3	连海红	自然人	333.00	33.30
合计		/	<b>1,000.00</b>	<b>100.00%</b>

②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连海红将其持有久赢投资 33.33%股权转让给易晨，变

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易晨	自然人	667.00	66.70
2	肖乐群	自然人	333.00	33.30
合计		/	<b>1,000.00</b>	<b>100.00%</b>

③201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9日，肖乐群将其持有久赢投资33.3%的股权转让给连海红，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易晨	自然人	667.00	66.70
2	连海红	自然人	333.00	33.30
合计		/	<b>1,000.00</b>	<b>100.00%</b>

④2016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31日，久赢投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易晨	自然人	3,335.00	66.70
2	连海红	自然人	1,665.00	33.30
合计		/	<b>5,000.00</b>	<b>100.00%</b>

⑤2017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31日，易晨将其持有久赢投资8%的股权转让给黄艳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易晨	自然人	2,935.00	58.70
2	连海红	自然人	1,665.00	33.30
3	黄艳新	自然人	400.00	8.00
合计		/	<b>5,000.00</b>	<b>100.00%</b>

⑥2019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4日，黄艳新将其持有久赢投资8%的股权转让给连海红，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易晨	自然人	2935.00	58.70
2	连海红	自然人	2065.00	41.30
合计		/	<b>5,000.00</b>	<b>100.00%</b>

⑦2019年5月，减资

2019年5月14日，久赢投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易晨	自然人	880.50	58.70
2	连海红	自然人	619.50	41.30
合计		/	<b>1,500.00</b>	<b>100.00%</b>

⑧2019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8日，易晨将其持有久赢投资7.7%的股权转让给连海红，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易晨	自然人	765.00	51.00
2	连海红	自然人	735.00	49.00
合计		/	<b>1,500.00</b>	<b>100.00%</b>

⑨2019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5日，连海红将其持有久赢投资32.34%的股权分别转让16.67%给周修权、15.67%给王绍斌，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易晨	自然人	765.00	51.00
2	连海红	自然人	249.90	16.6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3	周修权	自然人	250.05	16.67
4	王绍斌	自然人	235.05	15.67
合计		/	<b>1,500.00</b>	<b>100.00%</b>

⑩2022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1日，连海红、王绍斌分别将其持有久赢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林敬伟，易晨分别将其持有久赢投资17.67%的股权转让给林敬伟、持有8.33%的股权转让给周修权、持有20%的股权转让给玖淳投资，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林敬伟	自然人	750.00	50.00
2	周修权	自然人	375.00	25.00
3	玖淳投资	企业法人	300.00	20.00
4	易晨	自然人	75.00	5.00
合计		/	<b>1,500.00</b>	<b>100.00%</b>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久赢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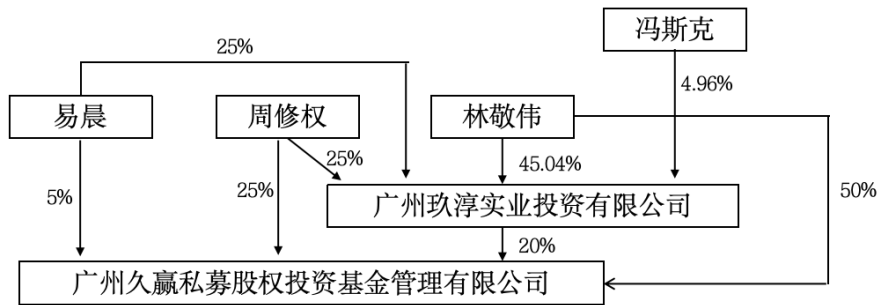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9.35	1,625.63
负债总额	322.90	281.40
所有者权益	1,316.44	1,344.23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2.63	48.40
利润总额	-27.74	-35.62
净利润	-27.74	-35.78

(4) 产权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①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久赢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② 股东基本情况

久赢投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林敬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67*****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5) 下属企业情况

除投资智思赢外，久赢投资无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 5、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智思赢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智思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AFP82。

##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智思赢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智思赢	智光储能	2024-03-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	久赢投资	智思赢	2023-12-27	-	-	自然人
1-1-1	林敬伟	久赢投资	2022-04-03	-	-	自然人
1-1-2	周修权	久赢投资	2022-04-07	-	-	自然人
1-1-3	玖淳投资	久赢投资	2022-04-07	-	-	-
1-1-3-1	林敬伟	玖淳投资	2022-04-06	-	-	自然人
1-1-3-2	周修权	玖淳投资	2022-04-06	-	-	自然人
1-1-3-3	易晨	玖淳投资	2022-04-07	-	-	自然人
1-1-3-4	冯斯克	玖淳投资	2023-03-30	-	-	自然人
1-1-4	易晨	久赢投资	2015-07-15	-	-	自然人
1-2	尤力	智思赢	2023-12-27	-	-	自然人
1-3	关伟洪	智思赢	2023-12-27	-	-	自然人
1-4	边晓红	智思赢	2023-12-27	-	-	自然人
1-5	冯斯克	智思赢	2023-12-27	-	-	自然人
1-6	左美玲	智思赢	2023-12-27	-	-	自然人
1-7	王建敏	智思赢	2023-12-27	-	-	自然人
1-8	周修权	智思赢	2023-12-27	-	-	自然人
1-9	许郁	智思赢	2023-12-27	-	-	自然人

智思赢及其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均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等。

## 8、穿透锁定情况

智思赢系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及为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主体，已对其上层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智思赢合伙人久赢投资、关伟洪、边晓红、冯斯克、左美玲、王建敏、周修权、许郁已签署《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因其持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智思赢的出资份额，其就本次交易所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1、智思赢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就本单位/本人所持智思赢的合伙份额，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设置权利负担。2、如智思赢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

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本人同意智思赢存续期自动续期至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3、若本单位/本人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4、本单位/本人所持智思赢的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锁定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5、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9、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智思赢及其合伙人及智思赢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智思赢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期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法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诚信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智思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智思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诚信情况。

## （四）广州黄埔开投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黄埔开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黄埔开投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DBCMM73W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云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总出资额	6,2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101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4 年 2 月，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黄埔开投，出资额 6,200 万元，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000	96.7742%
2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00	3.2258%
合计		/	6,200.00	100.00

黄埔开投自设立以来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黄埔开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48.71	6,142.96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6,148.71	6,142.9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8.54	2.42
利润总额	5.74	-57.04
净利润	68.54	2.42

注：2024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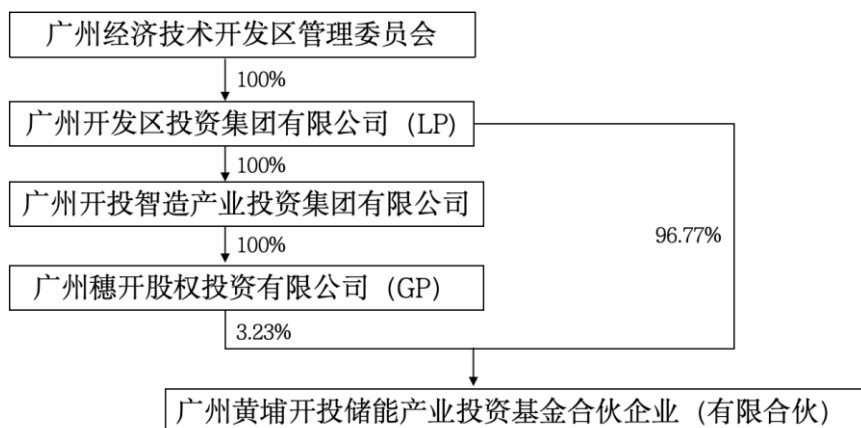
## 4、产权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黄埔开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3.2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6.77
	合计	/	<b>6,200.00</b>	<b>100.00</b>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黄埔开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KYYX5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苏云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3118房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 ①2017年12月，成立

2017年12月28日，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州穗开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	100.00%
合计		/	<b>200.00</b>	<b>100.00%</b>

②201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15 日，穗开投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000.00	100.00%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③201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穗开投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8,000.00	100.00%
合计		/	<b>8,000.00</b>	<b>100.00%</b>

④2020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7 月 17 日，穗开投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5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5,000.00	100.00%
合计		/	<b>105,000.00</b>	<b>100.00%</b>

⑤202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9 日，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穗开投资 45%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7,750.00	55.00%
2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7,250.00	45.00%
合计		/	<b>105,000.00</b>	<b>100.00%</b>

⑥2022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22年9月20日，穗开投资注册资本由105,000万元增加至125,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8,750.00	55.00%
2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6,250.00	45.00%
合计		/	<b>125,000.00</b>	<b>100.00%</b>

⑦202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6年1月22日，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穗开投资5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25,000.00	100.00%
合计		/	<b>125,000.00</b>	<b>100.00%</b>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穗开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424.90	132,453.61
负债总额	3,759.23	3,766.90
所有者权益	131,665.67	128,686.7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888.62	1,82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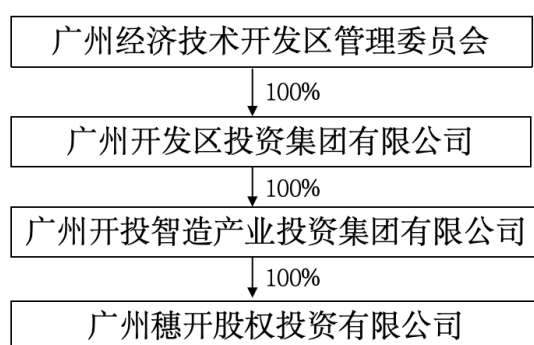
利润总额	3,950.09	3,642.67
净利润	5,502.24	4,796.81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数据未经审计

#### (4) 产权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 ①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②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穗开投资唯一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R0CJX5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苏云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114-3117 房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5) 下属企业情况

除黄埔开投外，穗开投资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产业类别
1	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0.17%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金融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产业类别
	伙)			
2	广州穗开智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金融业
3	广州穗开智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金融业
4	广州穗开慧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金融业
5	广州黄埔开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金融业
6	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金融业
7	广州黄埔开投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金融业
8	广州穗开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金融业
9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金融业
10	广州穗开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金融业
11	广州穗开智辉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金融业
12	广州穗开智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金融业
13	广州开投新质产业投资基金	1.3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金融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产业类别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活动	
14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金融业

### 5、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黄埔开投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黄埔开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AHN34。

###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黄埔开投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黄埔开投	智光储能	2024-03-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	穗开投资	黄埔开投	2024-02-21	-	-	国有控股主体
1-2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埔开投	2024-02-21	-	-	国有控股主体

黄埔开投及其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均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等。

### 8、穿透锁定情况

黄埔开投系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及为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主体，已对其上层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黄埔开投合伙人穗开投资、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因其持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黄埔开投的出资份额，其就本次交易所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1、黄埔开投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就本单位所持黄埔开投的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设置

权利负担。2、如黄埔开投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黄埔开投存续期自动续期至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3、若本单位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4、本单位所持黄埔开投的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锁定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5、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9、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黄埔开投及其合伙人及黄埔开投的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埔开投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期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法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诚信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黄埔开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黄埔开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诚信情况。

### （五）广东粤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粤建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DBXTYQ9U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总出资额	7,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智光综合能源产业园自编（1）栋北楼 610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4 年 2 月，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粤建新能，出资额 7,100 万元，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5,000.00	70.4225
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0	28.1690
3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0	1.4085
合计		/	<b>7,100.00</b>	<b>100.00</b>

粤建新能自设立以来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粤建新能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29.71	7,001.29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8,229.71	7,001.2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28.42	1.29
净利润	1,228.42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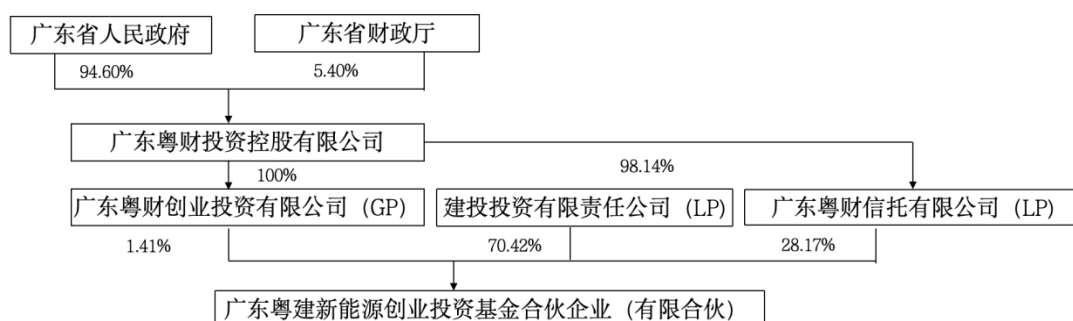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审计

## 4、产权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粤建新能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1
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0.42
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17
合计		/	<b>7,100.00</b>	<b>100.00</b>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粤建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31119869W
成立日期	1995-06-22
法定代表人	林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705.3208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3 楼 A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接受基金和其他主体委托进行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 ①1995 年 6 月，成立

1995 年 6 月 22 日，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粤财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9,500.00	100.00%
合计		/	<b>19,500.00</b>	<b>100.00%</b>

②2005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5月17日，粤财投资注册资本由19,500万元增加至19,526.6024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9,526.6024	100.00%
合计		/	<b>19,526.6024</b>	<b>100.00%</b>

③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7日，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粤财投资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9,526.6024	100.00%
合计		/	<b>19,526.6024</b>	<b>100.00%</b>

④2007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8月21日，粤财投资注册资本由19,526.6024万元增加至25,705.3208万元，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5,705.3208	100.00%
合计		/	<b>25,705.3208</b>	<b>100.00%</b>

⑤2011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4日，粤财投资注册资本由25,705.3208万元增加至35,705.3208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5,705.3208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合计	/	35,705.3208	100.00%

###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粤财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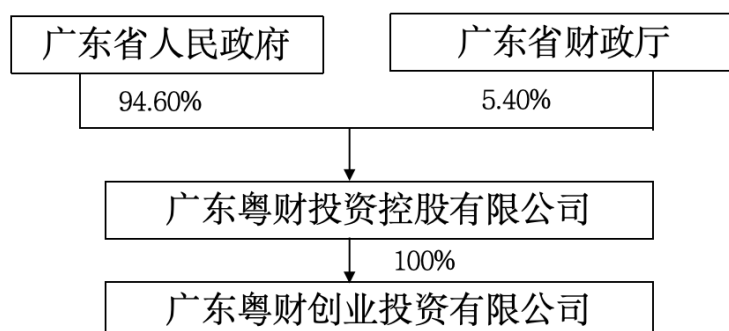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690.52	95,477.98
负债总额	19,306.17	19,012.35
所有者权益	78,384.34	76,465.63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68.76	1,353.70
利润总额	8,727.58	1,358.74
净利润	6,718.71	1,302.28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 (4) 产权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 ①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② 股东基本情况

粤财投资唯一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8770876K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金圣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下属企业情况

除粤建新能外，粤财投资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粤创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UDAG8W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15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粤建新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粤建新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HK50。

####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粤建新能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粤建新能	智光储能	2024-03-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	粤财投资	粤建新能	2024-02-22	-	-	国有控股主体
1-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粤建新能	2024-02-22	-	-	国有控股主体
1-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粤建新能	2024-02-22	-	-	国有控股主体

粤建新能及其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均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等。

## 8、穿透锁定情况

粤建新能系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及为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主体，已对其上层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穿透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粤建新能合伙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因其持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粤建新能的出资份额，其就本次交易所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1、粤建新能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就本单位所持粤建新能的合伙份额，本单位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设置权利负担。2、如粤建新能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同意粤建新能存续期自动续期至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3、若本单位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4、本单位所持粤建新能的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锁定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5、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9、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粤建新能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创盈健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企业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财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外，粤建新能及其合伙人及本企业的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粤建新能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期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法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诚信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粤建新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粤建新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诚信情况。

### （六）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创盈健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FH200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总出资额	7,654.1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8号506房W9室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 （1）2017年12月，成立

2017年12月，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绮、李秀娟、宋晗、李静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600万元，设立后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94.10	99.02%
2	林绮	自然人	1.60	0.27%
3	李秀娟	自然人	0.80	0.13%
4	宋晗	自然人	2.50	0.42%
5	李静	自然人	1.00	0.16%
合计		/	<b>600.00</b>	<b>100.00%</b>

(2) 2018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6日，创盈健科总出资额由600万元变更至2,246.10万元，变更后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94.10	26.45%
2	林绮	自然人	200.00	8.90%
3	李秀娟	自然人	100.00	4.45%
4	宋晗	自然人	100.00	4.45%
5	李静	自然人	50.00	2.23%
6	刘志成	自然人	100.00	4.45%
7	梁珺	自然人	100.00	4.45%
8	刘伟锋	自然人	100.00	4.45%
9	邓秀球	自然人	100.00	4.45%
10	易瑜	自然人	100.00	4.45%
11	彭洋	自然人	100.00	4.45%
12	孙睿	自然人	200.00	8.90%
13	王石梅	自然人	200.00	8.90%
14	王孟荣	自然人	2.00	0.09%
15	曾秋兰	自然人	50.00	2.23%
16	高艺纯	自然人	50.00	2.23%
17	严世龙	自然人	50.00	2.23%
18	江舸	自然人	50.00	2.23%
合计		/	<b>2,246.10</b>	<b>100.00%</b>

(3) 2021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21年3月26日，创盈健科总出资额由2,246.10万元变更至5,154.10万元，变更后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94.10	11.53%
2	林绮	自然人	300.00	5.82%
3	李敏华	自然人	100.00	1.94%
4	宋晗	自然人	200.00	3.88%
5	李静	自然人	50.00	0.97%
6	刘志成	自然人	200.00	3.88%
7	梁珺	自然人	200.00	3.88%
8	刘伟锋	自然人	100.00	1.94%
9	邓秀球	自然人	100.00	1.94%
10	易瑜	自然人	100.00	1.94%
11	彭洋	自然人	100.00	1.94%
12	孙睿	自然人	450.00	8.73%
13	王石梅	自然人	200.00	3.88%
14	王孟荣	自然人	100.00	1.94%
15	曾秋兰	自然人	100.00	1.94%
16	高艺纯	自然人	50.00	0.97%
17	严世龙	自然人	50.00	0.97%
18	江舸	自然人	50.00	0.97%
19	赵璞	自然人	100.00	1.94%
20	林之远	自然人	200.00	3.88%
21	华运钰	自然人	100.00	1.94%
22	包慧文	自然人	100.00	1.94%
23	谢晓琳	自然人	100.00	1.94%
24	郑敦华	自然人	100.00	1.94%
25	刘宇	自然人	100.00	1.94%
26	王雷	自然人	10.00	0.19%
27	马咏然	自然人	100.00	1.94%
28	欧阳俊	自然人	100.00	1.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9	方劲	自然人	100.00	1.94%
30	王子桑	自然人	100.00	1.94%
31	赖其键	自然人	100.00	1.94%
32	曹远鹏	自然人	100.00	1.94%
33	曾凯	自然人	200.00	3.88%
34	郑继森	自然人	100.00	1.94%
35	陈林枫	自然人	100.00	1.94%
36	韩子恩	自然人	100.00	1.94%
37	李齐驰	自然人	100.00	1.94%
38	吴希文	自然人	100.00	1.94%
合计		/	<b>5,154.10</b>	<b>100.00%</b>

(4) 2023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23年4月6日，创盈健科总出资额由5,154.10万元变更至7,654.10万元，变更后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94.10	7.76%
2	林绮	自然人	500.00	6.53%
3	李敏华	自然人	100.00	1.31%
4	宋晗	自然人	300.00	3.91%
5	李静	自然人	50.00	0.65%
6	刘志成	自然人	200.00	2.60%
7	梁珺	自然人	400.00	5.22%
8	刘伟锋	自然人	100.00	1.31%
9	邓秀球	自然人	100.00	1.31%
10	易瑜	自然人	150.00	1.96%
11	彭洋	自然人	100.00	1.31%
12	孙睿	自然人	500.00	6.53%
13	王石梅	自然人	200.00	2.61%
14	王孟荣	自然人	100.00	1.31%
15	曾秋兰	自然人	100.00	1.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6	高艺纯	自然人	100.00	1.31%
17	严世龙	自然人	50.00	0.65%
18	江舸	自然人	50.00	0.65%
19	赵璞	自然人	100.00	1.31%
20	林之远	自然人	400.00	5.22%
21	华运钰	自然人	100.00	1.31%
22	包慧文	自然人	150.00	1.96%
23	谢晓琳	自然人	100.00	1.31%
24	郑敦华	自然人	100.00	1.31%
25	刘宇	自然人	200.00	2.60%
26	王雷	自然人	10.00	0.13%
27	马咏然	自然人	100.00	1.31%
28	欧阳俊	自然人	100.00	1.31%
29	方劲	自然人	100.00	1.31%
30	王子桑	自然人	100.00	1.31%
31	赖其键	自然人	100.00	1.31%
32	曹远鹏	自然人	300.00	3.91%
33	曾凯	自然人	200.00	2.60%
34	郑继森	自然人	100.00	1.31%
35	陈林枫	自然人	100.00	1.31%
36	韩子恩	自然人	100.00	1.31%
37	李齐驰	自然人	100.00	1.31%
38	吴希文	自然人	100.00	1.31%
39	夏泛函	自然人	100.00	1.31%
40	张爽	自然人	100.00	1.31%
41	龙家双	自然人	100.00	1.31%
42	李业基	自然人	200.00	2.60%
43	李宏伟	自然人	100.00	1.31%
44	施睿文	自然人	100.00	1.31%
45	曾伟民	自然人	100.00	1.31%
46	林焕迪	自然人	100.00	1.31%
47	黄柑波	自然人	100.00	1.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48	岑彤	自然人	100.00	1.31%
49	黄颖聪	自然人	100.00	1.31%
50	金子琰	自然人	100.00	1.31%
合计		/	<b>7,654.10</b>	<b>100.00%</b>

(5) 2025年6月

2025年6月4日，方劲将所持的1.31%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转让至新合伙人张艺陶，变更后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94.10	7.76%
2	林绮	自然人	500.00	6.53%
3	李敏华	自然人	100.00	1.31%
4	宋晗	自然人	300.00	3.92%
5	李静	自然人	50.00	0.65%
6	刘志成	自然人	200.00	2.61%
7	梁珺	自然人	400.00	5.23%
8	刘伟锋	自然人	100.00	1.31%
9	邓秀球	自然人	100.00	1.31%
10	易瑜	自然人	150.00	1.96%
11	彭洋	自然人	100.00	1.31%
12	孙睿	自然人	500.00	6.53%
13	王石梅	自然人	200.00	2.61%
14	王孟荣	自然人	100.00	1.31%
15	曾秋兰	自然人	100.00	1.31%
16	高艺纯	自然人	100.00	1.31%
17	严世龙	自然人	50.00	0.65%
18	江舸	自然人	50.00	0.65%
19	赵璞	自然人	100.00	1.31%
20	林之远	自然人	400.00	5.23%
21	华运钰	自然人	100.00	1.31%
22	包慧文	自然人	150.00	1.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3	谢晓琳	自然人	100.00	1.31%
24	郑敦华	自然人	100.00	1.31%
25	刘宇	自然人	200.00	2.61%
26	王雷	自然人	10.00	0.13%
27	马咏然	自然人	100.00	1.31%
28	欧阳俊	自然人	100.00	1.31%
29	张艺陶	自然人	100.00	1.31%
30	王子桑	自然人	100.00	1.31%
31	赖其键	自然人	100.00	1.31%
32	曹远鹏	自然人	300.00	3.92%
33	曾凯	自然人	200.00	2.61%
34	郑继森	自然人	100.00	1.31%
35	陈林枫	自然人	100.00	1.31%
36	韩子恩	自然人	100.00	1.31%
37	李齐驰	自然人	100.00	1.31%
38	吴希文	自然人	100.00	1.31%
39	夏泛函	自然人	100.00	1.31%
40	张爽	自然人	100.00	1.31%
41	龙家双	自然人	100.00	1.31%
42	李业基	自然人	200.00	2.61%
43	李宏伟	自然人	100.00	1.31%
44	施睿文	自然人	100.00	1.31%
45	曾伟民	自然人	100.00	1.31%
46	林焕迪	自然人	100.00	1.31%
47	黄柑波	自然人	100.00	1.31%
48	岑彤	自然人	100.00	1.31%
49	黄颖聪	自然人	100.00	1.31%
50	金子琰	自然人	100.00	1.31%
合计		/	<b>7,654.10</b>	<b>100.00%</b>

(6)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合伙人江舸将所持的 0.65% 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至原合伙人林之远、李敏华。林之远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435.72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升至 5.69%；李敏华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114.29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上升至 1.49%。变更后至本说明出具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94.10	7.76%
2	林绮	自然人	500.00	6.53%
3	李敏华	自然人	114.29	1.49%
4	宋晗	自然人	300.00	3.92%
5	李静	自然人	50.00	0.65%
6	刘志成	自然人	200.00	2.61%
7	梁珺	自然人	400.00	5.23%
8	刘伟锋	自然人	100.00	1.31%
9	邓秀球	自然人	100.00	1.31%
10	易瑜	自然人	150.00	1.96%
11	彭洋	自然人	100.00	1.31%
12	孙睿	自然人	500.00	6.53%
13	王石梅	自然人	200.00	2.61%
14	王孟荣	自然人	100.00	1.31%
15	曾秋兰	自然人	100.00	1.31%
16	高艺纯	自然人	100.00	1.31%
17	严世龙	自然人	50.00	0.65%
18	赵璞	自然人	100.00	1.31%
19	林之远	自然人	435.72	5.69%
20	华运钰	自然人	100.00	1.31%
21	包慧文	自然人	150.00	1.96%
22	谢晓琳	自然人	100.00	1.31%
23	郑敦华	自然人	100.00	1.31%
24	刘宇	自然人	200.00	2.61%
25	王雷	自然人	10.00	0.13%
26	马咏然	自然人	100.00	1.31%
27	欧阳俊	自然人	100.00	1.31%
28	张艺陶	自然人	100.00	1.31%
29	王子桑	自然人	100.00	1.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30	赖其键	自然人	100.00	1.31%
31	曹远鹏	自然人	300.00	3.92%
32	曾凯	自然人	200.00	2.61%
33	郑继森	自然人	100.00	1.31%
34	陈林枫	自然人	100.00	1.31%
35	韩子恩	自然人	100.00	1.31%
36	李齐驰	自然人	100.00	1.31%
37	吴希文	自然人	100.00	1.31%
38	夏泛函	自然人	100.00	1.31%
39	张爽	自然人	100.00	1.31%
40	龙家双	自然人	100.00	1.31%
41	李业基	自然人	200.00	2.61%
42	李宏伟	自然人	100.00	1.31%
43	施睿文	自然人	100.00	1.31%
44	曾伟民	自然人	100.00	1.31%
45	林焕迪	自然人	100.00	1.31%
46	黄柑波	自然人	100.00	1.31%
47	岑彤	自然人	100.00	1.31%
48	黄颖聪	自然人	100.00	1.31%
49	金子琰	自然人	100.00	1.31%
合计		/	<b>7,654.10</b>	<b>100.00%</b>

上述变动系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发生，创盈健科确认本次变动系合伙人正常退出，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转让未新增创盈健科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未导致创盈健科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创盈健科认缴出资额由 5,154.10 万元增加至 7,654.10 万元。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创盈健科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58.16	4,221.07
负债总额	68.66	68.40
所有者权益	4,589.49	4,152.67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26.18	623.19
净利润	626.18	623.19

注：2024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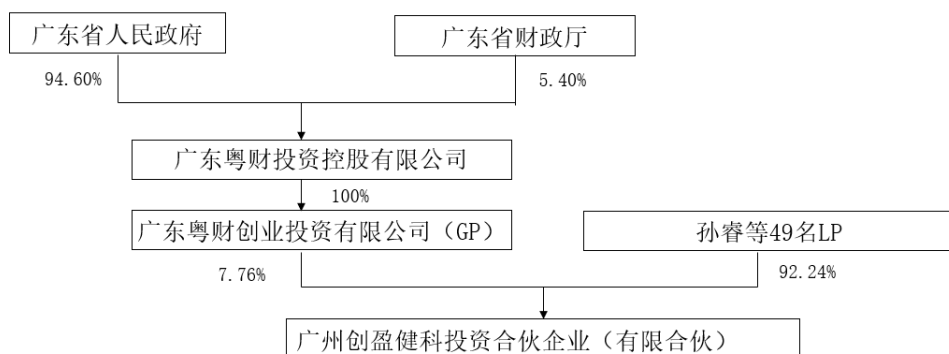
#### 4、产权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创盈健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4.10	7.76%
2	林绮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3%
3	李敏华	有限合伙人	114.29	1.49%
4	宋晗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2%
5	李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0.65%
6	刘志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1%
7	梁珺	有限合伙人	400.00	5.23%
8	刘伟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9	邓秀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0	易瑜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6%
11	彭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2	孙睿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3%
13	王石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1%
14	王孟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5	曾秋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6	高艺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7	严世龙	有限合伙人	50.00	0.65%
18	赵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9	林之远	有限合伙人	435.72	5.69%

20	华运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21	包慧文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6%
22	谢晓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23	郑敦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24	刘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1%
25	王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13%
26	马咏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27	欧阳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28	张艺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29	王子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30	赖其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31	曹远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2%
32	曾凯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1%
33	郑继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34	陈林枫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35	韩子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36	李齐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37	吴希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38	夏泛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39	张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0	龙家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1	李业基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1%
42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3	施睿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4	曾伟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5	林焕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6	黄柑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7	岑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8	黄颖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49	金子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b>合计</b>		<b>/</b>	<b>7,654.10</b>	<b>100.00%</b>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创盈健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31119869W
成立日期	1995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林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705.3208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3楼A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接受基金和其他主体委托进行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创盈健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创盈健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CE438。

##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创盈健科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	----	-------	--------------	------	------	---------

层级序号	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创盈健科	智光储能	2024-03-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	粤财投资	创盈健科	2017-12-06	-	-	国有股东
1-2	孙睿	创盈健科	2018-11-06	-	-	自然人
1-3	林绮	创盈健科	2017-12-06	-	-	自然人
1-4	林之远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5	梁珺	创盈健科	2018-11-06	-	-	自然人
1-6	宋晗	创盈健科	2017-12-06	-	-	自然人
1-7	曹远鹏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8	曾凯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9	刘宇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10	王石梅	创盈健科	2018-11-06	-	-	自然人
1-11	李业基	创盈健科	2023-04-06	-	-	自然人
1-12	刘志成	创盈健科	2018-11-06	-	-	自然人
1-13	易瑜	创盈健科	2018-11-06	-	-	自然人
1-14	包慧文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15	李敏华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16	刘伟锋	创盈健科	2018-11-06	-	-	自然人
1-17	彭洋	创盈健科	2018-11-06	-	-	自然人
1-18	林焕迪	创盈健科	2023-04-06	-	-	自然人
1-19	郑敦华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20	曾伟民	创盈健科	2023-04-06	-	-	自然人
1-21	王子燊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22	黄颖聪	创盈健科	2023-04-06	-	-	自然人
1-23	李宏伟	创盈健科	2023-04-06	-	-	自然人
1-24	金子琰	创盈健科	2023-04-06	-	-	自然人
1-25	吴希文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26	欧阳俊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27	施睿文	创盈健科	2023-04-06	-	-	自然人
1-28	韩子恩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29	王孟荣	创盈健科	2018-11-06	-	-	自然人
1-30	陈林枫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31	赵璞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层级序号	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1-32	马咏然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33	华运钰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34	岑彤	创盈健科	2023-04-06	-	-	自然人
1-35	黄柑波	创盈健科	2023-04-06	-	-	自然人
1-36	赖其键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37	曾秋兰	创盈健科	2018-11-06	-	-	自然人
1-38	李齐驰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39	邓秀球	创盈健科	2018-11-06	-	-	自然人
1-40	夏泛函	创盈健科	2023-04-06	-	-	自然人
1-41	高艺纯	创盈健科	2018-11-06	-	-	自然人
1-42	龙家双	创盈健科	2023-04-06	-	-	自然人
1-43	谢晓琳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44	郑继森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1-45	张艺陶	创盈健科	2025-06-04	-	-	自然人
1-46	张爽	创盈健科	2023-04-06	-	-	自然人
1-47	严世龙	创盈健科	2018-11-06	-	-	自然人
1-48	李静	创盈健科	2017-12-06	-	-	自然人
1-49	王雷	创盈健科	2021-03-26	-	-	自然人

创盈健科及其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均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等。

## 8、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创盈健科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东粤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创盈健科及其合伙人及创盈健科的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创盈健科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期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法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9、诚信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创盈健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创盈健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诚信情况。

### （七）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星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4KBR1E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付燕）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总出资额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716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年10月13日，成立

2021年10月，黑龙江龙翼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0,000万元，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黑龙江龙翼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100.00	30.50
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900.00	29.50
3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000.00	20.00
4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	企业法人	4,000.00	2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20,000.00	100.00

(2) 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股权变动

2025年3月，黑龙江龙翼投资有限公司退伙，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6,1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50%。变化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100.00	30.50
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企业法人	5,900.00	29.50
3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000.00	20.00
4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4,000.00	20.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最近三年，新星贰号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动。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新星贰号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66.58	19,262.97
负债总额	937.35	397.75
所有者权益	16,829.23	18,865.2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035.99	-319.81
净利润	-2,035.99	-3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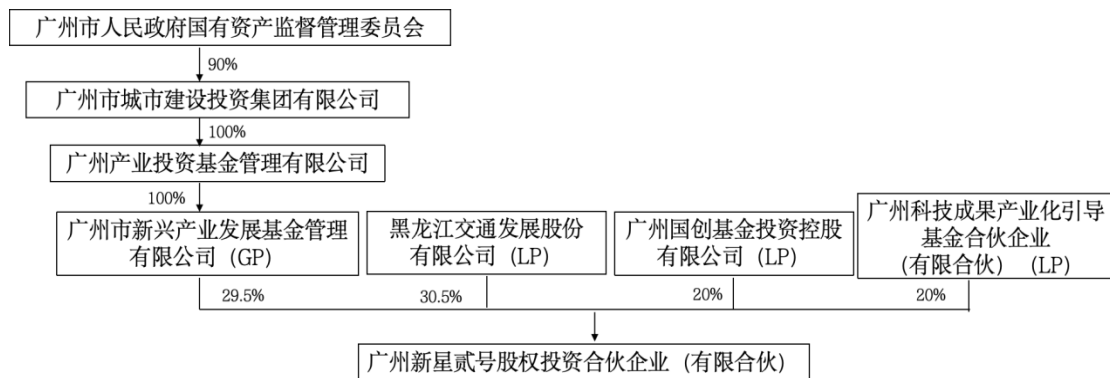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审计。

### 4、产权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星贰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00.00	29.50
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00.00	30.50
3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4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星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0E53W
成立日期	2017-03-06
法定代表人	付燕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7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 5、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星贰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新星贰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L527。

##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星贰号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新星贰号	智光储能	2024-03-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星贰号	2021-10-13	-	-	国有股东
1-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贰号	2025-03-31	-	-	国有股东
1-3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星贰号	2021-10-13	-	-	国有股东
1-4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星贰号	2021-10-13	-	-	国有股东

新星贰号及其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均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等。

## 8、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星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亦持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惠工创投的合伙份额。除此外，新星贰号及其合伙人及新星贰号的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新星贰号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期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法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9、诚信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星贰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新星贰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诚信情况。

## （八）广州惠工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惠工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惠工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BU15RA7J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佳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总出资额	13,27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014217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3年12月，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惠工创投，出资额13,270万元，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00.00	37.68
2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00.00	37.68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600.00	19.59
4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70.00	5.05
合计		/	13,270.00	100.00

惠工创投自设立以来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惠工创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83.38	14,102.14
负债总额	4.60	4.60
所有者权益	13,878.78	14,097.5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18.76	-172.50
净利润	-218.76	-17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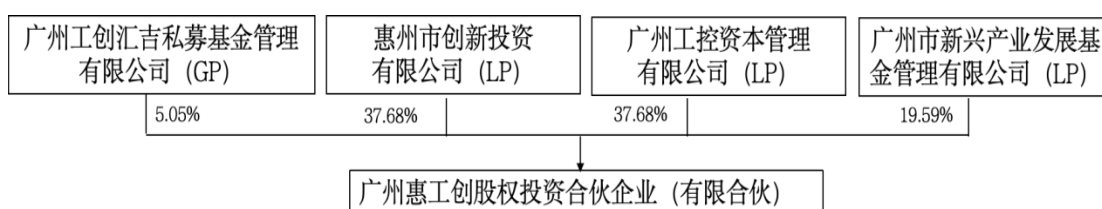
注：2024年数据经审计，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 4、产权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惠工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70.00	5.05
2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68
3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68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9.59
合计		-	<b>13,270.00</b>	<b>100.00</b>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惠工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GYK8B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刘剑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65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J 单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5、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惠工创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惠工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A981。

##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惠工创投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惠工创投	智光储能	2024-03-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	-
1-1	工创汇吉	惠工创投	2022-7-11	-	-	-
1-1-1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工创汇吉	2020-08-31	-	-	国有股东
1-1-2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工创汇吉	2016-01-20	-	-	国有股东
1-1-3	汇吉投资	工创汇吉	2016-01-20	-	-	-
1-1-3-1	刘剑	汇吉投资	2015-11-06	-	-	自然人
1-1-3-2	江斌	汇吉投资	2015-11-06	-	-	自然人
1-1-3-3	张书桓	汇吉投资	2022-03-15	-	-	自然人
1-1-4	博之林	工创汇吉	2020-12-25	-	-	-
1-1-4-1	张硕	博之林	2014-06-13	-	-	自然人
1-1-4-2	王岩	博之林	2014-06-13	-	-	自然人
1-1-4-3	屠佳琪	博之林	2016-11-10	-	-	自然人
1-1-5	广州极客	工创汇吉	2019-11-29	-	-	-

层级序号	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1-1-5-1	庄楠	广州极客	2015-07-15	-	-	自然人
1-1-5-2	陈海威	广州极客	2024-04-25	-	-	自然人
1-1-6	广州吉励	工创汇吉	2019-11-29	-	-	-
1-1-6-1	孟凡雷	广州吉励	2019-07-15	-	-	自然人
1-1-6-2	曹洋	广州吉励	2019-07-15	-	-	自然人
1-2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惠工创投	2022-7-11	-	-	国有股东
1-3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惠工创投	2022-7-11	-	-	国有股东
1-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惠工创投	2022-7-11	-	-	国有股东

## 8、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惠工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持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惠工创投及其合伙人及惠工创投的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惠工创投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期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法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9、诚信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惠工创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惠工创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诚信情况。

### （九）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科泰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97880003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6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谢松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163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 （1）2002年6月，成立

2002年6月5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浦贸【2002】192号），同意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有限”，科泰电源前身）设立。

2002年6月19日，科泰电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

设立时，科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COOLTECH HOLDINGS (BVI) LIMITED	210.00	100%
合计		<b>210.00</b>	<b>100%</b>

### （2）2007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18日，科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将科泰有限注册资本由210

万美元增加至 3,010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71.85 万元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

本次增资后，科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COOLTECH HOLDINGS (BVI) LIMITED	3,010.00	100%
合计		<b>3,010.00</b>	<b>100%</b>

### (3) 2008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9 日，科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010 万人民币增加至 4,300 万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90 万元，其中，COOLTECH HOLDINGS (BVI) LIMITED 以盈余公积转增 4.3 万元，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984.70 万元，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301.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科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COOLTECH HOLDINGS (BVI) LIMITED	3,014.30	70.10%
2	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	984.70	22.90%
3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301.00	7.00%
合计		<b>4,300.00</b>	<b>100%</b>

### (4) 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0 日，科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904 号），同意科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9 月 22 日，科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	股权比例
1	COOLTECH HOLDINGS (BVI) LIMITED	4,206.00	70.10%
2	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	1374.00	22.90%
3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420.00	7.00%
合计		<b>6,000.00</b>	<b>100%</b>

(5) 2009年10月，股权转让及控股股东变更

2009年8月12日，COOLTECH HOLDINGS (BVI) LIMITED 与科泰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科泰电源 70.10%的股份全部转给科泰香港。

2009年10月10日，上海市商务委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3376号），批准科泰电源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泰电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	股权比例
1	科泰香港	4,206.00	70.10%
2	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	1374.00	22.90%
3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420.00	7.00%
合计		<b>6,000.00</b>	<b>100%</b>

(6) 2010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0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2010】1797号文件批准，科泰电源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后，科泰电源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项目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b>6,000.00</b>	<b>75.00%</b>
1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4,206.00	52.58%

序号	项目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	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	1,374.00	17.18%
3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420.00	5.25%
	社会公众股（A股）	<b>2,000.00</b>	<b>25.00%</b>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7) 2011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4月12日，科泰电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金共计8,000万股转增股本。转增后科泰电源股本变更为1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转增后，科泰电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	股权比例
1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8,412.00	52.58%
2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	2,748.00	17.18%
3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788.91	4.93%
4	社会公众	4051.09	25.31%
	合计	<b>16,000.00</b>	<b>100%</b>

(8) 2015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5月8日，科泰电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金共计16,000万股转增股本。转增后科泰电源股本变更为3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转增后，科泰电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	股权比例
1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8,412.00	52.58%
2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	2,748.00	17.18%
3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788.91	4.93%
4	社会公众	4051.09	25.31%
	合计	<b>32,000.00</b>	<b>100%</b>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科泰电源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科泰电源从事的业务以发电机组、输配电、专用车、工程服务等相关产品和

服务为主，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184.58	168,183.08
负债总额	98,355.77	83,935.09
所有者权益	87,828.82	84,247.9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7,357.38	109,280.06
净利润	3,458.72	3,103.98

#### 4、产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科泰电源第一大股东为科泰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严伟立、谢松峰、戚韶群、马恩曦，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100,240,000	31.33%
2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6,341,700	5.1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96,080	3.09%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7,236	1.8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7,300	1.55%
6	王远淞	4,169,900	1.30%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265,000	0.71%
8	许乃强	2,148,200	0.67%
9	姚瑛	1,290,000	0.4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0.38%
合计		<b>148,505,416</b>	<b>46.42%</b>

科泰电源的第一大股东为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352690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严伟立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FLAT/RM B, 8/F, EXCELSIOR BUILDING, 68-76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专注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领域

## 5、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科泰电源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其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产业类别
1	上海科泰安特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	研发、生产柴油发电机组系统集成、发电机组、输配电设备等	电气/电力设备制造业
2	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208%	从事新能源电动汽车所需的动力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的生产以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组装	新能源产业

## 6、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科泰电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拟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科泰电源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期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法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7、诚信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科泰电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024 年 12 月，科泰电源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对谢松峰、徐坤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425 号），因科泰电源未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与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科泰电源已经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并披露《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除上述情形外，科泰电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

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粤建新能	粤建新能、创盈健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粤财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粤财基金	
	创盈健科	
2	新星贰号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星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惠工创投的合伙份额
	惠工创投	

### (二) 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已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将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员工持股平台后，交易对方穿透后的股东合计不超过200人，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及停止穿透的原因	股东核算人数
1	国开制造	否，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	科泰电源	否，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3	粤建新能	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及为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主体	3
4	黄埔开投	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及为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主体	1
5	粤财基金	否，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6	智思赢	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及为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主体	10
7	新星贰号	否，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及停止穿透的原因	股东核算人数
8	惠工创投	否，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9	创盈健科	否，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合计			20

## 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Y2230
注册资本	20,981.69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新宇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 日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 9 号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 9 号
邮政编码	510700
电话号码	020-3211339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gzzg.com.cn">http://www.gzzg.com.cn</a>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工程总承包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融资租赁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站运营；电力供应；售电业务

### 二、历史沿革

#### （一）设立情况

##### 1、2018 年 2 月，智光储能设立

2018 年 1 月 30 日，智光电气签署《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智光储能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智光电气持股 100%。

2018 年 2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光储能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设字[2018]第 91201801300112 号），核准智光储能设立。

设立时，智光储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电气	1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100%</b>	/

## 2、2020年6月，智光储能第一次增资

2020年4月8日，智光储能与智光电气、广州智光能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智光能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智光能效”）签署《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年6月18日，智光储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智光储能新增注册资本4,0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智光能效认缴。

2020年6月18日，智光电气、智光能效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新的《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7月13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智光储能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01202007130015号），核准智光储能上述变更。

至此，智光储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电气	10,000.00	71.33%	货币
2	智光能效	4,020.00	28.67%	货币
合计		<b>14,020.00</b>	<b>100%</b>	/

## 3、2021年12月，智光储能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8日，智光储能与科泰电源、智光电气、智光能效签署《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能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1年12月20日，智光储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智光储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86.821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科泰电源认缴。

2021年12月20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新的《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月10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智光储能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2]第01202201100010号），核准智光储能上述变更。

至此，智光储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电气	10,000.00	66.20%	货币
2	智光能效	4,020.00	26.61%	货币
3	科泰电源	1,086.8217	7.19%	货币
合计		15,106.8217	100%	/

#### 4、2024年3月，智光储能第三次增资

2024年3月22日，智光储能召开2024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智光储能新增注册资本5,874.87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国开制造认缴2,517.8037万元、粤财基金认缴503.5608万元、南网能创认缴839.2680万元、广湾创科认缴419.6340万元、黄埔开投认缴503.5608万元、粤建新能认缴587.4875万元、智思赢认缴234.9950万元、创盈健科认缴2.3500万元、新星贰号认缴167.8536万元、惠工创投认缴98.3622万元。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智光能效、科泰电源与国开制造等新投资者签署了《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重述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4年3月22日，智光电气、智光能效、科泰电源与上述新增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新的《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3月29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智光储能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4]第01202403290004号），核准智光储能上述变更。

至此，智光储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电气	10,000.00	47.6606%	货币
2	智光能效	4,020.00	19.1596%	货币
3	国开制造	2,517.8037	12.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科泰电源	1,086.8217	7.19%	货币
5	南网能创	839.2680	4.00%	货币
6	粤建新能	587.4875	2.80%	货币
7	黄埔开投	503.5608	2.40%	货币
8	粤财基金	503.5608	2.40%	货币
9	广湾创科	419.6340	2.00%	货币
10	智思赢	234.9950	1.12%	货币
11	新星贰号	167.8536	0.80%	货币
12	惠工创投	98.3622	0.4688%	货币
13	创盈健科	2.35	0.0112%	货币
合计		<b>20,981.6973</b>	<b>100%</b>	-

2024年8月，国开制造、科泰电源、南网能创、粤建新能、黄埔开投、粤财基金、广湾创科、智思赢、新星贰号、惠工创投、创盈健科与智光储能、智光电气签署了《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重述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重述协议》”）或《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重述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之重述合同》”）。相关协议特殊约定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约定
《增资协议之重述协议》	<p>第八条 乙方股东权益保障特别约定</p> <p>8.1 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保护</p> <p>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新增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等股权类权益），应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表决同意。乙方有权以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该等所增发的新股（新注册资本）。</p> <p>本协议签署后，受限于前款约定，标的公司进行任何一轮新的股权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的融资价格或融资条件或条款优于本次增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给予的权利多于本次增资给予乙方的权利等），则乙方应自动享有该等更为优惠的融资价格及条件或条款。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和标的公司采取必要措施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丙方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乙方，或给予乙方现金补偿，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在经济效果上使乙方获得按新一轮融资价格计算的股权数额的反摊薄效果，各方应当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如有）及股东会表决赞成批准上述步骤的决议。各方进一步明确，如果由于任何原因而使本条款无法执行，则各方应迅速相互协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持乙方基于本条款所应获得的经济利益。</p> <p>8.2 转股限制及优先购买权</p> <p>（1）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除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第八条另有约定之外，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为免疑义，就丙方的股权转让限制，《公司法》第71条规定的制约应不予适用，亦即乙方不行</p>

协议名称	特殊约定
	<p>使优先购买权的，不得认定为乙方同意丙方转让股权；乙方不同意前述转让的，也不得认定为乙方应该购买丙方转让的股权。但为落实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进行的股权转让，或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而导致丙方转让股权的不受此限制。</p> <p>丙方拟实施前款所述转让行为之前，应当提前 30 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乙方：拟转让意向，所涉股权数额，拟转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基本情况。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30 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权转让等交易事项，是否行使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或第 8.3 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及相关行权数量。乙方未按时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p> <p>(2) 任何违反第 8.2 条及第 8.3 条的转让均为无效，标的公司、丙方及受让方均不得承认任何该等转让或为之登记。</p> <p>(3) 乙方同意丙方转让时，有权利而无义务以相同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丙方拟转让的股权（“优先购买权”）。若乙方与标的公司届时其他股东均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乙方的优先购买权应优先于标的公司届时其他股东。若乙方拟优先购买的股权数量超过了丙方拟转让的股权数量，则拟转让的股权应在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各乙方之间按照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4) 在因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合同之重述合同》约定选择受让标的股权实现乙方投资退出的或乙方在其他情况下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乙方对标的股权的转让不应受到任何的限制，乙方转让标的股权需要标的公司、丙方和/或丁方同意的，标的公司、丙方和/或丁方应予以同意。丙方、丁方在此同意并声明，通过签署本协议，其在此已预先给予乙方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转让股权所需的任何形式的同意或豁免，并同意届时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豁免或消除乙方转让股权时可能受到的任何限制。在因丙方和/或标的公司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各方约定实现股权投资退出并导致乙方转让标的股权的，丙方、丁方在此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任何限制。为免疑义，当拟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主体为标的公司或丙方的竞争对手时，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优先购买权。</p> <p>(5) 为免疑义，乙方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不受任何限制，丙方、丁方及其他本轮投资人确认预先给予法律要求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促使乙方相关权益转让的完成。同时，标的公司应确保赋予乙方根据本款进行股权转让之受让关联方享有与乙方同等的权利。</p> <p><b>8.3 共同出售权</b></p> <p>(1) 受限于本协议第 8.2 条之约定，乙方同意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且乙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行权方”）的，任一行权方可参与共同出售的股权比例最高不超过丙方待转让股权比例 x 该行权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本轮投资人的持股比例+丙方届时持股比例）。但如果相关转让会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则届时乙方可以出售的股权比例为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p> <p>(2) 如乙方行使共同出售权，丙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权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实现。</p> <p>(3) 如果乙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乙方购买相关股权，则丙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丙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乙方购买乙方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p> <p><b>8.4 优先清算权</b></p> <p>在标的公司发生解散、清算、关闭或终止经营等清算事件时，标的公司在支付法定费用后剩余的、法律上容许分配的资金及资产（“可分配资产”）应当优先清偿本轮投资人实缴增资认购款（扣除已分红所得金额），剩余部分由届时</p>

协议名称	特殊约定
	<p>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可分配资产不足以清偿本轮投资人实缴增资认购款的，则应按照本轮投资人届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标的公司、丙方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乙方优先清算权的实现。如果届时适用法律不允许标的公司将可分配资产直接优先分配给乙方，则可分配资产由届时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丙方应当以其分配所得到的标的公司剩余财产为限，按照本条前款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补偿。</p> <p><b>8.5 知情权</b></p> <p>丙方及标的公司应确保在乙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乙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及监督权，乙方有权取得标的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有权向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有关事项的汇报；有权查阅会计报表、会计资料、会计账簿、业务合同；但乙方不得利用前述信息从事任何内幕交易，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导致丙方及标的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在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开展现场投后管理相关工作，或有权聘请外部审计人员对标的公司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有义务按以下安排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p> <p>（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5 月 31 日前提供：由标的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管理层对当年业务的报告；</p> <p>（2）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当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合并财务预算文件；</p> <p>（3）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上一年度合并财务决算文件与本年度合并财务预算文件；</p> <p>（4）标的公司发给公司任一股东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消息或文件。</p> <p>（5）乙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p> <p><b>8.6 最优惠条款</b></p> <p>标的公司和丙方特此向乙方承诺，若标的公司已授予/提供或将授予/提供其他投资人（本轮或后续轮融资）的任何权利、利益、特权或保护优于本协议项下乙方享有的权利、利益、特权或保护，乙方自动享有该等其他投资人所享有的权利、利益、特权或保护。若依照本款规定，乙方享有或将享有额外的投资者权利，标的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各方应及时修改、重述本协议以体现乙方该等权利。丁方认可上述约定，并同意配合办理相关手续。</p>
《股权转让合同之重述合同》	<p>“第二条 转让标的</p> <p>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为乙方根据原增资协议、《重述增资协议》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而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即标的股权。</p> <p>为免疑义，对乙方来说，标的股权系该乙方实际缴纳增资认购款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p> <p>第三条 股权转让安排</p> <p><b>3.1 上翻收购</b></p> <p>（1）本合同项下上翻收购系指控股股东作为上市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人定向增发股票用于收购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丙方应在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即 2024 年 3 月 29 日，含当日，下同）起满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向乙方披露可行且符合本合同第 3.1 条第（3）款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上翻收购方案，乙方应当在收到丙方提供的方案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参与上翻收购并书面回复，该书面回复中应明确参与上翻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丙方，可延期 5 个工作日，延期后仍未回复，视为乙方同意参与上翻收购。上述上翻收购方案在乙方同意</p>

协议名称	特殊约定
	<p>参与后，最终上报方案不得超出乙方同意的范围，否则应立即通知该乙方重新行使选择权。</p> <p>(3) 丙方披露的上翻收购方案应满足以下各项条件：</p> <p>(a) 上翻收购方案应符合届时生效的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p> <p>(b) 上翻收购方案中标的公司的估值应当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p> <p>(c) 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不高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丙方上翻收购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且不为最高价；</p> <p>上述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乙方同意尽快推动是否参与上翻的内部流程。</p> <p>(4) 在乙方同意参与上翻收购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尽最大商业努力，于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即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满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翻收购申请（简称“上翻收购申请”）。经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粤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网能创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湾创科（广州）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开投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同意，该期限可延长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p> <p>(5) 各本轮投资人独立决定是否参与上翻收购事项，任一本轮投资人就上翻收购事项的有关决定不代表其他本轮投资人，任一本轮投资人不参与上翻收购不对《重述增资协议》及本合同中约定的投资人权利造成任何形式的减损。</p> <p>(6) 乙方承诺，在同意参与上翻的前提下其主体资格符合上翻的要求，并提供上翻所需的必要合理材料。</p> <p><b>3.2 股权收购</b></p> <p>(1) 各方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 丙方未在本合同第 3.1 条第（2）款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满足第 3.1 条第（3）款各项条件的上翻方案；</p> <p>2) 乙方按第 3.1 条的约定在收到丙方提供的上翻收购方案之后，在出具的书面回复中明确乙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不参与上翻收购；</p> <p>3) 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 3.1 条第（4）款约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翻收购申请；</p> <p>4) 丙方提交的上翻收购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机构批准或丙方因任何非乙方原因（为免疑义，就本条而言，“乙方原因”应指因乙方的主体资格问题或乙方未能提供上翻所需的必要合理材料。任一本轮投资人发生前述情形不影响其他未发生前述情形的本轮投资人行使本条项下的权利）主动撤回上翻收购申请；</p> <p>5) 乙方未能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丙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上翻至丙方上市公司。</p> <p>6) 控股股东在交割日之后到向乙方提供上翻收购方案之日前，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p> <p>7) 控股股东将持有的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或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或控股股东将持有的西都（广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权益对外转让或处置、质押或设定任何权利负担。</p> <p>8) 标的公司和/或丙方其他违反《重述增资协议》或本合同或本次增资其他交易文件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陈述与保证、承诺及其他约定、责任或义务），且未能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在乙方届时同意的宽限期内予以妥善解决的。</p>

协议名称	特殊约定
	<p>9) 标的公司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p> <p>10) 标的公司、丙方和/或其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系统性风险、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影响两方受让标的的股权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重大债务危机、重大违约(对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受到各监管机构重大处罚、重大民事赔偿、刑事处罚等情形。</p> <p>11) 标的公司或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p> <p>1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约定原因导致乙方的投资目的不能实现。</p> <p>(2) 在本合同第 3.2 条第(1)款约定的任一情形发生时,乙方有权向丙方发出书面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通知,丙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0 个工作日内向该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否则视为丙方违约。丙方按照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在不损害乙方合法利益或权益的前提下,乙方配合丙方办理完毕有关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乙方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丙方。</p> <p>丙方可以指定第三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丙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及时告知丙方指定第三方,并确保指定第三方应当于丙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0 个工作日内向该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否则视为丙方违约。丙方指定第三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在不损害乙方合法利益或权益的前提下,由乙方配合丙方指定第三方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乙方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丙方指定第三方。</p> <p><b>3.3 合意转让</b></p> <p>各方同意,除本合同第 3.1、3.2 条约定外,在任何时点,若经丙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丙方可以随时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人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若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各方应当为该等股权转让顺利进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与配合。</p> <p><b>第四条 股权转让价款</b></p> <p><b>4.1 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及支付方式</b></p> <p>(1) 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p> <p>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退出时按照“投资价款总额+差额部分”计算所得价款,其中投资价款总额为各方根据《重述增资协议》第 2.2 条所确定的增资认购款金额;其中差额部分的计算方式为:</p> <p>差额部分=投资价款总额x基准收益率x交割日至乙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期间的天数/365-乙方持股期间已取得的分红收益(如有)(前述期间计算时含首日不含尾日)</p> <p>前述基准收益率按照单利年化 8%计算。</p> <p>涉及标的股权部分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在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基础上按照转让股权所占乙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比例计算。支付方式:</p> <p>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应将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详见附件一)。</p> <p>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任一乙方需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否则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向上述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视为完成支付义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该乙方承担。</p> <p>(2) 本条所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仅适用于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的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情形,若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与其他第三方时,转让价款另行确定。</p> <p><b>4.2 凭证传递</b></p>

协议名称	特殊约定
	<p>乙方在收到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支付款项方开具并传递相关支付收据。</p> <p><b>4.3 逾期付款情况下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和支付方式</b></p> <p>丙方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或按照本合同第 3.3 条约定指定第三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转让价款的现金支付。逾期支付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如下：</p> <p>（1）针对乙方二，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合同项下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从本合同第 3.2 条或第 3.3 条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日之期间，以每日万分之零点八零八二二为费率计算得出。为免疑义，各方确认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4.1 条的约定，计算至乙方二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与丙方应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有）应分别计算，分别收取（即违约金与基准收益分别计算）。</p> <p>（2）针对除乙方二外的其他乙方，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合同项下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从本合同第 3.2 条或第 3.3 条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期间，以每日万分之三为费率计算得出。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在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逾期付款的情况下，第 3.2 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按照基准收益率计算乙方（除乙方二外）收益（即违约金与基准收益不重复计算）。</p> <p>丙方应将乙方应收的违约金以现金形式支付至本合同第 4.1 条第（1）款项下乙方指定银行账户。</p> <p><b>第五条 先决条件</b></p> <p>本次股权转让，以如下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为前提：</p> <p>（1）本合同已经各方签署生效；</p> <p>（2）乙方通过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p> <p><b>第六条 股权变更登记</b></p> <p><b>6.1</b> 对于第 3.1 条上翻收购的情形，在丙方完成定向增发将乙方登记于丙方股东名册后，乙方应根据丙方要求，配合丙方将相应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丙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免疑义，各方应配合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进行的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签署股东会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p> <p><b>6.2</b> 对于第 3.2 条股权收购、第 3.3 条合意转让的情形，在全额收到现金形式的转让价款后，乙方应根据丙方要求，配合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将相应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免疑义，各方应配合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进行的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签署股东会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p> <p><b>6.3</b> 如由于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第三方等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或不能按本合同第 6.1、6.2 条履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b>6.4</b> 各方同意，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时，如届时根据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其他协议、文件与本合同不符的，各方的实际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前述文件仅用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p> <p><b>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移转</b></p> <p><b>7.1</b> 对于第 3.1 条上翻收购的情况，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丙方向乙方完成定向增发将乙方登记于丙方股东名册之日起，乙方基于该标的股权而享有的表决权、提名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标的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及相关义务由丙方享有及承担。如任何第三方基于乙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向乙方主张权利，则丙方应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乙方因此承担相应责任或损失的，有权向丙方追偿，如因乙方自身行为须承担相应责任或损失的，不在上述约定范围。</p>

协议名称	特殊约定
	7.2 对于第 3.2 条股权收购、第 3.3 条合意转让的情况，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乙方基于该标的股权而享有的表决权、提名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标的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及相关义务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享有及承担。为免疑义，在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前，乙方就标的股权仍享有完整的表决权、提名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标的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如任何第三方基于乙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向乙方主张权利，则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应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乙方因此承担相应责任或损失的，有权向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追偿，如因乙方自身行为须承担相应责任或损失的，不在上述约定范围。”

2026 年 4 月，上市公司、智光储能与国开制造、科泰电源、粤建新能、黄埔开投、粤财基金、智思赢、新星贰号、惠工创投、创盈健科签署《补充协议》，针对上述特殊权利安排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合同之重述合同》第 3.1 条关于甲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的申请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各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均未要求甲方履行原协议所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甲方亦从未依据原协议的股权回购条款受让任一乙方所持丙方的股权。

第二条 自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增资协议之重述协议》第八条以及《股权转让合同之重述合同》第二条至第七条所约定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及对应的相关条款并自始无效，乙方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丙方《公司章程》（包括后续不断的修订，但不包括终止执行的条款）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丙方《公司章程》（包括后续不断的修订，但不包括终止执行的条款）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第三条 各方确认，乙方依据原协议享有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终止期间，除发生本协议第五条效力恢复的情形外，各方均无须再履行本协议已约定终止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且各方均无须就终止股东特殊权利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对原协议的履行及涉及本协议的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及潜在争议或纠纷。

第四条 各方确认，除原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及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权、股东

优先权、估值调整机制、保底收益以及其他任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不符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如各方之间存在其他包含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口头或书面约定，该等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效力适用前述终止的约定。

第五条 各方一致同意，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最终实施完毕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未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甲方撤回本次交易的申请等，则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以孰早为准），本协议已约定终止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条款从未终止。

各方一致同意，自原协议依据本条恢复效力后，甲方依据《补充协议》分别向乙方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如有）直接冲抵届时甲方依据原协议分别回购乙方股权对应的乙方投资价款总额，已冲抵的投资价款总额对应的股权回购利息计算期间终止日为乙方收到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之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分期支付的，对应利息应分段计算。”

## **（二）智光储能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智光储能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限制权利的情况。

## **（三）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智光储能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和历次增资均符合所在地法律要求，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转让的情况。

##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参见本章“二、历史沿革”之“（一）设立情况”。

### **2、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

### 3、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 4、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除本次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其他评估。

### （五）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智光储能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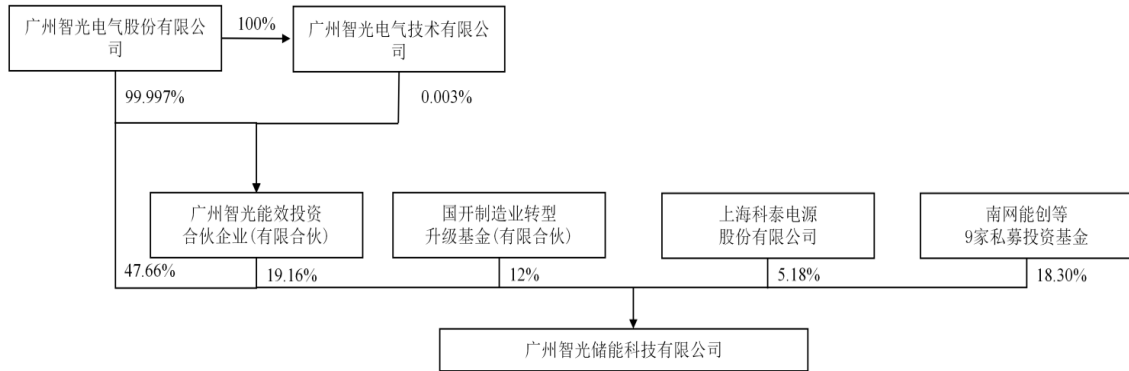
###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智光储能系智光电气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智光储能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电气	10,000.00	47.66	货币
2	智光能效	4,020.00	19.16	货币
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517.80	12.00	货币
4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6.82	5.18	货币
5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27	4.00	货币
6	广东粤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49	2.80	货币
7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6	2.40	货币
8	广州黄埔开投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6	2.40	货币
9	广湾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63	2.00	货币
10	宁波智思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	1.12	货币
11	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85	0.80	货币
12	广州惠工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6	0.4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3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	0.01	货币
合计		20,981.7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智光储能的股权架构图示如下：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智光电气直接持有智光储能 47.66%股权，通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智光能效持有智光储能 19.16%股权，合计控制智光储能 66.82%股权，系智光储能的控股股东；智光储能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喜。

##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智光储能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储能装备、徐州万储、内蒙古智光，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 （一）储能装备

####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智光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LNTNL0L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绿路 163 号自编九栋（7#厂房）、自编十栋（8#后勤配套服务楼）
法定代表人	陈勇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

	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
--	---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储能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0</b>	<b>20,000.00</b>	<b>100.00</b>	-

## 3、历史沿革

2023年6月6日，智光储能签署《广州智光储能装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储能装备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智光储能持股100%。

2023年6月6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储能装备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南市监内设字[2023]第10202306060351号），核准储能装备设立。

设立时，储能装备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储能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储能装备自设立起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 （二）徐州万储

### 1、基本情况

名称	徐州万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Y3P0JXE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大泉街道东方商业街A-206室
法定代表人	付金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电子设备技术服务；电气机械设备、充电桩、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供应；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

	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储能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 3、历史沿革

2019年3月20日，智光储能签署《徐州万储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徐州万储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智光储能持股100%。

2019年3月20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徐州万储核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3000521）公司设立[2019]第03200008号），核准徐州万储设立。

设立时，徐州万储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储能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徐州万储自设立起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 （三）内蒙古智光

### 1、基本情况

名称	内蒙古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21MAEDR8UG5F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5年3月25日至2099年12月31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右前旗工业园区天骄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陈勇刚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储能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 3、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2025年3月25日，智光储能签署《内蒙古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内蒙古智光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智光储能持股100%。

2025年3月25日，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内蒙古智光核发《登记通知书》（（兴科右前旗）设立登字〔2025〕第00086158号），核准内蒙古智光设立。

设立时，内蒙古智光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光储能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内蒙古智光自设立起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119.50
应收票据	10,061.59
应收账款	77,225.30
预付款项	8,259.79
其他应收款	86,558.47
存货	24,013.58

项目	金额
合同资产	33,061.12
其他流动资产	2,055.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0,355.15</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74,815.27
在建工程	20,624.40
使用权资产	2,066.20
无形资产	10,669.38
长期待摊费用	3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6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9,638.48</b>
<b>资产总计</b>	<b>359,993.63</b>

###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光储能的各类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4,505.95	2,131.59	-	62,374.36	96.70%
生产设备	19,048.13	6,563.93	600.16	11,884.05	62.39%
运输工具	4.89	2.77	-	2.12	43.31%
电子设备	706.85	152.11	-	554.74	78.48%
<b>合计</b>	<b>84,265.82</b>	<b>8,850.40</b>	<b>600.16</b>	<b>74,815.27</b>	<b>88.78%</b>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如下：

#### (1)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1	智光储能	粤(202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4835号	23,429.3838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房屋： 工业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9号(1)栋	无
2	智光储能	粤(202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4836号	82,553.9275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房屋： 其他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9号(2)(5)(6)栋、地下室	无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3	智光储能	粤(202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4837号	24,565.3192	土地: 出让/ 房屋: 自建房	房屋: 工业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9号(3)栋	无
4	智光储能	粤(202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4838号	23,223.8284	土地: 出让/ 房屋: 自建房	房屋: 工业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9号(4)栋	无

## (2) 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和生产场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出租房产权属证明	起租时间	租赁期限
1	储能装备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村人绿路163号7#厂房	生产、加工、仓储	11,066.00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55874号	2026-01-01	3年
2	储能装备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村人绿路163号8#厂房	居住、办公、餐厅	5,916.00		2026-01-01	3年
3	内蒙古智光	内蒙古冠辉钢结构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工业园区冠辉钢结构公司二期生产车间及办公楼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21,234.00, 房屋建筑面积12,858.33	蒙(2024)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11561号	2025-06-20	3年

##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暨永和厂区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光储能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暨永和厂区设备	306.19	-	306.19
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暨永和厂区建设二期项目	18,576.86	-	18,576.86
永和自建储能电站	1,693.11	-	1,693.11
其他零星工程	684.28	636.03	48.25
<b>合计</b>	<b>21,260.43</b>	<b>636.03</b>	<b>20,624.40</b>

##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光储能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额	无形资产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永和产业园一期项目土地使用权	5,539.97	313.93	5,226.04
2	土地使用权	永和产业园二期项目土地使用权	5,289.56	149.87	5,139.69
3	专利权	专利使用费	19.42	2.96	16.46
4	软件	仿真平台软件	135.11	59.04	76.07
5	软件	CAD 平台软件	82.28	26.06	56.23
6	软件	3D 平台设计软件	127.73	40.45	87.28
7	软件	达索结构仿真软件	49.19	10.66	38.53
8	软件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平台	19.27	3.75	15.53
9	软件	SAP-WMS 接口项目	14.15	0.59	13.56
合计			<b>11,276.68</b>	<b>607.30</b>	<b>10,669.38</b>

#### 4、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申请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智光储能	ZG-PCS	35028946	第 9 类	2019-07-14 至 2029-07-13
2	智光储能	ZG-PCS	35023136	第 35 类	2019-07-14 至 2029-07-13

##### (2) 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103 项，具体见附件一。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光储能共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智光储能	LINUX_电池阵列管理系统	2021SR1652875	2021-07-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数据采集单元软件 V2.0				
2	智光储能	基于 PowerPC 平台的电池管理系统 BootLoder 程序 V1.0	2021SR1640154	2021-07-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智光储能	电池阵列管理系统电池簇测试软件 V1.0	2021SR1664731	2021-05-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智光储能	智光 BAMS 历史数据功能程序 V1.0	2021SR1664728	2021-02-15	2021-03-17	原始取得
5	智光储能	智光储能 61850 通信软件 V1.0	2021SR1664642	2021-03-01	2021-03-18	原始取得
6	智光储能	锂电池自动核容分析算法软件 V1.0	2022SR0201300	2021-07-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光储能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b>流动负债：</b>	-
短期借款	24,604.27
应付票据	9,010.86
应付账款	104,407.50
合同负债	21,129.45
应付职工薪酬	1,097.83
应交税费	874.88
其他应付款	2,77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0.51
其他流动负债	10,119.7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0,188.76</b>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42,837.58
租赁负债	1,364.84
递延收益	220.75

项目	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7.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40.71
负债合计	225,129.4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光储能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 （一）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智光储能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原告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1	原告：智光储能； 被告一：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被告二：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扬州悦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一、二、三连带向原告支付所欠服务费 500 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46.88 万元（以未付款 500 万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加计 50% 的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计算至被告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并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以上共计 546.88 万元。	2026 年 3 月末取得一审判决，目前被告一已提起上诉。

在上述诉讼案件中，智光储能作为原告，不存在因该诉讼而需向对方承担金钱给付义务的情形，上述诉讼不会对智光储能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行政处罚

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处罚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决定文书号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单位
1	智光储能	(穗埔)应急罚(2025)基	2025-3-5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罚款 525,000.00 元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主体名称	决定文书号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单位
		础-6号				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根据（穗埔）应急罚〔2025〕基础-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事故为一般事故，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智光储能已按要求缴清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除上述情形外，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三）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所属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智光储能的主营业务为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处行业为“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电子核心产业”之“1.3.4高端储能”。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电子核心产业”之“1.2.3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等。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起草能源发

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 2、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高度重视储能行业的发展，先后发布了多个政策文件，包括《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等。各地区也出台了相应的储能发展支持政策，例如《内蒙古自治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2022 年工作要点》《浙江省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等，相关政策为储能行业的科研创新和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此外，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行业发展，将进一步扩大对储能行业的市场需求，推动市场整体产品质量的提升，推动新型储能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推广共享储能等新型商业模式，加快落实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机制、用户侧尖峰电价机制等，切实推动新型储能向市场化迈进，促进了行业的良性发展，从而为标的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政策环境。行业内及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6 年 3 月	国务院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	首次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将算电协同列为新基建工程，明确“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支持公共云发展”，标志其从地方试点上升为国家战略部署。
2	2026 年 3 月	全国人大	十五五规划纲要	扎实推进新型储能等关键技术创新，大力发展新型储能。
3	2026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	新型储能被认定为六大新兴支柱产业。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4	2026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首次从国家制度层面明确新型储能容量价值，将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纳入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确立“电能量+辅助服务+容量电价”三重收益渠道，为项目提供稳定兜底收益，引导行业从“装机导向”转向“效益导向”。
5	2025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构建新型配电系统。推进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实现配电网从传统无源单向辐射网络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变，支持建设分布式独立储能和电网替代型储能，提升配电网与各类并网电力新业态的交互水平。完善增量配电网发展政策。
6	2025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	明确独立储能、虚拟电厂等为电力中长期市场正式成员，赋予独立交易资格，储能可参与电能量、辅助服务等市场，标志着从“配套角色”向“独立市场主体”转变。
7	2025年10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	大力推进技术先进、安全高效的新型储能建设，挖掘新能源配建储能调节潜力，提升利用水平；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储能、虚拟电厂等新型主体通过聚合、直接交易等模式参与电力市场
8	2025年10月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
9	2025年10月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碳达峰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	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基础。
10	2025年10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因地制宜建设“源网荷储”协同控制的矿区智能微电网，推动矿区光伏风电、瓦斯发电、多元储能、智慧能源管控系统等一体化开发运行，促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
11	2025年9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2027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8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2500亿元；推进电源侧储能应用。推动沙漠、戈壁、荒漠等新能源基地合理规划建设新型储能。建设一批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促进新能源电站与配建新型储能联合运行；拓展电网侧储能应用。推动在负荷密集接入、大规模新能源汇集、大容量直流馈入等关键电网节点，开展独立储能电站建设；鼓励新型储能全面参与电能量市场，引导新型储能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加快新型储能价格机制建设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2	2025年9月	国家发改 委、国家能 源局	《关于推进 “人工智能 +”能源高 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新型储能智能化运行。针对新型储能动态适配电力系统调度、广域协同互动、弱电网支撑、电池装备安全监测、设备本体评估与运维，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提升面向弱电网的多类型储能协调控制能力，构建新能源与配建新型储能广域协同优化控制、储能电站智能评估、智慧运维决策支持、全生命周期安全等应用体系，提升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的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13	2025年9月	国家发改 委、国家能 源局	《电力现货 连续运行地 区市场建设 指引》	完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参与现货市场机制。推动发用两侧共同参与现货市场，鼓励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新型储能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用电侧主体“报量报价”参与现货市场竞争，探索按节点/分区电价申报及结算。支持“电源+储能”作为联合报价主体参与现货市场
14	2025年6月	国家发改 委、国家能 源局、 工信局	关于开展零 碳园区建设 的通知	加强园区及周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支持园区与周边非化石能源发电资源匹配对接，科学配置储能等调节性资源。
15	2025年3月	国家发改 委、国家能 源局等五部 门	关于促进可 再生能源绿 色电力证书 市场高质量 发展的 意见	提升绿色电力交易规模，加快提升以绿色电力和对应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为标的物的绿色电力交易规模，稳步推动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16	2025年2月	国家能源局	2025年能源 工作指导意 见	持续深化能源开发利用方式变革，统筹新能源与重点产业优化布局，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在工业、交通、建筑、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积极支持零碳园区建设和光伏建筑一体化，更好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深化新型储能等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等关键问题研究，加强新型储能试点项目跟踪。
17	2025年2月	工信部等 八部门	新型储能制 造业高质量 发展行动方 案	提出到2027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优势企业梯队进一步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18	2025年1月	国家发改 委、国家能 源局	关于深化新 能源上网电 价市场化改 革促进新能 源高质量发 展的通知	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
19	2024年11月	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 和国能源法	《能源法》系一部全面体现国家能源战略和政策导向、明确各类能源功能定位和互补替代关系、规范能源活动相关方基本权利义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务、促进能源单行法律法规衔接协调的基本法。能源法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确立为立法目的之一，完整地确立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制度体系。一是实行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发展目标制度；二是设立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制度；三是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明确实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制度。
20	2024年10月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统筹谋划、安全替代，正确处理传统能源和新能源“破”与“立”的关系，源网荷储一体推进，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应能力；供需统筹、有序替代，统筹可再生能源供给与重点领域绿色能源消费，加快推进增量替代，稳步扩大存量替代，稳妥推动可再生能源有序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协同融合、多元替代，协同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领域融合替代，经济高效推进发电、供热、制气、制氢多元发展和替代；科技引领、创新替代，大力推动新技术攻关试点，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培育可再生能源替代的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
21	2024年8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支持光伏电站构网型改造，通过电力电子技术、数字化技术、智慧化技术综合提升电站发电效率和系统支撑能力。推动老旧光伏电站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鼓励通过高效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关键发电设备更新，合理优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布局和规模，提升光伏发电系统单位面积能量密度和光伏电站土地使用效率，提高光伏电站发电能力。
22	2024年7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3	2024年7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提出在2024-2027年重点开展9项专项行动（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智慧化调度体系建设行动、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行动、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行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拓展行动、需求侧协同能力提升行动），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
24	2024年6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针对网源协调发展、调节能力提升、电网资源配置、新能源利用率目标优化等各方关注、亟待完善的重点方向，提出做好消纳工作的举措，对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25	2024年5月	国务院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到2025年底，全国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装机分别超过6200万千瓦、4000万千瓦。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研究完善储能价格机制。
26	2024年5月	国家发改委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电力交易主体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暂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实施代理购电时，可视为电力交易主体。
27	2023年11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明确接受电力系统调度新型储能范围。接入电力系统并签订调度协议的新型储能电站，可分为调度调用新型储能和电站自用新型储能两类。调度调用新型储能指具备独立计量装置，并且按照市场出清结果或电力调度机构指令运行的新型储能电站；电站自用新型储能指与发电企业、用户等联合运行，由发电企业、用户等根据自身需求进行控制的新型储能电站。
28	2023年9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积极推进新型储能建设。充分发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冷）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的优势，结合应用场景构建储能多元融合发展模式，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和综合效率。
29	2023年8月	工信部、财政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统筹资源加大锂电、钠电、储能等产业支持力度，加快关键材料设备、工艺薄弱环节突破，保障高质量锂电、储能产品供给。
30	2023年6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	充分考虑当前电力系统技术进步，积极评估采用新型配电网、新型储能负荷侧响应、虚拟电厂等措施打造智能配电网，挖掘源、网、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	荷、储的调节能力，提高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能力。
31	2023年4月	国家能源局	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加快攻关新型储能关键技术和绿氢制储运用技术，推动储能、氢能规模化应用。推荐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城市小区、大型公共服务，建设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站和终端储能。
32	2023年3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以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数字能源生态构建，提高储能与供能、用能系统协同调控及诊断运维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动全国新型储能大数据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各省（区）信息采集报送途径和机制。
33	2023年1月	工信部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电池系统集成、检测评价和回收利用。开发安全高效的储能集成系统，针对电芯衰减、不一致性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储能系统高效温控技术，提升电池管理系统性能、可用容量及系统可用度。开发电池全自动信息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加强储能电池多维度安全测试技术、热失控安全预警技术和评价体系的开发与应用，突破电池安全高效回收拆解、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等技术。
34	2022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持续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有序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应用。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
35	2022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
36	2022年8月	科技部等九部门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研发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液态和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液流电池储能等高效储能技术；研发梯级电站大型储能等新型储能应用技术以及相关储能安全技术。
37	2022年7月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加大能源生产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加强能源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规划，推动光伏、新型储能、重点终端应用、关键信息技术产品协同创新。实施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并开展试点示范，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设备升级。
38	2022年5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	完善调峰调频电源补偿机制，加大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水电扩机、抽水蓄能和太阳能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源局	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热发电项目建设力度,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研究储能成本回收机制。鼓励西部等光照条件好的地区使用太阳能热发电作为调峰电源。深入挖掘需求响应潜力,提高负荷侧对新能源的调节能力。
39	2022年1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应用条件。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30%以上。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40	2022年1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合理配置储能规模,改善新能源场站出力特性,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发挥储能消纳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强电网稳定性和应急供电等多重作用。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提高用户供电可靠性,鼓励电动汽车、不间断电源等用户侧储能参与系统调峰调频。拓宽储能应用场景,推动电化学储能、梯级电站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技术多元化应用,探索储能聚合利用、共享利用等新模式新业态。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能源局首批科技创新示范项目单位、广东省新能源产业储能技术领域龙头企业,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绿色制造系统供应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高压大容量储能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或认定;主要产品包括电站型大容量储能系统(级联型高压储能)、工商业储能系统、户用储能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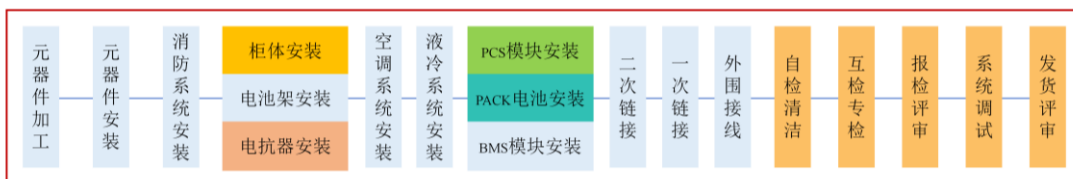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图片示例	产品简介
电站型大容量储能系统(级联型高压储能)		直挂电压 6KV~35KV,单机最大功率 100MW,综合效率>90%。适用于电源侧、电网侧大型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已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能源集团、华能集团、国电投集团、华电集团、大唐集团、三峡集团等大型客户。

主要产品	图片示例	产品简介
工商业储能系统		<p>基于组串式低压模块化储能技术，适用于工业园区、智能制造业、工商业客户的标准模块化低压储能装备。</p>
户用储能系统		<p>基于标准化设计，具有易维护、易扩容、实时监测、寿命长、光储一体等特点的户用储能系统。</p>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351.09 万元和 208,021.67 万元，其中储能系统的收入占比超过 90%，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储能项目投资收入。2025 年度，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9.35%，主要由于国内发电侧及电网侧的储能系统需求旺盛，带动标的公司的电站型大容量储能系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标的公司的核心生产过程涵盖从电芯到系统的全链条精细化管控。首先，对上游电芯实施严格的动态筛选与一致性匹配，奠定系统长寿命、高效率的基础；其次，通过模块化、标准化的 PACK 集成工艺，集成自主研发的电池管理系统与高效热管理设计；最终，在集装箱级系统集成中，将 PACK 与公司自主研制的储能变流器、智能温控、消防及配电单元进行一体化整合，并完成全面的仿真测试与老化验证。核心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注：红框内流程系智光储能生产工序，其他流程由智光电气其他子公司执行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系国内领先的电化学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提供商，长期深耕于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围绕“源—网—荷”全链条产业环节，致力于为传统发电、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及终端电力用户等多元化客户提供覆盖储能电池系统、储能变流器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全系列产品，并可根据客户具体应用场景，提供包括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已系统构建涵盖系统研发、测试验证、生产制造与工程实施等环节的核心能力，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性能优异的储能系统产品。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自主专利技术与先进生产工艺，持续进行产品开发与迭代，并通过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储能系统等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及利润。

###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的计划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统计物料需求，提前制定物料计划，并向供应链中心和生产调度中心提交采购计划。标的公司供应链中心负责电芯等战略性物料的采购和备货，以应对下游销售需求的增长以及原材料供不应求、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保障了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增强了标的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生产调度中心主要负责其他生产所需基础原材料、设备的采购。

供应链中心资源开发岗位负责对接公司相关部门，明确供应商、物料资源开发的技术需求，负责供应商寻找、考察、洽谈，择优确定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在供应商管理上，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和管理程序，供应链中心下设供应商管理岗，负责建立并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加强对供应商的全面管理，维护同供应商的良好合作，积极构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采购物料到货后，由质量部等相关部门完成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物料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标的公司定期开展供应商考核评价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实行严格的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在维护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寻找开发优质的合格供应商，保障原材料供应。

###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围绕智能化制造、模块化装配、全产业链协同展开，同时结合场景化需求和全生命周期管控形成独特体系，既能保障大规模产能交付，又能适配储能行业多元化的应用场景。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及产品季节性交付周期和未来销售预测等情况，提前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和生产指令进行领料、生产、组装、测试、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通过 WMS 系统、立库货架和 AGV 无人搬运系统，实现智能存取与高效转运。采用模块化生产思路将 PACK、PCS、BMS、液冷及消防系统等核心部件进行标准化设计。在集装箱装配区，这些标准化部件可在标准集装箱内快速完成组合装配，形成适配不同场景的储能系统。质量部门严格执行过程检验的制度流程，从原材料到成品全环节筑牢质量防线，系统测试区具备 35kV 高压储能系统大功率对拖测试能力，所有出厂产品均需通过严苛的安全测试与环境适应性验证，确保产品在复杂工况下稳定运行，从生产端把控产品质量。标的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贯穿电池模组生产、电池插箱生产、电池簇生产、储能系统生产过程，大幅度提升了标的公司在生产、市场和内控方面的效率和质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其中储能系统产品以自动化产线生产为主，配有 AGV（无人搬运车）、机械手及 CCD 自动识别系统等，半自动工位配置助力臂等工具以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受下游需求旺盛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委托外部厂商协助生产执行电池 PACK 的情况。标的公司先向外部厂商提供电芯、箱体、BMU 等物料，外部厂

商提供电池 PACK 加工服务后,标的公司再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对委托生产的产品进行检查和验收。

#### **4、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储能系统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该模式有助于公司直接获取市场与客户需求信息,保持对技术和产品优化方向的及时响应,并有利于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客户开发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推荐、招投标及主动拓展等途径实现。在销售过程中,销售部门负责客户对接,解决方案部提供专业技术方案支持,最终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或商务洽谈等方式明确合作意向并签署合同。

在产品定价方面,标的公司采取自主定价机制,以成本为基础,并参考各区域市场同类产品定价水平设定销售指导价格,具体订单价格结合签订时的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态势等因素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储能系统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电源侧与电网侧场景,已与“五大六小”电力集团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类型主要包括设备总包商、项目总包商及终端用户。其中,设备总包商负责储能系统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与整体交付;项目总包商在工程建设中采购标的公司储能系统用于项目实施;终端用户则主要为发电企业、电网公司及工商业电力用户,其采购储能系统直接用于自身运营或生产经营。

#### **5、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以技术开发为基础,以成果转化和产品开发为重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组建了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下设测试评价部、产品预研部、工艺技术部、工程设计部、系统方案部等部门。公司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制定新产品研发、技术规划、技术定义、研发样机试制、性能验证、产品认证和新品发布等相关工作。公司研发中心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为公司产品高效、快速研发提供坚实基础。

#### **(五) 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电站型大容量储能系统(级联型高压储能)、工商业储能系统及户用、移动储能产品,相关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GWh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储能系统	产能	8.07	4.42
	产量	6.29	1.50
	销量	5.81	1.76
	产能利用率	77.94%	33.94%
	产销率	92.37%	117.33%

2024 年以来，全球及中国储能市场持续高速发展，政策支持与下游需求强劲，为标的公司扩大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25 年产能利用率由 2024 年的 33.94% 提升至 77.94%，主要系储能生产线 2024 年处于试运行阶段，2025 年随着产线运行稳定，实际产能得以有效释放。2024 年产销率为 117.33%，主要系储能产品供不应求，市场接受度高，为 2025 年扩大生产提供了明确的信号和订单基础，公司因此于 2025 年提升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

#### （六）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b>2025 年度</b>					
1	上市公司	36,776.30	17.57%	储能系统	是
2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3,855.48	16.17%	储能系统	否
3	广州市兆能有限公司	32,445.40	15.50%	储能系统	否
4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9,148.92	13.93%	储能系统	否
5	广东鹏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53.10	8.63%	储能系统	否
<b>合计</b>		<b>150,279.19</b>	<b>71.80%</b>	-	-
<b>2024 年度</b>					
1	广州市兆能有限公司	41,061.95	39.35%	储能系统	否
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5,960.58	15.29%	储能系统	否
3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19.47	10.56%	储能系统	否
4	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	10,453.81	10.02%	储能系统	否
5	上市公司	4,664.67	4.47%	储能系统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合计		83,160.48	79.69%	-	-

注 1：上市公司包括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智有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金华智有鑫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 2：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热电厂等。

注 3：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69%和 71.8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时把握华南区域独立储能电站辅助服务政策良好的发展机会，积极开展独立储能电站投资，为追求投资收益率最大化，该等电站均配备了标的公司核心产品级联型高压大容量储能系统，其中，报告期内已投运的清远清城区独立储能站项目一期已展现较强的盈利能力，充分展示了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优势，为标的公司打造了行业领先的、具有代表性的标杆项目，对标的公司储能系统业务的快速增长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并形成上市公司储能系统业务及储能电站投运业务协同并进的良好发展模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投资建设的储能电站供应储能系统的项目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清远清城区独立储能站项目一期	-	-	41,061.95	39.35%
2	清远清城区独立储能站项目二期	10,685.40	5.11%	-	-
3	清远清城区独立储能站项目三期	21,760.00	10.40%	-	-
4	恒运梅州平远新型智慧独立储能项目一期	10,964.60	5.24%	-	-
5	恒运梅州平远新型智慧独立储能项目二期	12,339.82	5.90%	-	-
6	北控广通（佛山）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独立储能项目	21,719.16	10.38%	-	-
合计		77,468.99	37.01%	41,061.95	39.35%

## （七）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电芯及电池系统	90,054.01	49.12%	28,301.36	53.80%
结构件	29,015.04	15.82%	6,371.26	12.11%
电气件	22,307.80	12.17%	7,856.77	14.93%
PCS	21,103.29	11.51%	5,932.26	11.28%
集装箱	10,056.85	5.49%	3,283.15	6.24%
其他	10,813.85	5.90%	862.35	1.64%
合计	<b>183,350.83</b>	<b>100.00%</b>	<b>52,607.14</b>	<b>100.00%</b>

如上所示，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及电池系统、结构件、电气件、PCS 和集装箱等。其中，电芯及电池系统主要包括电芯、电池包和电池系统，结构件主要包括电池箱、电池架、液冷板等，电气件主要包括 BMS、EMS、液冷系统等，PCS 主要包括 PCS 单元体、PCS 整机、PCS 控制器等，集装箱主要包括高压液冷电池集装箱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业务规模上升而对主要原材料电芯及电池系统的需求大幅上升，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8,301.36 万元和 90,054.01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3.80%和 49.12%；其中，电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058.65 万元和 79,694.26 万元，占电芯及电池系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4.41%和 88.50%，采购单价分别为 0.27 元/Wh 和 0.23 元/Wh，2025 年度同比下降 11.89%，主要受碳酸锂的市场价格波动所影响。

除电芯外，结构件、电气件、PCS 及升压变流舱、集装箱等储能系统的其他主要原材料的需求亦随业务规模而有所上升。

### 2、主要能源供应及其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由标的公司所在地的电力部门提供。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电力供应充足、稳定，其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683.40	332.65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38	0.36
	采购量（万 KWH）	709.88	332.00
	采购单价（元/度）	0.96	1.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用电量及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标的公司 2025 年用电量同比大幅增长 113.82%，主要系标的公司产品整体产量的提升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能源电力采购的平均单价基本稳定。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原材料采购 金额占比	是否 关联方
<b>2025 年度</b>					
1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及电池系统	48,791.88	26.61%	否
2	上市公司	PCS 及升压变流舱、结构件、电气件等	39,216.75	21.39%	是
3	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及电池系统	11,808.66	6.44%	否
4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电芯及电池系统	11,694.52	6.38%	否
5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及电池系统	6,677.55	3.64%	否
合计		-	<b>118,189.37</b>	<b>64.46%</b>	-
<b>2024 年度</b>					
1	上市公司	电芯及电池系统、PCS 及升压变流舱、结构件、电气件等	24,713.78	46.98%	是
2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及电池系统	10,691.17	20.32%	否
3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及电池系统	3,573.48	6.79%	否
4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装箱	1,631.96	3.10%	否
5	深圳市翰铤实业有限公司	结构件	1,046.21	1.99%	否
合计		-	<b>41,656.60</b>	<b>79.18%</b>	-

注 1：上市公司包括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自动化有限公司、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岭南电

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创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智光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等。

注 2：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北京卫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3：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1,656.60 万元和 118,189.37 万元，2025 年因业务规模上升而对电芯及电池系统、PCS 及升压变流舱、结构件、电气件等核心原材料的采购量有所增加；各期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8%和 64.46%，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 **（八）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无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境外客户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形。

#### **（九）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标的公司以级联型高压大容量储能技术为核心，构建了覆盖电池、电力电子、大规模集成电路、嵌入式系统、算法、机械与热力学、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等多学科交叉的研发体系。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从电芯应用（含电池数字化建模）至储能系统集成（包括电池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系统集成与数字化闭环验证），从整站最优控制（涵盖功率协调控制、能量管理与电站监控）到场站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的储能核心技术及关键设备。

通过多年持续研发与工程实践，标的公司已实现储能系统在电芯级、电池模块级、电池簇级、电池系统级及整站级的全层级研发设计、智能制造与智慧运维能力，并打造了包含级联型 PCS、BMS、EMS、DMS、CMS、PACK 及系统集成等除电芯外全部核心模块的自主技术平台与产业化体系。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完成了从技术、产品到应用场景的纵向整合，实现了软硬件协同设计与系统性能优化，从而保障了产品在安全性、运行效率及智能化水平方面的显著优势。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生产核心技术及所处阶段情况

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应用场景
1	锂离子储能系统黑启动技术	<p>一种依托锂离子储能系统、用于保障高比例新能源电网应急供电的核心支撑技术，核心作用是电网全停或局部崩溃后，无需外部电源支撑，通过储能系统自主启动并带动关键设备恢复，快速重建电网运行秩序。具体作用如下：</p> <p>(1) 保障应急供电，优先恢复重要负荷、关键场景供电，减少停电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p> <p>(2) 提升电网韧性，缩短全网恢复时间，降低大面积停电风险；</p> <p>(3) 拓展储能功能，让锂离子储能系统从单纯的调峰调频、能量存储，延伸至应急备用电源角色，充分发挥其响应速度快（毫秒级）、控制精度高、可灵活调度的优势，为高比例新能源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双重保障，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应急保障体系升级。</p>	量产	电源侧/ 电网侧/ 用户侧
2	锂离子储能系统构网技术	<p>一种将储能变流器（PCS）塑造成电压源，模拟同步发电机特性，为高比例新能源电网提供主动支撑，提升运行稳定性与应急能力的核心技术。具体作用如下：</p> <p>(1) 增强电网稳定性，提供虚拟惯量与阻尼，抑制宽频振荡，提升系统短路容量，改善弱电网阻抗特性，解决新能源并网导致的系统惯量不足、频率/电压易波动问题，保障电网抗扰动能力；</p> <p>(2) 支撑黑启动与应急供电，无需外部电源即可自主建立电压和频率，作为黑启动电源带动关键负荷恢复，缩短电网故障后恢复时间，为医院、通信基站等重要场景提供持续供电保障；</p> <p>(3) 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通过快速功率调节与电压支撑，平抑新能源出力波动，减少弃风弃光，助力高比例新能源安全并网，同时适配离网与并网双模式，满足微电网、偏远地区供电需求。</p>	量产	电源侧
3	高压级联多机并联技术	<p>一种大容量储能电站适配高压电网、提升系统灵活性与可靠性的核心拓扑技术，对新型电力系统下储能电站的规模化应用意义重大。具体作用如下：</p> <p>(1) 适配高压大容量并网需求，通过模块级联实现高压直出（如 35kV/110kV），省去升压变压器，降低系统损耗与占地面积；多机并联可灵活拓展总功率，满足百兆瓦级电网侧储能的功率调度需求，同时保障并网电压、频率的稳定性，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电网的并网标准；</p> <p>(2) 提升系统冗余与可靠性，采用模块化架构，单台机组或模块故障时可快速退出并实现故障隔离，其余机组仍能维持系统运行，大幅降低整站停机风险；多机功率均分控制可避免局部过载，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升储能电站的连续供电能</p>	量产	电源侧/ 电网侧/ 用户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应用场景
		力。 (3) 强化电网支撑能力，多机协同可实现高精度功率调节与无功支撑，快速响应电网调频、调峰指令；配合构网控制策略，能为电网提供虚拟惯量与电压支撑，平抑新能源出力波动，增强弱电网场景下的系统抗扰动能力，助力新型电力系统韧性升级。		
4	锂离子电池舱液冷温控技术	一种保障大容量锂离子储能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核心热管理技术，对提升电池性能、延长寿命及降低安全风险意义重大。具体作用如下： (1) 精准控温保障一致性，液冷系统换热效率是风冷的 3-5 倍，可实现电池舱内温度偏差控制在 $\pm 2^{\circ}\text{C}$ 以内，避免局部过热或过冷导致的电池单体性能分化，确保整舱电池充放电特性一致，提升储能系统整体运行效率与功率输出稳定性。 (2) 延长电池使用寿命，锂电池最佳工作温度为 $20\text{-}30^{\circ}\text{C}$ ，液冷技术可将电池长期维持在该区间，减少高温引发的电解液分解、锂枝晶生长等老化问题，使电池循环寿命提升 15%-20%，降低全生命周期更换成本； (3) 强化安全防护能力，液冷系统可快速导出电池异常产热，抑制热失控初期温度蔓延，配合温度监测模块实现故障预警；同时密闭液冷回路可隔绝外部粉尘、湿气，降低电池短路、腐蚀风险，为储能电站筑牢安全防线； (4) 适配高倍率运行场景，满足构网型储能高频次、高功率充放电的散热需求，保障系统在调频、黑启动等应急工况下的持续稳定响应。	量产	电源侧/ 电网侧/ 用户侧
5	电池状态预测技术	一种可实时进行精细化故障诊断及电池健康状态评估的核心技术，是储能系统智能化运维的核心技术突破，对提升电池安全性、延长寿命、优化运行效率意义重大，具体优势如下： (1) 精准预判电池状态，AI 算法可整合电压、电流、温度、循环次数等多维度数据，建立非线性预测模型，精准预估电池 SOC（荷电状态）、SOH（健康状态）及剩余寿命，误差可控制在 3% 以内，解决传统算法在复杂工况下预测精度不足的痛点； (2) 提前预警安全风险，通过学习电池热失控前兆数据（如内阻突变、局部温升异常），AI 能提前数小时甚至数天预警内短路、过充过放等故障，为运维人员预留应急处置时间，大幅降低储能电站起火、爆炸等安全事故概率； (3) 优化电池运行策略，结合电网调度需求与电池健康状态，AI 可动态调整充放电倍率、均衡策略，避免电池在低效或损伤区间运行，使电池循环寿命提升 10%-15%，同时最大化储能系统峰谷套利、调频等收益；	量产	电源侧/ 电网侧/ 用户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应用场景
		(4) 降低运维成本, 实现电池状态的智能化监测与预测性维护, 减少人工巡检频次和盲目更换电池的损耗, 推动储能运维从“事后抢修”转向“事前预判”, 提升系统全生命周期经济性。		
6	高压级联旁路隔离技术	<p>高压级联旁路隔离技术是保障大容量储能系统高压级联拓扑稳定运行的核心容错技术, 对提升系统可靠性、降低故障影响意义重大。具体作用如下:</p> <p>(1) 故障快速隔离, 当某一级功率模块出现过流、过压、过热等故障时, 旁路隔离装置可毫秒级动作, 将故障模块从级联回路中切除, 同时自动闭合旁路通道, 保障其余正常模块的级联链路不中断, 避免单模块故障引发整串甚至整站停机, 大幅提升系统容错能力;</p> <p>(2) 维持系统电压稳定, 模块旁路后, 系统可通过调节剩余模块的输出电压补偿压降, 确保整体高压输出的幅值和相位稳定, 避免因模块退出导致并网电压波动, 保障与电网的并网兼容性, 尤其适配构网型储能的电压源运行需求;</p> <p>(3) 降低运维难度与成本, 故障模块被隔离后, 可在系统带载运行状态下进行离线检修或更换, 无需整站停电, 缩短非计划停机时长; 同时避免故障扩大造成的连锁损坏, 减少设备维修成本, 提升储能电站全生命周期的运行经济性;</p> <p>(4) 适配大容量扩容场景, 在多级联、多机并联的大容量系统中, 旁路隔离技术可实现模块级冗余设计, 为系统弹性扩容提供安全保障, 助力百兆瓦级高压储能电站的稳定运维。</p>	量产	电源侧/ 电网侧/ 用户侧
7	高压级联电池均衡技术	<p>高压级联电池均衡技术是保障大容量高压级联储能系统安全高效运行的核心电池管理技术, 对提升电池一致性、延长寿命、强化系统稳定性意义重大。具体作用如下:</p> <p>(1) 提升电池组一致性, 高压级联架构下电池模块数量多、层级复杂, 易出现单体/模块间 SOC、电压、温度差异。该技术可通过主动/被动均衡策略, 实时调节各模块能量分配, 将模块间电压偏差控制在毫伏级, 消除局部过充过放隐患, 确保整串电池充放电特性同步, 提升系统整体可用容量。</p> <p>(2) 延长电池全生命周期, 均衡技术可避免部分电池因长期处于极端工作区间加速老化, 减少锂枝晶生长、电解液分解等不可逆损伤, 使电池循环寿命提升 10%-15%, 降低后期电池更换成本, 优化储能项目全周期经济性。</p> <p>(3)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均衡控制能维持级联拓扑的电压平衡, 防止因模块性能分化导致系统输出电压畸变、功率波动, 适配构网型储能的高压稳定供电需求; 同时可避免不均衡引发的局部热</p>	量产	电源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应用场景
		失控，筑牢系统安全防线。 (4) 适配大容量扩容场景，为多级联、多机并联的兆瓦级储能系统提供模块级均衡保障，支持系统弹性扩容，确保新增模块与原有模块协同稳定运行。		
8	电池状态 AI 预测智能运维技术	一种基于电池历史数据，利用 AI 模拟未来衰减趋势，同时基于电池状态动态调整策略、提供运维建议的核心技术，该技术是储能系统智能化运维与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核心支撑技术，对提升电池安全性、延长寿命、优化运维效率意义重大。具体作用如下： (1) 精准预判衰减趋势，通过 AI 算法整合电池历史充放电数据、温度、内阻等多维度信息，建立非线性衰减模型，可提前数月预测电池 SOH(健康状态) 及剩余寿命，误差控制在 5% 以内，解决传统经验预判精度不足的痛点，为电池更换与容量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2) 动态优化运行策略，结合实时电池状态与衰减预测结果，自动调整充放电倍率、均衡策略及温控参数，避免电池在高损耗区间运行，例如在电池衰减加速阶段降低快充倍率，可使电池循环寿命提升 10%-15%，同时保障储能系统功率输出稳定性。 (3) 提供精准运维建议，根据电池衰减趋势与故障前兆数据，生成差异化运维方案，如针对内阻异常模块制定专项检测计划、对寿命临近电池规划梯次利用，推动运维从“事后抢修”转向“预测性维护”，减少非计划停机时长，降低全生命周期运维成本，筑牢储能电站安全防线。	量产	电源侧
9	高压级联储能离网防冲击电流技术	高压级联储能离网防冲击电流技术，主要应用于高压级联储能离网运行场景，防止冲击性负荷投切导致逆变器过流。通过对冲击性负荷投切瞬间的电压和电流特性进行分析，高压级联储能 PCS 检测端口电压和电流的变化，自适应调整输出的电压，达到限制冲击电流的作用。	量产	电源侧/ 电网侧/ 用户侧
10	高压级联储能负序电流注入的 SOC 相间均衡技术	一般的相间均衡策略采用零序电压注入法，该方法的缺点是必须对外输送功率才可以起效果。高压级联储能负序电流注入的 SOC 相间均衡技术，通过往相间注入负序电流，可以实现对外显示 0 功率的情况下实现相间 SOC 均衡，并且 SOC 均衡效果明显，更快。	量产	电源侧/ 电网侧/ 用户侧
11	高压级联不对称负载下的 SOC 均衡	一种可以用于离网场景且面对不对称负荷情况下的 SOC 相内和相间均衡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离网场景下，即使负载不对称的情况下，也可以保证高压级联储能的电池相内和相间 SOC 均衡，保证电池的容量利用率以及保障系统的安全可靠。	量产	电源侧/ 电网侧/ 用户侧
12	一种考虑多层	一种可以用于大型风电光伏场景下的级联型储能	量产	电源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应用场景
	面成本指标的风电电力系统的级联储能优化配置方法	配置方法，该方法综合考虑了碳排放成本、消纳成本、弃负荷成本等多层面成本，对高压级联储能进行规划配置，对高比例新能源电网场景下配置高压级联储能提供了指导和方向。		电网侧/用户侧
13	基于构网型高压级联储能的风机组网系统连续频率支撑控制技术	构网型高压级联储能可以在一次调频控制环节的输入输出时间常数在同一等级、一次调频动作迅速。变流器模拟发电机组一次调频有差特性，在构网型场站的场景下需配置具备二次调频管理系统，以满足频率的无差控制。	量产	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
14	兼顾 1.1~20 宽短路比范围的电网短路暂态电压支撑技术	高压级联储能可以适应 1.1~20 宽短路比运行，在弱电网下仍能可靠运行；支持多种运行模式在线切换，根据电网强弱不同，在跟网型和构网型控制模式之间无缝切换。	量产	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

## （十）报告期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技术人员拥有在电化学储能领域相关专业背景及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学历背景良好，行业经验丰富，对行业技术与变革趋势具备深刻的理解，研究方向包括高压级联大容量储能及构网型储能技术等行业前沿领域，并引领了多项行业首创产品的推出，如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电压等级最高的 35kV 25MW/40MWh 储能产品、全球海拔最高单站规模最大的 35kV 150MW/600MWh 海南州独立储能电站等多个“全球首例”、“国内首个”示范项目。

标的公司制定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形成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报告期内技术人员整体维持稳定，不存在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形。

## （十一）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环境保护情况

#### （1）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登记相关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所在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禾丰横路以北	穗开审批环评（2024）2号《关于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在网站上进行公示（ <a href="https://cepc.lem.org.cn/#/projectmanager/projectinfo/HyProjectInfoList">https://cepc.lem.org.cn/#/projectmanager/projectinfo/HyProjectInfoList</a> ）	91440101MAS APY2230001W（有效期：2025-10-11 至 2030-10-10）	穗开审批排水（2025）80号（有效期：2025-4-24 至 2030-4-23）

## (2) 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情况如下：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智光储能	(粤)JZ安许证字 (2021)013704	建筑施工	2027-04-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 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处罚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二）行政处罚”。

## (十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已取得以下质量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智光储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123Q200 75R4L-5	2026-05-01
2	智光储能	储能变流器 自愿性产品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QC24024 434107	2029-06-26
3	智光储能	Liquid Cooling Energy Storage System 自愿性产品认证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DE7-0899	2030-02-05
4	智光储能	Liquid Cooling Energy Storage System 自愿性产品认证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DE7-0900	2030-02-05
5	智光储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125Q205 27R5L-5	2029-05-01

标的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质量手册管理制度》《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管理

标准》《项目质量管理指引》等制度，明确了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活动的过程，成立质量管理部统筹相关工作，下设标准化管理岗位践行具体职责。

标的公司制定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客户满意度调查与处理程序》等内部规范文件，协同品质管理部、工艺工程部、生产管理部、生产制造部等各部门，对产品从开发到量产交付的各环节均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质量检验程序。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产品标准和生产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按照标准开展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满足客户品质要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

### （十三）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智光储能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244865754	2027-01-07
2	智光储能	排污登记凭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91440101MASAPY2230001W	2030-10-10
3	智光储能	储能变流器自愿性产品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QC24024434107	2029-06-26
4	智光储能	承修类三级、承装类三级、承试类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南方能源监管局	6-1-00659-2024	2030-11-05
5	智光储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1]013704	2027-04-12
6	智光储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125E20002R4L-5	2028-01-06
7	智光储能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125S10002R4L-5	2028-01-06
8	智光储能	测量管理体系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CMS 粤[2022]AAA4104 号	2027-11-02
9	智光储能	储能变流器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GC2026003004232	2029-12-29
10	智光储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排水字第(2025)80号	2030-04-23

## 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9,993.63	294,286.50
负债合计	225,129.46	173,54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64.17	120,74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864.17	120,743.5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09,311.92	104,359.88
营业成本	179,570.86	92,261.34
利润总额	15,605.88	4,393.49
净利润	14,010.03	4,2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10.03	4,22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26.48	4,270.12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9	1.41
速动比率（倍）	1.26	1.26
资产负债率（%）	62.54	58.9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4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9	2.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8.05	2.46
毛利率（%）	14.21	11.5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下同；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下同；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下同；

注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下同；

注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下同；

注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下同；

注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下同。

##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智光储能 27.18%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收入

#####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①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②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①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②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③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标的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标的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

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标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标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标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标的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标的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标的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标的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标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

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标的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④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标的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标的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标的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标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标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标的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标的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 ①商品销售

标的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储能设备及其配套的软件产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标的公司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具体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对于国内销售，产品销售附有产品调试安装义务的在标的公司已发货、货物经调试安装验收时确认收入，产品销售不附产品调试安装义务的在标的公司已发货、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对于出口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当商品在装船并取得提单时或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

### ②能源管理

标的公司综合能源管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取得结算单、对账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2、应收账款

标的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标的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应收电网客户	应收电网客户的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国企客户	应收国企客户的款项
应收上市公司客户	应收上市公司客户的款项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其他客户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电网、国企和上市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客户和其他组合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标的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标的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徐州万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新能源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广州智光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内蒙古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子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内蒙古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100.00	-

#### (五) 报告期内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剥离情况。

#### (六)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及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七) 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二)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 (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40	5.92	6.66
前 60 个交易日	7.11	5.69	6.40
前 120 个交易日	6.76	5.41	6.08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支付对价对应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1, 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 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粤财基金、国开制造、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创盈健科、新星贰号、惠工创投、科泰电源。

### (四)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并以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各方同意, 标的公司 27.18%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85,384.38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 77,567.06 万元, 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智光储能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 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1	粤财基金	2.40%	68,492,251.20	68,492,249.60	1.60
2	国开制造	12.00%	342,461,256.00	291,092,064.00	51,369,192.00
3	智思赢	1.12%	31,963,050.56	31,963,046.40	4.16
4	黄埔开投	2.40%	68,492,251.20	68,492,249.60	1.60
5	粤建新能	2.80%	79,907,626.40	79,907,622.40	4.00
6	创盈健科	0.01%	319,630.51	319,628.80	1.71
7	新星贰号	0.80%	22,830,750.40	22,830,745.60	4.80
8	惠工创投	0.47%	13,378,819.73	13,378,816.00	3.73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智光储能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 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9	科泰电源	5.18%	147,825,002.59	143,390,246.40	4,434,756.19
合计		<b>27.18%</b>	<b>775,670,638.59</b>	<b>719,866,668.80</b>	<b>55,803,969.79</b>

### (五)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粤财基金	68,492,249.60	10,701,914
2	国开制造	291,092,064.00	45,483,135
3	智思赢	31,963,046.40	4,994,226
4	黄埔开投	68,492,249.60	10,701,914
5	粤建新能	79,907,622.40	12,485,566
6	创盈健科	319,628.80	49,942
7	新星贰号	22,830,745.60	3,567,304
8	惠工创投	13,378,816.00	2,090,440
9	科泰电源	143,390,246.40	22,404,726
合计		<b>719,866,668.80</b>	<b>112,479,167</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 (六)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七) 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粤财基金、国开制造、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创盈健科、新星贰号、惠工创投、科泰电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上述过渡期安排与届时执行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

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245.14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 （五）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六）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投入标的公司储能 PACK 生产线扩建项目、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 53,688.61 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募集 配套 资金 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7,180.40	13.37%
	储能 PACK 生产线扩建项目	7,268.00	13.54%
	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3,812.30	7.10%

	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	16,036.15	29.87%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9,391.77	36.12%
	<b>合 计</b>	<b>53,688.61</b>	<b>100.00%</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1、储能 PACK 产线扩建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标的公司实施，实施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本项目顺应储能大容量电池产业化进程全面提速、行业头部企业与新兴势力均已完成 500+Ah 大电芯产线建设的行业发展趋势，聚焦 500+Ah 以上超大容量电芯适配需求，建设 2 条智能化储能超大容量锂电池 PACK 生产线，提升标的公司储能系统业务所需超大容量锂电池 PACK 产品的自主供应能力。在储能锂电池需求超预期爆发、产能持续紧张、供给缺口不断扩大、代工比例显著提升的情况下，通过本项目，可为标的公司储能系统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坚实产能支撑，进一步强化供应链安全和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成本优势，巩固标的公司储能系统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 (2) 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 7,868.00 万元，分 2 期投入，拟使用募集资金 7,268.00 万元，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922.00	6,922.00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基础设施及改造费	346.00	346.00
3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
合计		<b>7,868.00</b>	<b>7,268.00</b>

###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b>产线一</b>								
场地准备与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调试、验证及试运行								
<b>产线二</b>								
场地准备与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调试、验证及试运行								

### (4) 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51%，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7 年，经济效益情况良好。

### (5) 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能评情况

本项目将以现有场地扩建的方式于广东省广州市实施，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2604-440112-04-01-789072）。

本项目所处行业类别为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

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环评程序不构成本项目实施的实质障碍。本项目建设无需取得能评事项。

## 2、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标的公司实施，实施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标的公司基于高压级联技术在拓扑结构、模块化、级联多电平、全控器件、高频 PWM、分布式控制等方面的积累与沉淀，已基本完成基于相同技术底座的固态变压器（SST）10kV/800VDC 型号的原理样机设计、拓扑仿真、关键性能指标的测试等前期研发工作，现拟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固态变压器（SST）的全系列产品研发，包括 10kV/800VDC、35kV/800VDC、35kV/1500V 等型号产品的工业样机、工艺验证及小型中试等研发工作，完善产品矩阵，增强在高端电力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标的公司抓住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超充新基建、直流微网建设等高速增长领域的发展机遇，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

### (2) 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580.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812.30 万元，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费	4,360.30	3,812.30
2	研发人员费用等其他研发费用	2,220.00	-
合计		<b>6,580.30</b>	<b>3,812.30</b>

###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12				T+24				T+36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研发、试制、调试、评审		■	■	■	■	■	■	■	■	■		

阶段/时间 (月)	T+12				T+24				T+36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系列化产品的 研发试验												

#### (4) 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属于非盈利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未进行效益测算。

#### (5) 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能评情况

本项目将以现有场地扩建的方式于广东省广州市实施，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2604-440112-04-01-603164）。

本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环评及能评事项。

### 3、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标的公司实施，实施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标的公司拟凭借自身在大功率电力电子、储能系统等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和丰富工程应用经验，打造研发与测试验证功能一体化的研发实验平台并通过 CNAS 认证。通过本项目建设的电芯/电池包、核心部件、系统级、配套部件四大验证平台，SiC 高频化研发平台，RT-Lab 半实物仿真平台，构网型控制研发平台，新能源 EMC 测试平台，以及涵盖光伏系统、储能系统、水蓄冷系统、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的零碳研发实证基地等，可助力标的公司完善研发测试验证链条，缩短研发周期、降低验证成本、提升产品可靠性与竞争力，实现 SiC 驱动保护、高频拓扑、系统可靠性、多场景适配等核心技术及相关主营业务产品的快速迭代，巩固行业地位，有利于标的公司实现长期高质量发展。

#### (2) 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156.15 万元，计划使用 16,036.15 万元募集资金。总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及装修	1,727.00	1,727.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04.00	504.00
3	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费	13,805.15	13,805.15
4	人员费用等其他研发费用	2,600.00	-
5	基本预备费	520.00	-
合计		19,156.15	16,036.15

###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场地准备及装修								
实验/测试的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安装及调试								

### (4) 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属于非盈利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未进行效益测算。

### (5) 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能评情况

本项目将以现有场地扩建的方式于广东省广州市实施，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2604-440112-04-01-887170）。

“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第 98 项“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环评程序不构成本项目实施的实质障碍。本项目建设无需取得能评事项。

#### 4、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需求，拟使用不超过 19,391.77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满足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持续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资本实力。

####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活动为 2016 年的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上市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1、储能 PACK 生产线扩建项目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高质量高标准满足持续增长的产品供应需求

根据《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到 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将突破 1.8 亿千瓦（180GW）；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30 年要基本建立满足全国每年新增 2 亿千瓦（200GW）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根据《新型储能技术发展路线图（2025-2035 年）》，2035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超过 3 亿千瓦（300GW）。2026 年 3 月，国家政府工作报告将新型储能列入“六大新兴支柱产业”，正式写入“十五五”规划，新型储能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根据 CNESA 数据，中国 2025 年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 66.4GW/189.5GWh，同比增长 51.9%/72.6%，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标的公司 PACK 产能自给率，增强客户粘性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重要产能基础。

## （2）满足大容量电芯规模化应用加速渗透带来的产线升级需求

国内储能总体上呈现“低压小功率”向“高压大容量”、“新能源配储”向“独立储能”、“中小型规模”向“中大型规模”、“被动跟网”向“主动构网”的高速发展趋势，受此影响，2025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GGII数据，2025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630GWh，同比增长85%，其中，大储占比约84%，同时，储能电池顺应储能发展趋势向大容量产业化提速发展，2025年第二代314Ah电芯从2023年占比不足5%快速发展到2024-2025年分别占比38.6%、68.3%的行业主流地位，此外，第三代500Ah+超大容量电芯密集发布，2025年宁德时代587Ah、海辰储能1175Ah、欣旺达684Ah等产品已实现小批量出货，但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从技术储备来看，头部企业与新兴势力均已加大500+Ah大电芯的研发投入，并完成产线建设，GGII预计2026年500+Ah大电芯市占率有望达20%。

本项目的实施，是标的公司顺应国内储能向“高压大容量”发展的行业趋势的重要举措，一方面，可及时满足市场对大容量储能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另一方面，目前行业内仅有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少数企业具备大容量电芯PACK规模化生产能力，有利于标的公司通过紧缺的大容量电芯PACK规模化生产能力抢占储能系统市场份额，提升综合市场竞争力。

## （3）满足电芯供需矛盾带来的供应链安全与成本控制需求

国内电芯需求端的集中爆发与供给端产能释放的滞后性形成矛盾，导致2025年全年电芯产能持续紧张，储能PACK作为成本占比最高的储能系统核心部件，其供应链安全与成本控制须高度重视。

通过本项目自建大容量电芯PACK产线，一方面，通过规模化采购、工艺优化，有利于降低PACK单位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实现从电芯筛选到PACK出厂的全流程质量管控，降低产品故障率，并保障订单交付周期，有利于避免外购PACK产品可能导致的外购成本增加、交付周期不可控、质量标准不统一等不利因素，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标的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 2、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1) 坚持国家政策鼓励的高质量发展方向，顺应能源转型与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持续增强新型电力系统关键业务，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025 年 3 月发布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行动方案（2025—2030 年）》将 SST 纳入新型电力系统核心使能装备，支持在配电网、新能源并网、数据中心、储能等场景示范应用，目标在 2027 年 SST 重点领域渗透率 $\geq 15\%$ 。2026 年 3 月发布的《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将大容量固态变压器列为重点推广节能装备，技术方向上推广适应高波动、高谐波、快速响应的新型变压器，提高风电、光伏、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变压器能效与适配性，目标到 2028 年，新增节能变压器占比 $>75\%$ 。

全球电力系统正快速迈向低碳化、分散化、数字化三大核心方向，能源转型已从单一可再生能源并网，进阶为涵盖储能系统、电动汽车、微电网、算力设施与电力交易的新型网络架构，传统电力系统正面临三大不可回避的核心挑战：一是高比例风电、光伏等波动性可再生能源接入，对电网灵活调节能力与实时控制能力提出极高要求；二是 AI 智算中心、大功率超充等新型负载功率密度大幅跃升，非线性、高波动的用电特性，传统设备已难以适配；三是系统电力电子化程度持续加深，电网惯量支撑、电压稳定与电能质量问题日益突出。

本项目的实施，是标的公司紧扣新型电力系统转型与数字经济发展核心需求，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布局下一代核心电力高端装备的重要举措，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2) 布局储能多场景刚性升级需求，深化储能业务技术壁垒，完善储能全场景产品矩阵，巩固标的公司在储能系统行业的技术领先性

标的公司是级联型高压大容量储能技术的倡导者和引领者，储能高压产品相关核心技术具有先发优势，处于领先地位，且已打造了一系列行业标杆项目，建立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和深厚的客户合作基础，在级联型高压大容量储能市场已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进标的公司级联型高压储能产品迭代升级，形成具有电气隔离等级高、充放电效率高、高压直挂入网、响应速度毫秒级、电池

簇独立管控安全冗余强等优势级联型高隔离储能系统，布局高端工业、复杂微网、数据中心、零碳园区、构网型储能等储能系统细分应用场景，巩固标的公司在储能行业的技术领先性。

(3) 把握行业高速增长领域规模化商用的关键窗口期，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随着技术的升级迭代，固态变压器 SST 市场需求在 AI 数据中心、超充、轨道交通及光储等核心应用场景的驱动下持续增长。尤其是在 AI 数据中心领域，随着芯片功耗持续攀升，服务器机架功率密度大幅增长，例如英伟达服务器机架功率将从 2024 年的 120kW 提升至 2028 年的 1000kW 以上，对供电系统的效率、可靠性和空间利用率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为了满足服务器功率持续提升的需求，AIDC 配电架构向 HVDC 和固态变压器演进。2025 年 10 月英伟达发布的《800VDC Architecture for Next-Generation AI Infrastructure》白皮书明确认为 800VDC 是下一代配电的最佳架构，并将 SST 作为面向未来的设施配电解决方案，标志着 SST 技术已获得全球 AI 算力龙头的高度认可。根据东北证券研报《AIDC 供电新方案，SST 固态变压器空间广阔》数据，到 2030 年全球数据中心用固态变压器市场空间有望达到 500~1,000 亿元。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标的公司增强在高端电力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抓住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超充新基建、直流微网建设等高速增长领域的发展机遇，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

### 3、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

(1) 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基础测试验证能力，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速、“双碳”战略深入推进，储能及相关大功率电力电子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相关市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基础测试验证能力，包括提升电芯全生命周期性能摸底及热失控、针刺等本质安全测试能力，从而提升研发迭代效率；提升储能成套最小单元及核心部件验证能力，降低交付成本与风险；提升仿真分析及设计效率，降低试错成本；提升配套部件符合性验证能力，进一步防范产品系统安全隐患。

## (2) 提升核心技术研发效率及迭代效率，巩固核心竞争力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不断发展，相关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对标的公司研发平台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及要求，本项目的实施，除能满足成熟产品的常规测试及迭代研发外，还能够支撑 SiC 等第三代半导体器件测试、高压大功率装备极限仿真等高端研发需求，有利于提升静止同步调相机、固态变压器等核心产品的研发效率，同时，本项目能够形成集中式、体系化、全链条的技术攻关能力，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对宽禁带半导体应用等核心技术瓶颈的研发效率。

## 4、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 1) 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3%、68.28%，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97%、62.54%，均处于中等偏高水平。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也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和改善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预计可降低至合理水平，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2) 缓解债务压力、优化财务结构

为支持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近年来加大投资力度和资本开支规模，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偿债压力，减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规模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资本结构、实际运营资金缺口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求。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加研发投入和人才投入，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

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一) 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智光储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下，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2,900.01 万元，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4,864.17 万元，增值 158,035.84 万元，增值率 117.18%。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6,255.02 万元，增值 156,644.99 万元，增值率 114.96%。市场法下，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5,384.38 万元，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4,864.17 万元，增值 150,520.21 万元，增值率 111.61%。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6,255.02 万元，增值 149,129.36 万元，增值率 109.45%。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100%股权评估值	合并口径		
		归母净资产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292,900.01	134,864.17	158,035.84	117.18%
市场法	285,384.38		150,520.21	111.61%

#### (二) 评估假设

##### 1、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

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经营主体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基准日的规划状态并在预测期内持续，不发生较大变化。

（5）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测的金额基本一致，而不发生较大变化。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

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均能够延期，不因经营资质到期不能延期导致企业相关业务中断和经营停止。

(9)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

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鉴于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的特点，其许多诸如客户资源、经营网络、专业技术等对未来收益有很大影响的资产，未在账面计量，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估算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 **（四）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 **1、评估结果的差异**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92,900.01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5,384.38 万元，高 7,515.63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该方法通常将受到可比公司和调整体系的影响；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为新型储能行业，考虑到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释放等因素在阶段性内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性具有影响，比较难以用简单的模型或者数据来准确预估企业的年度达成业绩，收益法评估结论受到上述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市场法可以反映一定时期资本市场投资者对该企业所处行业的投资偏好，在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完备、市场交易公平有序的情况下，相对而言市场法评估参数来源更为客观，市场法评估结论能够更加直接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85,384.38 万元。

##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 （一）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 （二）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的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内各公司在收益法测算中的考虑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纳入合并 范围
0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纳入合并 范围
1	徐州万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3/20	100	100.00	纳入合并范围
2	内蒙古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25	100	100.00	纳入合并范围
3	广州智光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6/6	100	20,000.00	纳入合并范围

### (三) 评估模型

####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P+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sub>i</sub>：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sub>1</sub>：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sub>2</sub>: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扣税后利息}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自身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自身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 : 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beta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beta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四)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 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五) 净现金流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两阶段模型, 即 2026 年至 2030 年为观测期, 该阶段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是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经营预期来测算的。2030 年度以后, 收入进入稳定期, 因此预测于 2031 年进入永续期。

##### 1、收益期限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两阶段模型, 即 2026 年至 2030 年为观测期, 该阶段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是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经营预期来测算的。

2030 年度以后，收入进入稳定期，因此预测于 2031 年进入永续期。

## 2、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储能产品序列包括电站型大容量储能系统（级联型高压储能）、需求侧储能系统（模块化低压储能）及户用、移动储能产品，可为不同应用场景的客户定制提供高效率、高可靠性及高安全性的储能系统技术及装备。

### （1）历史期营业收支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电气控制设备收入，2025 年开始非成套储能系统销售也逐步起量。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披露，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的情况如下。

#### 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2,469.54	104,351.09	208,021.6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8,844.19	92,261.06	179,021.30
储能业务（2025 年为成套系统）	收入（单位：万元）	88,825.78	101,525.18	174,212.78
	成本（单位：万元）	77,303.67	90,431.78	151,181.99
储能业务（2025 年为非成套系统）	收入（单位：万元）	-	-	31,454.66
	成本（单位：万元）	-	-	26,347.44
电气控制设备（投资类）业务	收入（单位：万元）	3,643.76	2,644.54	1,818.72
	成本（单位：万元）	1,540.52	1,330.64	1,179.80
备品备件及其他主营业务	收入（单位：万元）		181.37	535.50
	成本（单位：万元）		498.64	312.07

#### 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的其他业务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	8.79	1,290.25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	0.28	549.56

### （2）营业收支预测

#### 1) 主营收入预测

## ①销量预测

### A.行业历史期需求情况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市场，根据 CNESA DataLink 全球储能数据库及 Infolink 数据统计的中国新型储能新增投运装机规模与累计装机规模，2022—2024 年，中国新型储能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能量容量维度复合增速达 119.74%。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144.7GW，同比+85%。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首次突破 100GW。中国新型储能主要应用场景从以用户侧（占比 35%）为主转向独立储能（占比 58%）为主；火储调频（1.4%）和用户侧（8%）下降明显；新能源配储占比保持稳定。

2025 年中国新型储能新增投运 66.43GW/189.48GWh，功率规模和能量规模同比+52%/+73%。从区域分布看，Top10 省份装机规模均超 5GWh，合计装机占比接近 90%；西部省份全面领跑，内蒙古能量和功率装机规模双第一，超越加州成为全球第一的省份；云南首次进入 Top10。

### B.储能行业需求预测情况

从市场需求来看，依据工信部发布的《新型储能技术发展路线图（2025 年～2035 年）》。路线图明确产业三阶段发展目标：2027 年步入规模化初期（全国装机超 1.8 亿千瓦）、2030 年实现全面市场化（全国装机超 2.4 亿千瓦）、2035 年达成成熟发展阶段（全国装机超 3 亿千瓦）。基于上述政策导向与量化指标，企业预测未来收益将同步行业增长态势，形成持续增长格局。

根据行业权威机构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发布的 2025 年度 CNESA 储能数据，保守场景下，2030 年新型储能预计累计装机 3.7 亿千瓦以上，年复合增长率达 20.7%。

政策方面：新型储能将由市场驱动发展，结合其绿色价值，不断拓展新的应用场景、创新商业模式，并推动产业向高质量发展升级。技术方面：目前已经进入多技术路线并行的阶段，预计各类储能技术呈现多元场景与规模突破的特征仍会贯穿“十五五”期间，并且长时储能将会进入发展关键期。收益模式方面：储能收益受多重因素影响，市场准入与电价差是确定性高的核心变量。未来收益结构将显著转型，辅助服务收入因市场饱和快速下滑，随风光渗透率提升，价差有

望扩大，能源套利成为主导，容量补偿提供稳定支撑但占比略降。未来项目成功取决于动态运营与前瞻性区位布局。储能时长方面：CNESA 统计显示，新型储能累计装机的平均时长在 2021-2025 年呈缓慢上升趋势，由 2.11 小时逐步增至 2.58 小时。2026 年起，时长提升明显加速，预计至 2030 年将达到 3.47 小时。这一转折反映了储能技术持续进步与市场长时储能需求的增强，行业正朝着能量时移、系统调节等更注重能量容量的应用场景深化发展。装机规模方面：历史数据显示中国新型储能已进入快速增长期。5 年以来，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超过 40 倍。随着基数变大，增速放缓成为定局。展望“十五五”，增速虽然放缓，但庞大的基数仍将催生可观的绝对增量，预计 2030 年累计装机有望达到 3.7 亿千瓦以上。

### C.被评估单位历史期销量情况

单位：GWh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储能系统销量GWh	0.78	1.24	1.76	5.81
增速%	-	59.54%	41.94%	230.80%

2022-2025 年，智光储能新增储能装机规模分别为 0.78GWh、1.24GWh、1.76GWh、5.81GWh，同比增速分别为 58.97%、41.94%、230.80%，装机规模持续快速攀升。2023-2024 年，受产能限制，企业增速虽阶段性低于行业整体爆发式增速，但增长态势稳健；2025 年在行业增速整体放缓的背景下，企业新增装机实现翻倍增长，显著高于行业同期增速。

### D.被评估单位销量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基本销售策略为以销定产。对于预测期销量，被评估单位结合已有及规划产能、在手订单、行业竞争格局及自身市场地位等进行预测。各年预测产销量数据如下。综合来看，企业预测期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45%，在行业预测的增速范围内，同时 2026 年企业已获取大量在手订单，销量实现具有一定保证。

单位：GWh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储能系统-成套系统	4.92	6.15	7.38	8.49	8.92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增速	40.00%	25.00%	20.00%	15.00%	5.00%
储能系统-非成套系统	3.22	4.02	4.82	5.55	5.82
增速	40.00%	25.00%	20.00%	15.00%	5.00%

### 3) 销售价格预测

目前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预计储能系统业务销售价格短期内略有波动，长期整体趋于平稳。被评估单位预计，随着长时储能技术路线的持续成熟与产业化规模的不断扩大，储能集成系统单位价格将维持稳定态势。未来，市场竞争日益充分，储能系统单位价格将保持稳定。一方面，行业竞争已从早期的价格博弈转向技术性能、交付能力与全生命周期服务的综合比拼，头部企业的产品价值壁垒逐步形成，无盲目降价的动力；另一方面，产业链协同带来的额外降本红利，可进一步弥补市场竞争的价格压力，同时行业整体供需格局趋于平衡，为价格稳定提供了市场基础。

### 4) 其他业务收支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厂房租金收入、充电桩收入及投标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具有持续收益能力的主要是充电桩收入及厂房租金收入，被评估单位结合历史收益水平进行预测。

综上，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被评估单位未来主营业务收支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9,945.07	386,913.00	463,967.32	533,316.20	559,899.9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72,191.17	339,570.57	406,940.09	467,167.29	490,257.43
收入 1-储能业务（2025年及以后为成套系统）	收入	243,897.89	304,872.36	365,846.83	420,723.85	441,760.04
	成本	215,997.75	269,909.21	323,799.76	372,019.52	390,494.18
	销量 GWh	4.92	6.15	7.38	8.49	8.91
收入 2-2025年及以后为非成套系统	收入	64,319.39	80,399.24	96,479.09	110,950.95	116,498.50
	成本	53,876.00	67,309.81	80,753.63	92,736.94	97,327.80
	销量 GWh	3.22	4.02	4.82	5.55	5.82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收入 3-电气控制设备-电机控制与节能	收入	1,727.79	1,641.40	1,641.40	1,641.40	1,641.40
	成本	1,179.80	1,179.80	1,179.80	1,179.80	1,179.80
预测新增厂区租赁成本	成本	1,137.61	1,171.74	1,206.90	1,231.03	1,255.65

被评估单位未来其他业务收支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107.86	1,107.86	1,107.86	1,107.86	1,107.86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548.16	548.16	548.16	548.16	548.16

(3) 营业成本预测

历史营业成本的构成，包括直接材料、折旧费用、人工费用、运费及吊装费用、工程安装及测试费等大类。

1) 对于材料费用，参照历史年度的材料的单耗，考虑评估基准日时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以及产销量，预测未来各类产品的材料成本。结合目前材料价格趋势，预计 2026 年材料价格有所上涨，被评估单位预计随着长时储能技术路线的不断成熟，储能集成系统的单位价格及成本预计保持平稳态势。

2) 对于人工成本相关费用，预测期结合新增产能对人员数量等进行规划，并考虑人工成本微幅增长。

3) 折旧摊销：预测过程参见后文“折旧及摊销预测”

4) 对于运费、安装测试费用与产销量关联度较高的费用，结合未来产销量变化及历史期单位费用情况进行预测。

5) 其他费用：参考历史期水平进行预测。

经以上分析，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被评估单位未来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主营成本	272,191.17	339,570.57	406,940.09	467,167.29	490,257.43
储能系统业务-成套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直接材料	202,628.37	253,285.47	303,942.56	349,533.94	367,010.64
直接人工	3,015.94	3,805.19	4,397.67	5,082.13	5,336.24
制造费用(不含折旧)	3,532.21	4,292.02	5,227.68	5,636.82	5,792.35
运费及吊装费用	4,803.33	6,004.16	7,205.00	8,285.75	8,700.03
工程安装及测试费	2,017.90	2,522.38	3,026.85	3,480.88	3,654.92
储能系统业务-非成套					
直接材料	49,665.11	62,081.39	74,497.67	85,672.32	89,955.94
直接人工	828.02	1,044.71	1,207.37	1,395.29	1,465.05
制造费用	1,286.10	1,562.76	1,903.44	2,052.41	2,109.04
运费及吊装费用	390.76	488.44	586.13	674.05	707.76
工程安装及测试费	1,706.01	2,132.51	2,559.02	2,942.87	3,090.01
收入 4-备品备件及其他主营业务	-	-	-	-	-
其他-新增厂区租金	1,137.61	1,171.74	1,206.90	1,231.03	1,255.65
电气控制设备-电机控制与节能业务					
折旧费用	1,021.24	1,021.24	1,021.24	1,021.24	1,021.24
运维及其他	70.15	70.15	70.15	70.15	70.15
水电费	88.42	88.42	88.42	88.42	88.42

### 3、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其中：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缴纳。

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32.09 万元、288.77 万元及 996.14 万元。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收入及成本费用发生水平确定应交增值税规模，根据预计的应交增值税及各项流转税税率及发生水平预计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金额。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 4、期间费用预测

#### (1) 销售费用预测

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销售

费用分别为 2,721.78 万元、3,185.28 万元及 3,549.34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预测中，对于职工薪酬，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其他费用，参考费用构成及历史期水平进行预测。销售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 评估对象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销售费用合计	4,995.42	6,198.95	7,383.08	8,345.97	8,780.14
职工薪酬	2,295.91	2,963.87	3,669.84	4,348.60	4,703.01
折旧费	7.25	9.43	9.43	9.43	9.43
租赁费	14.72	16.93	18.62	19.55	19.94
维修费	6.41	7.37	8.11	8.51	8.68
办公费	27.13	31.20	34.32	36.04	36.76
差旅费	1,103.73	1,324.47	1,523.14	1,599.30	1,631.29
交通费	79.89	95.86	110.24	115.75	118.07
业务招待费	768.32	921.98	1,060.28	1,166.30	1,189.63
业务宣传费	290.18	348.21	400.45	440.49	449.30
中标服务费	101.90	122.28	140.62	154.68	157.78
咨询费及中介机构经费	26.41	29.05	30.50	32.03	32.67
其他费用	273.58	328.29	377.53	415.29	423.59

### (2) 管理费用预测

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79.80 万元、1,891.24 万元及 2,129.93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费用、差旅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对于人员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其他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经营计划，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管理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管理费用合计	2,809.97	3,444.44	3,778.85	4,084.34	4,209.89
职工薪酬	1,119.26	1,402.02	1,688.61	1,954.89	2,052.63
折旧费	930.50	1,209.65	1,209.65	1,209.65	1,209.65
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费用摊销	147.80	147.80	147.80	147.80	147.80
租赁费	42.24	46.46	48.79	51.23	53.79
办公费	54.37	59.81	62.80	65.94	69.24
差旅费	65.79	72.37	75.98	78.26	79.05
交通费及班车费	160.96	177.06	185.91	191.49	193.40
业务招待费	105.64	116.20	122.01	128.12	134.52
咨询费	13.99	15.39	16.16	16.97	17.82
中介机构经费	56.28	61.91	65.00	68.25	71.66
股权激励费用	-	-	-	-	-
诉讼费	-	-	-	-	-
其他费用	113.14	135.77	156.14	171.75	180.34

(3) 研发费用预测

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840.51 万元、3,438.40 万元及 6,896.73 万元。

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领用、薪资支出、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等。对于各项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经营计划及研发投资水平等进行预测。研发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研发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研发费用合计	9,654.47	11,912.29	14,176.52	16,185.87	16,921.99
人员人工费用	2,835.03	3,715.99	4,489.15	5,176.16	5,596.86
直接投入费用	3,078.93	3,694.71	4,433.66	5,098.70	5,251.67
折旧费用	242.19	363.29	363.29	363.29	363.29
长期摊销费用	29.90	29.90	29.90	29.90	29.90
设备调试费	663.55	763.08	877.54	965.29	994.25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
无形资产摊销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2,520.82	3,024.99	3,629.99	4,174.48	4,299.72
其他费用	181.44	217.73	250.39	275.43	283.69

#### (4) 财务费用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余额 72,925.21 万元，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借款计划、还款计划及相应利率水平预测财务费用。基准日付息债务明细见企业付息债务情况。

### 5、其他收益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被评估单位结合预测期的税负情况，根据历史期即征即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对未来期即征即退收益进行预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被评估单位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截至评估报告日前，企业已完成先进制造业企业申报，本次盈利预测对智光储能公司，按照该政策规定，考虑预测期的其他收益。其他收益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 6、折旧及摊销预测

### (1) 折旧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摊销率等，同时考虑在建资产及资本性支出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影响，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及摊销金额。

### (2) 摊销预测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无形资产金额为 10,669.39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为 38.51 万元。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根据基准日的经营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情况，预测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摊销估算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 7、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被评估单位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企业未来年度对新技术研发投入规模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假定被评估单位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 15%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同时结合被评估单位历史期纳税调整情况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政策，对企业应纳税额予以调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被评估单位符合上述政策条件，本次所得税预测中考虑了研发费用的税前加计扣除。

所得税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 8、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 (1) 资产更新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 (2)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被评估单位为扩大经营规模而购置的长期资产所花费的支出。本次评估考虑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在已投入费用的基础上,以尚需支付的含税金额预测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的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被评估单位未来资本性支出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资本性支出合计	10,743.33	7,634.00	-	-	-
一、产能扩建产线设备投入	9,485.24	7,634.00	-	-	-
二、永和二期在建工程剩余投资金额	1,218.34	-	-	-	-
三、办公楼装修项目	39.75	-	-	-	-

### (3)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

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 9、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未来市场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以后
收入	311,052.93	388,020.86	465,075.18	534,424.07	561,007.81	561,007.81
成本	272,739.33	340,118.73	407,488.25	467,715.45	490,805.59	490,805.59
税金及附加	1,196.02	1,698.36	2,022.16	2,221.06	2,299.37	2,299.37
销售费用	4,995.42	6,198.95	7,383.08	8,345.97	8,780.14	8,780.14
管理费用	2,809.97	3,444.44	3,778.85	4,084.34	4,209.89	4,209.89
研发费用	9,654.47	11,912.29	14,176.52	16,185.87	16,921.99	16,921.99
财务费用	2,242.31	2,301.73	2,361.21	2,414.75	2,435.27	2,435.27
其他收益	3,794.58	4,706.08	3,024.42	3,476.48	3,649.77	3,649.77
营业利润	21,210.00	27,052.45	30,889.52	36,933.11	39,205.32	39,205.32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以后
利润总额	21,210.00	27,052.45	30,889.52	36,933.11	39,205.32	39,205.32
减：所得税	1,861.39	2,424.06	2,686.79	3,314.99	3,550.94	3,550.94
净利润	19,348.61	24,628.38	28,202.73	33,618.12	35,654.38	35,654.38
折旧摊销等	5,344.45	6,144.67	6,762.51	6,723.46	6,696.95	6,696.95
扣税后利息	1,701.85	1,701.85	1,701.85	1,701.85	1,701.85	1,701.85
追加资本	21,587.35	15,837.59	8,212.80	7,391.52	9,530.36	6,696.95
营运资金增加额	10,844.02	8,203.59	8,212.80	7,391.52	2,833.42	-
资本性支出	10,743.33	7,634.00	-	-	-	-
资产更新					6,696.95	6,696.95
留抵增值税冲回	3,222.51	878.25	-			
净现金流量	8,030.06	17,515.56	28,454.30	34,651.92	34,522.82	37,356.23

## （六）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 1、折现率的确定

#### （1）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1.85\%$ 。

#### （2）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m=9.30\%$ 。

市场风险溢价= $rm-rf=9.30\%-1.85\%=7.45\%$ 。

### （3）资本结构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处于成熟期，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身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

### （4）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申万面板行业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beta_u=1.0753$ 。

### （5）特定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定风险系数  $\epsilon=0.0220$ 。

### （6）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为企业自身资本结构，借款利率参考企业实际利率水平确定。

### （7）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折现率计算表

项目	参数
权益比	0.8007
债务比	0.1993
贷款加权利率	0.0275
国债利率	0.0185
可比公司收益率	0.0930
适用税率	0.1500
历史 $\beta$	1.1570
调整 $\beta$	1.1036
无杠杆 $\beta$	1.0753
权益 $\beta$	1.3029
特定风险系数	0.0220
权益成本	0.1376
债务成本（税后）	0.0234
折现率	0.1148

## 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88,571.76 万元。

## 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时应以成本法评估值单独估算其价值。

### （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

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往来款 85,153.78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对于该笔资金，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应付工程款、设备款等共计 7,082.67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公司往来款共计 1,495.13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则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 为：

$$C1=76,575.98 \text{（万元）}$$

#### （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共计 1,228.12 万元，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递延收益 220.75 万元，为政府对于公司的补贴等。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 33.11 万元。

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517.53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则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2 为：

$$C2=677.48 \text{（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C=C1+C2=77,253.45 \text{（万元）}$$

#### 4、权益资本价值

（1）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288,571.76$  万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77,253.45$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企业价值为：

$$B=P+C$$

$$=366,103.03 \text{（万元）}$$

(2) 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365,825.22$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72,925.21$  万元，代入式 (1)，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

$$=292,900.01 \text{ (万元)}$$

### 三、市场法评估情况

#### (一)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如下基本前提条件：

要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1) 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2) 参照物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 2、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所属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

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 **(二) 评估思路**

运用市场法评估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 **1、筛选可比上市公司**

搜集可比上市公司信息，筛选和确定适当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基于以下原则筛选可比上市公司：

(1) 筛选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上市公司；

(2) 筛选在业务内容、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3) 筛选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

(4) 筛选交易背景与评估目的相适合的可比上市公司；

(5) 筛选正常或者可以修正为正常交易价格的可比上市公司。

### **2、建立比较基准**

本次评估对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将可比上市公司包含流通性的市场交易价格调整为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条件的非流通价格。

### **3、计算价值比率**

筛选适当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

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线性回归分析，筛选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将 100%股权价格除以可比公司价值因子，得到各价值比率。

### **4、计算评估结果**

按照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生命周期、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筛选后的各可比公司已有较高可比性，将各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各价值因子相乘，得到评估结果。

### （三）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模型为：

$E = \text{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times (1 - \text{流动性折扣率})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

### （四）评估过程

#### 1、选取可比企业

##### （1）可比企业的选择过程

首先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分类，筛选证监会行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得到共计 358 家可比公司。

##### 1) 有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并且近期股票价格没有异动

山大电力、宏远股份 2 家公司上市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不足半年，故予以剔除。ST 德豪、ST 星光、ST 金刚、ST 聆达、ST 长药、ST 合纵 6 家公司近期出现异动，故予以剔除。

##### 2) 主营业务、公司简介、主营业务构成与被评估单位相接近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类型，查阅上市公司简介、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构成及部分公开报道信息，剔除业务类型与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差异较大的公司共计 324 家公司。

##### 3) 资产规模与被评估单位不存在重大差异

思源电气、国轩高科、阳光电源、宁德时代、阿特斯 5 家公司资产规模与被评估单位差异较大，故予以剔除。

##### 4) 盈利状况与被评估单位相接近

科陆电子、南都电源、万里股份、智光电气 4 家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盈利状况为持续亏损，与被评估单位盈利特征不符，故予以剔除。

##### 5) 相关业务占比相接近

万马股份的主营业务是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业务，与储能行业相关性相对

较弱；豪鹏科技主营业务是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消费类应用场景新能源解决方案产品、储能类应用场景新能源解决方案产品，储能只是终端应用场景。故万马股份、豪鹏科技 2 家公司予以剔除。

#### 6) 价值比率与其他可比公司水平相接近

科大智能、易事特、双杰电气、弘讯科技、派能科技、昱能科技、艾罗能源 7 家上市公司价值比率 PE 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及剩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予以剔除。

经过以上筛选后，剩余 8 家上市公司均能满足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将其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可比公司。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一览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
1	许继电气	000400.SZ	1997-04-18	从事电力系统二次设备和一次设备的研制、销售。
2	科华数据	002335.SZ	2010-01-13	信息设备用 UPS 电源、工业动力用 UPS 电源的生产与销售。
3	科士达	002518.SZ	2010-12-07	研发、生产及销售 UPS、太阳能逆变器及 UPS 配套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4	圣阳股份	002580.SZ	2011-05-06	向客户提供储能电源、备用电源、动力电源和系统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5	上能电气	300827.SZ	2020-04-10	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6	海博思创	688411.SH	2025-01-27	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传统发电、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终端电力用户等“源—网—荷”全链条行业客户提供全系列储能系统产品，提供储能系统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7	新风光	688663.SH	2021-04-13	从事大功率电力电子节能控制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8	金盘科技	688676.SH	2021-03-09	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 可比企业基本情况

#####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许继电气”）

##### ①公司简介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特高压、智能电网、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轨道交通及工业智能化五大核心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智能变配电系

统、直流输电系统、智能电表、智能中压供用电设备、新能源及系统集成、充换电设备及其它制造服务。

## ②财务状况

### 财务摘要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1	资产总计	2,190,309.84	2,526,461.87	2,630,225.17
2	负债合计	1,020,976.19	1,288,277.75	1,327,551.34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0,500.20	1,129,527.13	1,184,411.77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4	营业收入	1,706,089.66	1,708,913.33	945,351.46
5	利润总额	123,526.46	141,367.75	112,790.09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538.46	111,692.51	90,143.43

## 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华数据”）

### ①公司简介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UPS 电源系统、数据中心、新能源、电力自动化系统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和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IDC 服务收入、数据中心产品、智慧电能产品、新能源产品。

## ②财务状况

### 财务摘要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1	资产总计	1,186,781.31	1,278,936.77	1,416,087.21
2	负债合计	735,809.05	798,795.20	770,153.93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0,170.50	467,323.82	632,333.49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4	营业收入	814,096.11	775,718.80	570,570.14
5	利润总额	57,511.68	31,559.07	36,258.00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755.21	31,517.49	34,449.98
---	--------------	-----------	-----------	-----------

### 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士达”）

#### ①公司简介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及销售 UPS、太阳能逆变器及 UPS 配套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UPS、太阳能逆变器及 UPS 配套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 ②财务状况

#### 财务摘要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1	资产总计	688,278.90	718,482.71	729,537.60
2	负债合计	257,268.15	275,321.05	255,675.11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2,181.94	434,871.77	465,366.38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4	营业收入	543,957.54	415,897.84	360,863.68
5	利润总额	101,371.87	48,148.84	53,189.65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4,548.49	39,420.44	44,582.53

### 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圣阳股份”）

#### ①公司简介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储能电池及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铅蓄电池及系统。

#### ②财务状况

#### 财务摘要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1	资产总计	319,045.36	364,372.82	403,765.65
2	负债合计	102,182.55	133,653.38	162,280.66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996.15	218,422.95	232,709.75

序号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4	营业收入	281,329.88	301,510.75	260,188.06
5	利润总额	18,389.65	21,041.82	15,367.68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357.60	20,525.70	16,014.33

5)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能电气”）

①公司简介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储能产品包括集中式储能变流器、组串式储能变流器及储能集成系统。

②财务状况

财务摘要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1	资产总计	694,054.92	810,033.37	894,850.59
2	负债合计	517,763.09	593,330.86	653,321.81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5,643.31	216,245.01	241,196.47
4	营业收入	493,266.31	477,340.38	356,470.79
5	利润总额	29,885.89	46,319.68	32,279.60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586.61	41,877.72	31,090.21

6)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博思创”）

①公司简介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传统发电、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终端电力用户等“源—网—荷”全链条行业客户提供全系列储能系统产品，提供储能系统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HyperBlockIII-AC、HyperBlockIII-DC、HyperBlockIIPlus、户外柜、基站电源、充储一体机、电池管理系统 BMS（储能系统）、能量管理系统 EMS、功率协调控制系统 PMS、储能变流系统 PCS、海博云。

## ②财务状况

### 财务摘要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1	资产总计	923,292.80	1,097,150.47	1,412,134.00
2	负债合计	684,338.13	782,445.82	962,661.26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8,481.07	314,120.20	448,057.01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4	营业收入	698,190.98	826,970.43	791,257.33
5	利润总额	70,462.45	72,723.35	73,065.32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7,811.75	64,783.81	62,260.14

## 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风光”）

### ①公司简介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大功率电力电子控制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各类高中低压变频器、智慧储能系统装置、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煤矿防爆和智能控制装备等。

### ②财务状况

### 财务摘要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1	资产总计	275,501.67	301,508.69	353,697.89
2	负债合计	146,722.02	161,743.93	209,230.29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297.81	138,157.67	136,662.66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4	营业收入	170,082.00	191,762.44	121,700.28
5	利润总额	18,471.31	19,616.48	9,422.03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562.26	17,434.48	8,303.00

## 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盘科技”）

## ①公司简介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低压各类变压器系列、成套系列、储能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变压器系列、成套系列、储能系列。

## ②财务状况

### 财务摘要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1	资产总计	852,859.46	961,602.27	1,023,339.40
2	负债合计	523,206.11	516,949.27	552,511.58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9,718.80	444,959.46	471,550.36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4	营业收入	666,757.94	690,085.92	519,430.37
5	利润总额	55,147.61	61,694.26	54,231.39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466.02	57,442.15	48,564.49

## 2、计算价值比率

### (1) 选择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

市盈率（P/E）：指每股市价与每股盈利的比值，一般包括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等。

市净率（P/B）：指每股市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值。

市销率（P/S）：指每股市价与每股销售额的比值。

为进一步判断不同价值比率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适用性，

对该行业上市公司市价与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回归分析。回归分析时：

按照上述标准筛选后可比公司进行回归分析。

回归分析结果如下：

线性回归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因变量	股东权益价值 P		
	自变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E	营业收入 S
1	相关性 Multiple R	0.7048	0.8576	0.8396
2	拟合优度 R Square	0.4968	0.7355	0.7048
3	观测值	8	8	8
4	价值比率	P/B	P/E	P/S

由上可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E 与因变量股东权益价值 P 的相关系数较大，拟合优度较高。本次评估采用 P/E 作为价值比率。

(2) 计算价值比率

根据可比公司的市值以及价值因子计算得出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值	价值因子 E	价值比率 P/E
1	许继电气	2,465,279.26	112,534.06	21.91
2	科华数据	2,406,901.87	45,608.25	52.77
3	科士达	1,802,240.64	63,000.00	28.61
4	圣阳股份	591,525.78	19,766.35	29.93
5	上能电气	1,369,255.76	43,130.66	31.75
6	海博思创	2,634,451.58	94,903.60	27.76
7	新风光	441,345.19	9,520.88	46.36
8	金盘科技	2,265,419.36	65,953.88	34.35
平均值				<b>34.18</b>

注：1、市值取基准日前 1 年区间日均总市值；

2、价值因子 E 的取值：本次评估对于可比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已发布 2025 年审计报告的，取 2025 年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对于上市公司已发布业绩预告的，取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中的归母净利润；对于业绩预告为区间值的，取区间归母净利润的平均值。对于上市公司未发布审计报告及业绩预告的，2025 年度全年归母净利润按照【2025 年前三季度的归母净利润+2024 年四季度归母净利润\*2025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进行确定。

### (3) 流动性折扣率

对于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动折扣的方式。

评估人员根据筛选后可比公司的细分行业分类，按照证监会行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收集了在该行业分类下所有公司新股的发行价，以其 90 日成交价与首发价比值的平均值，确定流动性折扣率为 40.40%。

### 3、计算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以算术平均方式确定可比公司及价值比例与估值的权重。

根据公式：

$$P=P/E \times (1-\text{流动性折扣率})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归母净利润} \times 100\%$$

$$= 34.18 \times (1-40.40\%) \times 14,010.03 \times 100\%$$

$$= 285,384.38 \text{ (万元)}$$

即，被评估单位归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85,384.38 万元。

### (五) 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智光储能在评估基准日的归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5,384.38 万元。

##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或估值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 五、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中联评估具有法定评估资格，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联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

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未来各项财务数据的预测以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其所处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测算结果。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即为上市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来源之一。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本次评估仅针对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作出，不涉及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亦未考虑该协同效应因素。

## **（五）定价公允性分析**

### **1、行业增长超预期，呈快速发展趋势**

根据 CNESA，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功率规模 2024 年-2027 年复合年均增

长率预计达 31.98%，2024-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达 20.7%-25.5%；2025 年预计达 160GWh，同比增长 72.61%，实际达 189.48GWh，同比增长 103.52%，较预计数据增长 17.91%。

## 2、标的公司最近两年收入及净利润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坚持高质量发展路线，顺应国内储能大规模、高压方向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高压级联等核心技术实力，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2024 年、202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4,359.88 万元、209,311.92 万元，2025 年同比增长 100.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0.12 万元、14,126.48 万元，2025 年同比增长 230.82%，均呈高速增长趋势，且显著高于行业增速。

## 3、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平均净利润对应本次作价的市盈率水平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选取业务结构、所属行业、产品应用与标的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万元）	市盈率（LYR）	市净率（MRQ）	市销率（LYR）
1	000400.SZ	许继电气	2,618,877.80	23.45	2.21	1.53
2	002335.SZ	科华数据	2,862,094.17	90.81	4.53	3.69
3	002518.SZ	科士达	2,824,956.16	71.66	6.07	6.79
4	002580.SZ	圣阳股份	564,613.03	27.51	2.43	1.87
5	300827.SZ	上能电气	1,725,903.06	41.21	7.16	3.62
6	688411.SH	海博思创	4,503,032.67	69.51	10.05	5.45
7	688663.SH	新风光	548,140.07	31.44	4.01	2.86
8	688676.SH	金盘科技	4,153,691.94	72.31	8.81	6.0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b>53.49</b>	<b>5.66</b>	<b>3.98</b>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值				<b>55.36</b>	<b>5.30</b>	<b>3.65</b>
智光储能				<b>20.35</b>	<b>2.11</b>	<b>1.36</b>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市值/可比公司 2024 年归母净利润；可比公司市净率=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市值/可比公司 2024 年末归母净资产；可比公司市销率=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市值/可比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智光储能市盈率=智光储能评估值/智光储能 2025 年归母净利润；智光储能市净率=智光储能评估值/智光储能 2025 年末归母净资产；智光储能市销率=智光储能评估值/智光储能 2025 年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智光储能评估值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均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中位值，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评估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智光储能 27.18%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77,567.0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77,567.06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一、购买资产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甲方）、标的公司（丙方）与粤财基金等11家机构（乙方）签署了《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甲方按照本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下《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内容中简称“标的资产”），甲方收购乙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最终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 （三）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具体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比例尚未确定，甲方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本次交易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 （四）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条款仅约定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相关事宜，若交易各方选择现金支付方式的，则本条款约定不适用。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项下甲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情况如下：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各方。

##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支付。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甲方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 （五）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各方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甲方股份承诺如下：

1、交易对方如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交易对方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则相应交易对方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2、如上述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甲方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甲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含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届时有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过渡期的安排

1、各方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应分别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 交易对方应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资产，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不存在标的资产上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类型权利负担。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物权或债权，亦不以标的资产承担任何其自身或他方的债务。

### **(七) 本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

本购买资产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各方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2、本次交易取得交易各方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会的审议批准；
- 4、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的决定。

## **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3日，上市公司（甲方）、标的公司（丙方）与粤财基金等9个交易对方（乙方）签署了《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甲方按照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丙方27.18%的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涉及的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105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5,384.38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77,567.06万元。

### (三) 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

#### 1、对价支付方式及数额

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乙方获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6.40 元。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总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支付。据此，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12,479,167 股，股份对价金额为 71,986.67 万元，现金对价金额=支付对价-股份对价金额，即 5,580.4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智光储能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支付价格(元)	现金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粤财基金	2.40%	68,492,251.20	68,492,249.60	1.60	10,701,914
2	国开制造	12.00%	342,461,256.00	291,092,064.00	51,369,192.00	45,483,135
3	智思赢	1.12%	31,963,050.56	31,963,046.40	4.16	4,994,226
4	黄埔开投	2.40%	68,492,251.20	68,492,249.60	1.60	10,701,914
5	粤建新能	2.80%	79,907,626.40	79,907,622.40	4.00	12,485,566
6	创盈健科	0.01%	319,630.51	319,628.80	1.71	49,942
7	新星贰号	0.80%	22,830,750.40	22,830,745.60	4.80	3,567,304
8	惠工创投	0.47%	13,378,819.73	13,378,816.00	3.73	2,090,440
9	科泰电源	5.18%	147,825,002.59	143,390,246.40	4,434,756.19	22,404,726
合计		<b>27.18%</b>	<b>775,670,638.59</b>	<b>719,866,668.80</b>	<b>55,803,969.79</b>	<b>112,479,167</b>

本次交易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股份对价金额及现金对价金额相应以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为准。

若发行价格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进行调整的，则甲方有权直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或标的资产作价调整机制。

各方确认，如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依据深交所或证监会要求进行调整的，届时各方将以补充协议方式重新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以及股份对价部分金额和现金对价部分金额。

## 2、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具体安排

国开制造对价支付的具体安排为：“甲方可使用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现金对价支付部分依据本补充协议第八条生效后实施，不以发行股份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依据本补充协议第八条生效后甲方或其指定方向乙方分两期支付现金对价部分，其中第一期自现金支付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50%，第二期自现金支付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50%。如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依据深交所或证监会要求进行调整导致现金对价金额调整的，就差额部分甲方应当自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甲方应自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中对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事项。但若因深交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流程需要，而非甲方故意拖延或重大过失导致新增股份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发行上市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其他交易对方对价支付的具体安排为：“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甲方应自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全部现金对价部分以及完成本次交易中对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事项。但若因深交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流程需要，而非甲方故意拖延或重大过失导致新增股份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发行上市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项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6.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五）本次交易的交割**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方式为乙方将其持有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各方应于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一次性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手续，乙方原委派至标的公司的相关人员应一并办理免职的工商变更手续（如有）。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日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 **（六）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安排与届时执行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七）本补充协议的生效**

国开制造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与甲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相关条款自下列第 1、2 项及第 4 项条件满足后即生效（简称“现金支付生效条件”），其他涉

及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款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其他 8 个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2、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获得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的决定；
-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要的审批/批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各方终止或解除原协议，本补充协议亦随之自动终止。

##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文件和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完整，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八）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智光储能的 27.18% 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智光储能所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 (3)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智光储能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本次交易前，智光储能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永喜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智光储能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本次交易前后，智光储能、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故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 (4) 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为境内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智光储能的股权。标的公司智光储能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形式合计持有智光储能 66.82% 股权，智光储能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智光储能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上升，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智光储能的控制力，提升其经营管理效率，有助于上市公司将优势资源向储能业务集中，进一步提升智光储

能的市场竞争力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增强上市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智光储能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上升,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的法人治理措施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均为金誉实业。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喜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仍然为李永喜先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因此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益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智光储能的盈利能力较强，2024年、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70.12万元、14,126.48万元，对应上市公司层面少数股东损益的比例为27.1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少数股东损益将直接增厚上市公司层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智光储能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与母公司各项业务形成有效互补，可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线进行研发迭代，实现与上市公司的技术共享，发挥规模效应。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从0.18元/股提升至0.22元/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①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喜先生，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永喜先生，本次交易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主

要系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主体发生的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智光储能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标的公司智光储能系上市公司体系内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平台型公司，采用平台化运营模式，依托集团化购销体系，通过自动化程度高的产线及自研设备，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工艺制程，完成产品生产，并向客户等进行销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智光储能 66.82%股权，智光储能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智光储能的控制力，提升其经营管理效率，有助于上市公司将优势资源向储能系统业务集中，进一步提升智光储能的市场竞争力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情形，因此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245.14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投入标的公司储能 PACK 生产线扩建项目、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因此，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的比例、用途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 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 (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40	5.92	6.66
前 60 个交易日	7.11	5.69	6.40
前 120 个交易日	6.76	5.41	6.08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不高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少数股东出具的锁定期相关承诺函，少数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及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交易对方将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锁定期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九）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募集资金使用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当前阶段所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尚需履行程序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

部权益，拟转让给公司的标的资产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智光储能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上升。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誉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永喜先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 **（十一）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51.80	19,319.94	-32,645.81	-27,90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0.42	-0.3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为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健全经营管理制度，提升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提升经营效率，并将通过资产、人员、管理等要素的协同配合，推动产业链内部的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和协同发展。

##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且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对股东回报进行合理规划，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4）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永喜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而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方式侵占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而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 审阅上市公司 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并计算每股收益；

3) 获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每股收益。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交易前下降。若前述情形发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可能出现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上市公司已制定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 (二) 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2) 查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 3) 审阅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及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中披露。

## (三) 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基本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审阅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章节。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 **(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2) 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五)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 **（六）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的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 **（七）审核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未申请适用分类审核程序、未申请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数字能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综合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储能电站系统、电机控制与节能、电网安全与控制、岸基电源、智慧电缆、微网与分布式能源解决方案、综合节能与环保、新能源电站投资、电力工程 EPC。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上市公司聚焦储能领域发展战略的重要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可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将优势资源向储能系统业务集中，进一步提升智光储能的市场竞争力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的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大比例减持计划。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和“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

之“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分析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协同效应；

2) 查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等；

3) 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4) 查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股份交易情况，审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数字能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综合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聚焦储能领域发展战略的重要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将优势资源向储能业务集中，进一步提升智光储能的市场竞争力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3)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其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主动减持计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九) 锁定期是否合规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

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锁定期安排”和“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 审阅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3)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4) 本次交易不涉及可转债、重组上市、换股吸收合并和分期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不存在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

## **（十）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交易方案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 审阅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
- 3) 审阅上市公司的本次重组方案、重组进展公告等文件。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 (十一)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均为金誉实业。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 审阅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以及年度报告；

3) 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比对《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均为金誉投资。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十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的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十三) 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不涉及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作为主要评估方法。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7、过渡期损益安排”。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有关规定；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具有合理性。

## (十四) 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不存在仅收购标的公司参股权而未取得控股权的情况。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 审阅标的公司章程。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仅收购标的公司参股权而未取得控股权的情况。

## (十五) 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国开制造等 9 个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智光储能 27.18%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未超过两百人，发行对象中亦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0 人公司”）。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之“（二）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

计算”。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说明；
- 2) 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平台检索交易对方的相关股东信息；
- 3) 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本次发行对象数量未超过 200 人；2)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200 人公司”。

## (十六) 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为 9 名，其中 8 家为合伙企业，包括国开制造、粤建新能、黄埔开投、粤财基金、智思赢、新星贰号、惠工创投、创盈健科。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该 8 家合伙企业立目的、其他投资、存续期限、结构化安排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存续期限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1	国开制造	2020/5/26 至 2030/5/25	否	否	是	否

序号	名称	存续期限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2	粤建新能	2024/2/22 至 2029/2/23	是	是	否	否
3	黄埔开投	2024/2/21 至无固定期限	是	是	否	否
4	粤财基金	2017/12/14 至 2027/12/13	否	否	是	否
5	智思赢	2023/12/27 至 2030/12/27	是	是	否	否
6	新星贰号	2021/10/13 至 2031/10/12	否	否	是	否
7	惠工创投	2022/7/11 至 2031/7/8	否	否	是	否
8	创盈健科	2017/12/06 至无固定期限	否	否	是	否

(2) 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粤建新能、黄埔开投、智思赢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该 3 个交易对方已按成立时间，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即是否以持有标的为目的），是否进行基金备案进行判断和穿透。针对本次交易对方的穿透锁定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 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4) 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交易对方中为合伙企业的，均已出具《关于确保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能够遵守锁定期要求的承诺函》，承诺若其存续期未覆盖上述锁定期，其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尽全力促使其有限合伙人将其存续期展期至锁定期届满。如其存续期确无法延期至覆盖上述锁定期，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清算注销或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其上述清算注销或出售所持上市公司

股份行为将在本次交易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执行，确保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能够遵守锁定期要求和承诺。

(5) 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投资人尽职调查问卷及《关于主体资格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出资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说明材料；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平台检索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审阅了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投资人尽职调查问卷及《关于主体资格相关事项的说明》等。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粤建新能、黄埔开投、智思赢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已按成立时间，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即是否以持有标的为目的），是否进行基金备案进行判断和穿透核查。交易对方中存在 8 家合伙企业，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前述安排可以匹配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出资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 **(十七) 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智光储能 27.18%股权。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

(3)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7.18%股权，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5)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6)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未结诉讼、仲裁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该等案件不会对智光储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审阅标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议文件、银行回单等文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核实标的公司历次增资情况；

2)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核实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3) 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等核实标的公司诉讼和仲裁事项；

4) 取得并审阅交易对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确认文件。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形；(2) 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的情

形；（3）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7.18%股权，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协议，本次交易符合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4）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5）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对智光储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十八）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智光储能，标的资产为智光储能 27.18%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况。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了解标的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 2) 查阅新三板挂牌、IPO 及重组等公开信息。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形。

## **（十九）是否披露行业特点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开披露文件等，对所选可比公司的业务与标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 查阅数据来源资料，查询所引用重要数据第三方机构的市场报告；

3) 查看市场研究报告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行业特点进行梳理，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选取具备合理性，行业特点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已于重组报告书内披露；

2) 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客观、全面、准确，具有可比性，前后具有一致性；

3) 标的公司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并非来自于定制报告，亦非为本次重组专门定制。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并与其他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 (二十)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各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对同一供应商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及电池系统、结构件、电气件、PCS 和集装箱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电芯及电池系统采购金额为 28,301.36 万元和 90,054.01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3.80%和 49.12%；其中，电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058.65 万元和 79,694.26 万元，占电芯及电池系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4.41%和 88.50%，采购单价分别为 0.27 元/Wh 和 0.23 元/Wh，2025 年度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下降 11.89%，主要受碳酸锂的市场价格波动所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参考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地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前五大变动情况	注册地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91.88	26.61%	1	10,691.17	20.32%	2	无变化	福建厦门
上市公司	39,216.75	21.39%	2	24,713.78	46.98%	1	无变化	广东广州
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808.66	6.44%	3	-	-	-	新进	湖北孝感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94.52	6.38%	4	79.07	0.15%	20+	新进	北京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7.55	3.64%	5	2.08	0.00%	100+	新进	江西新余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260.87	2.87%	6	1,631.96	3.10%	4	退出	广东东莞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12.73	1.59%	10	3,573.48	6.79%	3	退出	浙江温州
深圳市翰锭实业有限公司	963.19	0.53%	20+	1,046.21	1.99%	5	退出	广东深圳

如上所示，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地域分布与行业内原材料采购来源匹配，地域分布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供应商新进或退出前五大的情形，部分供应商的交易金额有所波动，具体如下：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动，交易金额分别为 10,691.17 万元和 48,791.8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0.32%和 26.61%。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辰主要从事储能电池和系统业务，涵盖从储能电池、系统到整体解决方案的全产业链环节，系标的公司合作多年的电芯供应商，2025 年的交易额因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而大幅上升。

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动，交易金额分别为 24,713.78 万元和 39,216.75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8%和 21.39%。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PCS、BMS 等原材料系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有利于标的公司降低采购成本、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并强化集团内部供应链协同，从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2024 年度，标的公

司因存在短期资金压力而通过上市公司向瑞浦兰钧采购电芯 5,616.06 万元，上市公司再以相近价格向标的公司供应。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均独立向瑞浦兰钧采购电芯，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573.48 万元和 2,912.73 万元。经穿透核算后，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为 36.30%和 21.61%，对瑞浦兰钧的采购金额占比为 17.47%和 1.59%，2024 年度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无变化。

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度新进为第 3 大供应商，主要从事新能源储能电池、动力电池、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芯，2025 年度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由于电芯需求随订单量大幅上升，为确保电芯稳定供应，对于部分能满足技术及质量要求且能够按时交货的电芯合格供应商增大了采购规模。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度新进为第 4 大供应商，交易主体包括北京卫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固态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芯，2025 年度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由于电芯需求随订单量大幅上升，为确保电芯稳定供应，对于部分能满足技术及质量要求且能够按时交货的电芯合格供应商增大了采购规模。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度新进为第 5 大供应商，隶属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电池、固态锂电池、锂聚合物微型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系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芯，2025 年度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由于电芯需求随订单量大幅上升，为确保电芯稳定供应，对于部分能满足技术及质量要求且能够按时交货的电芯合格供应商增大了采购规模。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隶属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报告期内，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为标的公司供应集装箱，2025 年为第 6 大供应商且交易金额有所上升，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受电芯等其他原材料的采购量变动影响所致。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从事锂离子

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芯，2025 年度采购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由于系供应商的产能不足影响所致。

深圳市翰锭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机箱、机柜、五金产品和散热片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深圳市翰锭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电池架、固定件、柜体等结构件，2025 年的采购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由于产品交期较不稳定，标的公司拓展了其他同类供应商以确保订单能够按期交付。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以及部分同一供应商交易金额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2)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

穿透采购来源后，除上市公司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穿透后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标的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

(3) 标的资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1,656.60 万元和 118,189.3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8%和 64.46%，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2024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标的公司因存在短期资金压力而通过上市公司向瑞浦兰钧采购电芯 5,616.06 万元，上市公司再以相近价格向标的公司供应。除

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均独立向瑞浦兰钧采购电芯。经穿透核算后，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为 36.30%和 21.61%，对瑞浦兰钧的采购金额占比为 17.47%和 1.59%，2024 年度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无变化，不存在对穿透后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4) 如存在新增供应商情况，核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及合作年限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年限	2025 年度排名	2024 年度排名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年以上	1	2
上市公司	1999 年	5 年以上	2	1
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年以上	3	无交易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年以上	4	2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年以上	5	100+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3 年以上	6	4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年以上	10	3
深圳市翰锭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3 年以上	20+	5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年限均超过 2 年，不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均超过 4 年，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5) 如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除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外，穿透后原材料采购金额以及销售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中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穿透后)	类型	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客户/供应商 类别
		2025年	2024年		
厦门海辰	销售	1,933.32	-	储能系统	采购、销 售兼有
	采购	48,791.88	10,691.17	电芯	
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之比		<b>0.92%</b>	-	-	-
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 料采购总额之比		<b>26.61%</b>	<b>20.32%</b>	-	-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额/供应商采购额已经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厦门海辰同时存在销售储能系统级采购电芯交易，采购金额为 10,691.17 万元和 48,791.88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32%和 26.61%；销售金额为 0 万元和 1,933.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和 0.92%。厦门海辰主要从事储能电池和系统业务，涵盖从储能电池、系统到整体解决方案的全产业链环节，系标的公司合作多年的电芯供应商。2025 年，厦门海辰承接了大连仙浴湾、谢屯 50MW/200MWh 储能项目，并向标的公司采购直流储能仓。

上述标的公司向厦门海辰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属于经营过程中的偶发性情况，销售和采购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相关销售或采购价格系交易参与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标的公司向厦门海辰销售的直流储能仓中使用的电芯由厦门海辰供应，故销售收入以净额法核算，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采购明细，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 获取对应的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

情况、定价方式、采购金额等，了解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业务真实性进行检查，检查采购订单、采购入库流水、采购发票、采购付款回单等业务单据；

5) 统计标的公司客户名单，并与主要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并对重叠情形进一步核查。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准确，采购定价公允，主要供应商地域分布合理；部分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以及部分同一供应商交易金额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2) 标的公司前五大直接供应商中，除上市公司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直接供应商及前五大穿透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直接供应商及前五大穿透后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报告期内，穿透采购来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金额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合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相关业务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交易价格公允，会计处理合规。

## (二十一)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各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或对同一客户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等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相关内容。标的公司的收入地域分布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电化学储能系统，客户主要包括设备总包商、项目总包商及终端用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83,160.48万元和150,279.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69%和71.80%，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地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前五大变动情况	注册地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上市公司	36,776.30	17.57%	1	4,664.67	4.47%	5	无变化	广东广州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33,855.48	16.17%	2	-	-	-	新进	内蒙古通辽
广州市兆能有限公司	32,445.40	15.50%	3	41,061.95	39.35%	1	无变化	广东广州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9,148.92	13.93%	4	15,960.58	15.29%	2	无变化	河北雄安
广东鹏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53.10	8.62%	5	-	-	-	新进	广东揭阳
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	2,548.67	1.22%	12	10,453.81	10.02%	4	退出	新疆五家渠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47.46	0.07%	26	11,019.47	10.56%	3	退出	江苏南通

如上所示，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较多位于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北地区，一方面由于华南地区经济发达且峰谷电价差大、华北地区和西北地区的发电企业较多，该等地区对储能系统的需求较大；另一方面由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协同，通过上市公司在广东投资或承建的能源管理项目促进储能系统业务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客户新进或退出前五大的情形，部分客户的交易金额有所波动，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动，交易金额分别为4,664.67万元和36,776.30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7%和17.57%。上市公司为促进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及储能电站投运业务的协同快速发展，采取“以

投带销”的经营模式，可通过投运使用标的公司核心产品级联型高压大容量储能系统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打造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标杆效应，发展储能电站投运业务的同时进而能够带动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实现良好的协同发展。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度新进为第 2 大客户，隶属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材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与标的公司的交易主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该等主体主要从事发电、输电、供电业务；2025 年与标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成为其第 2 个大客户，主要由于内蒙创源积极响应国家及自治区“绿色发展，低碳转型”战略部署，为有效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增强电网稳定支撑水平，于 2025 年在霍林郭勒市全力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 96MW0.25C 高压级联式构网型储能项目，并向标的公司采购了相关储能系统。

广州市兆能有限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动。广州市兆能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西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厂涉网试验、电厂接入系统工程、电厂调度通信及自动化系统维护和新能源项目投资及建设等，是广东省内业务覆盖电力全产业链的私营电力企业，报告期内其投资的清远清城区白庙地块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一、二期项目和清远市清城区职教城地块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向标的公司采购储能系统设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动，与标的公司的主要交易主体为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华能集团公司新能源领域专门的科技研发机构和专门的技术服务机构。近年来，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投建了多个储能项目，储能系统需求有所增长，与标的公司的交易规模随之上升。

广东鹏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度新进为第 5 大客户，主要系其在 2025 年于广东揭阳投资建设鹏馨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因而向标的公司采购储能系统。

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度退出前 5 大客户，主要由于其在 2024 年投建五家渠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102 团、103 团），并向标的公司采购一

批储能设备，其中 103 团部分于 2024 年内完成安装调试，102 团部分于 2025 年初完成安装调试，故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有所波动。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度退出前 5 大客户，主要由于其在 2024 年投建华能江苏南通电厂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并向标的公司采购一批储能设备。该项目于 2024 年完成安装调试，故 2025 年度双方的交易金额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部分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化，部分客户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主要系各项目建设进度影响所致，具备合理性。

(2)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除上市公司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穿透后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标的公司能够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3) 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3,160.48 万元和 150,279.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9%和 71.8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设备总包商、项目总包商及终端用户。其中，设备总包商负责储能系统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与整体交付；项目总包商在工程建设中采购标的公司储能系统用于项目实施；终端用户则主要为发电企业、电网公司及工商业电力用户，其采购储能系统直接用于自身运营或生产经营。标的公

司凭借在设计开发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拓展与行业头部客户的合作规模与合作范围，合作关系日趋稳固。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如存在新增客户情况，核查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销售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及合作年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年限	2025 年度排名	2024 年度排名
上市公司	1999 年	5 年以上	1	5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2012 年	1 年以上	2	-
广州市兆能有限公司	2000 年	2 年以上	3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989 年	5 年以上	4	2
广东鹏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年以上	5	-
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2 年以上	12	4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2 年以上	26	3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和广东鹏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新增客户，其中广东鹏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客户均系标的公司在国内储能市场快速发展进程中拓展的新客户，广东鹏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为投建鹏馨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成立的项目公司，故成立时间较短，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如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之“（二十）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核查情况”。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明细，计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主要客户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 获取对应的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 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销售金额等，了解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主要客户销售业务真实性进行检查，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汇款单等业务单据；

5) 统计标的公司客户名单，并与主要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准确，区域分布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部分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化，部分客户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主要系各项目建设进度影响所致，具备合理性；

2) 除上市公司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新增主要客户及个别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相关业务均基于真

实的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交易价格公允，会计处理合规。

## **（二十二）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生产、污染治理和节能管理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2）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除标的公司2024年6月份因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的安全或者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有关法律法规；

2) 走访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涉及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

3) 检索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查阅相关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 查阅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公司从事的储能系统集成业务所采用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设备，符合产业政策指导目录要求，标的公司储能系统集成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穗埔）应急罚（2025）基础-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事故为一般事故，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智光储能已按要求缴清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除上述情形外，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4）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5）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十三）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三）生产经营资质”。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通过访谈了解标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业务范围；
- 2) 审阅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 3) 查阅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 （二十四）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至今未曾搭建 VIE 协议控制架构，不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审阅标的公司章程、工商底档、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核实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成立至今未曾搭建 VIE 协议控制架构，不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

## （二十五）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 结合收益法和市场法结果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分析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3) 查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假设合理性的意见。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2) 相关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过程中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二十六) 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 (二十七) 本次交易是否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 (二十八) 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二十九）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涉及其他方法的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涉及其他方法的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三十）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分析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2）本次交易可比分析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3）标的资产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三、市场法评估情况”。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资料、历次股份变动相关协议，了解历次股份变动的原因、作价及依据，并分析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原因；

2) 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公司情况，并结合评估增值率情况，分析本

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4) 审阅了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5) 访谈交易标的管理层，了解交易标的未来发展规划、市场前景；

6) 向标的公司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其估值依据、交易背景等与过往股权变动事项不同，因此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可比公司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择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具有合理性；

4)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 (三十一) 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协议。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

## **(三十二)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审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
- 2) 审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合并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三十三)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等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及稳定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和“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获取标的公司 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

2)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的明细，了解、分析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和报告期内变动的趋势及原因；分析报告期内资产类项目变动的原因与业务的匹配性；了解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以及商誉等项目的会计政策，论证其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3) 计算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分析其变动趋势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4) 对比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情况，分析差异较大的原因；

5) 计算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分析其变动趋势，并结合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等情况，分析标的资产的周转能力；

6) 核查报告期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7) 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报告期内的公司经营成果变化的趋势和原因，向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变化的原因。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具备真实性、与业务模式具备匹配性，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盈利能力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2) 标的公司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 **(三十四)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1)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状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

（2）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根据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坏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充分。

（3）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应核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是否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如是，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是否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主要系上市公司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经营规模稳步提升，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信用损失风险极低，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上述应收账款为低风险性质组合。

除此之外，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该政策于各会计期末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相较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 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包括电汇和商业汇票，部分客户最终采用票据或债权凭证方式结算，标的公司结合持有目的将其计入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科目。标的公司均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原因，附追索权的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按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9) 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核查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	10,061.59	-	4,297.50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或协议，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 2)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其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额逾期的应收账款；
- 3) 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并走访主要客户，了解相关

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其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4) 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5) 了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而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核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金额和比例，关注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核实期后回款的情况，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7) 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表及贴现背书情况，了解票据期后承兑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判断应收票据的背书和贴现是否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主要系上市公司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经营规模稳步提升，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信用损失风险极低，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上述应收账款为低风险性质组合；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6) 标的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包括电汇和商业汇票，部分客户最终采用票据或债权凭证方式结算，标的公司结合持有目的将其计入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科目。标的公司均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8) 标的公司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三十五）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1）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采购模式、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核查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标的公司存货及周转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之“（四）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等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标的公司采购模式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龄，确认存货计价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标的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标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减值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7、存货”。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 监盘程序

①考虑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存货数量和存放地点。与管理层讨论确定盘点日期和时间安排，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分工及胜任能力，盘点方法，盘点人员分组，汇总盘点结果的程序等；

②了解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是否有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以及未纳入的原因；

③从标的公司盘点清单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实物；在现场选取存货项目并追查至标的公司盘点清单记录；

④取得盘点汇总表，核查差异情况；

⑤检查财务报表日后出入库情况，确定财务报表日与存货盘点日之间的存货变动已得到恰当的记录。

#### 2) 监盘范围及监盘比例

监盘范围抽取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生产经营主体的自有仓库进行实地存货监盘，监盘存货类别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针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的存货，监盘比例超过 80%。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部分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执行了函证及盘点程序。

#### 3) 监盘结果

经核查，标的公司存货盘点记录完整、各类存货真实存在，存货盘点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了解标的公司的采购模式及周期、生产模式及周期，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2) 计算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并结合其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分析其合理性；

3) 查阅标的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并复核会计师报告期末对标的公司自身仓库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并对未能实施监盘程序实施了函证等替代核查程序；

4) 了解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查询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检查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和存货构成合理，存货周转率变化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营业收入和成本之间变动匹配；2) 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合理，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符合标的公司存货实际情况；3)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程序有效，盘点记录完整，各类存货真实存在，监盘结果与标的公司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十六) 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1)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原因及相关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明细、资金来源、款项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向上市公司拆出的借款等，不存在可收回风险，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6、其他应收款”。

(2) 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标的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标的公司应收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上市公司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经营规模稳步提升，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信用损失风险极低。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上述应收账款为低风险性质组合，并设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对于账龄分析组合，标的公司已基于谨慎原则，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36.58 万元、402.58 万元，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报告期各期末该等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8,715.03 万元及 80,390.36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相关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除与上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鉴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属于同一集团体系下，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从上市公司整体角度，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不存在上市公司合并集团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及账龄情况，了解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坏账计提情况；

2) 了解主要其他应收款方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实；

3) 获取标的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上市公司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经营规模稳步提升，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除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鉴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属于同一集团体系下，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三十七)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1) 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之“10、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等，独立财务顾问复核了会计师对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盘点结果，了解盘点过程中固定资产数量的核对过程及设备用途、使用状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2) 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合理性

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17,273.78万元和19,048.13万元，与其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许继电气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5%	3.17%-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7.92%-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0	5%	15.83%、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节能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5%	13.57%-19.00%
海博思创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科华数据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光伏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25	5%	4.75%-3.80%
	数据中心机房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11.88%-9.50%
金盘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10、20、30	-	3.33%、5.00%、10.00%-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	10.00%-16.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	12.50%-20.00%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33.33%
上能电气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科士达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	2.57%-9%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8%-31.67%
圣阳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	6.33-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0-47.50
标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	10.00%-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97%
标的公司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0%-5%	2.38%-10.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0%-5%	3.17%-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0%-5%	11.88%-12.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0 万元及 600.16 万元，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确定方法恰

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信息披露充分。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获取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2) 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折旧及减值计提政策；查询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审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档案及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减值明细，复核会计师对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核对。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通过询问、观察、复核监盘结果等方式，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良好；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其业务相匹配；3) 标的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充分合理；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确定方法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信息披露充分。

## **(三十八) 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研发费用计无形资产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表、专利证书等；

2) 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业务模式，获取标的公司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了解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核算会计政策，了解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检查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是否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目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3) 获取标的公司研发活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4) 了解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相关的摊销及减值计提政策；查询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了解并复核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真实、与研发活动切实相关；2)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 标的资产确认的无形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重大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 **(三十九) 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商誉，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不会新增确认商誉。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判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查阅商誉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不会新增商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商誉，不涉及商誉减值风险。

### **(四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了解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按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获取并检查重要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核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核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具有针对性，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2)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十一)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1) 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如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的比例和具体结果

针对标的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其业务往来和合同签订情况、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原则及收入确认时点，获取主要合同，检查其权利及义务安排，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确认政策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销售与收款循环等关键的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包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送货单、安装调试文件、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单据等；

3)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原因；

4)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 对主要客户的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进行函证，核实标的公司销售真实性及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其业务往来的真实性；

7) 复核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2) 标的资产商业模式是否激进，是否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储能系统等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大型电网公司等，不存在商业模式激进的情况，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对《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符合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和“(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是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变动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之“(一)营业收入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上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不存在较大差异。

(4) 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标的资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标的公司的未来趋势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四章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和“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

(5) 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分析”。

标的公司成本、费用等数据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和“(五)期间费用分析”。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和客户需求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 结合标的资产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第四季度或12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如是，应进一步核查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并详细说明对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季节性特征，主要由于下游终端客户以电力投资企业、电网、发电厂和电力工程企业为主，各客户的储能项目建设进度不一，对储能系统的交期和安装调试安排影响较大，导致标的公司的各季度收入占比有所差异。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个月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抽样，

每月抽取样本 5 笔，取得并检查相关的送货单、安装调试文件、发票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7) 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及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经查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政策，并核查收入穿行测试相关细节单据，标的公司不存在主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经对标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名单和收入明细，不存在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异常大幅增长的情况，对标的公司客户销售相关情况的核查详见本节之“（二十一）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的核查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节之“（四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的核查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并与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获取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3) 访谈主要客户，了解相关交易情况；

4) 对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检查交易过程中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送货单、安装调试文件、物流信息、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

5) 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6) 对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并分析变动趋势差异原因。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2) 标的公司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不存在商业模式激进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要产品销量增长；4)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惯例，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合理，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相匹配；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7)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四十二)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明细，核查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
- 2) 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存在经销商业模式。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

## (四十三)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境外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和线上销售收入的情形。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情况

- 1) 获取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是否存在境外和线上销售收入；
- 2) 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是否存在境外和线上销售收入；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和线上销售收入。

## **(四十四)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现金交易占比较高、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现金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形，不存在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了解标的公司的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产品退换货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 2) 了解并核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流水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等；
- 3) 获取标的公司关联方清单、客户及供应商股东和董监高清单，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进行匹配，检查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 4) 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或第三方回款情况；核对标的公司银行对账单，并对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获取标的公司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现金存取情况等；
- 5)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现金交易或第三方回款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现金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形；2) 不存在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情形；3) 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 (四十五) 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1) 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产能产量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劳务外包金额较小。

(3) 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劳务外包金额较小，主要系标的公司对外采购相关保洁、保安、物业管理服务等。报告期内，为标的公司提供相关劳务服务的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的情形。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了解标的公司采购模式、采购情况及报告期内成本变动情况；
- 2) 获得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计算主要产品成本，分析标的公司

成本波动的商业合理性；

3) 对比标的公司和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分析标的公司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4) 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标的公司花名册，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相关事项；

5) 采购与付款循环等关键的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采购与付款循环包括检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单据等；

6) 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供应商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确认采购业务的真实性等信息；

7) 了解标的公司劳务外包情形，获取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营业执照，查阅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报告；

8) 对劳务外包公司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合规性、是否专门为标的公司服务等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合理；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劳务外包金额较小，主要系标的公司对外采购相关保洁、保安、物业管理服务等。报告期内，为标的公司提供相关劳务服务的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的情形。

## **(四十六)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获取标的公司主要期间费用明细表，计算分析期间费用率，分析波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 抽查大额期间费用的相关凭证, 如记账凭证、合同、费用报销单、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 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

3) 获取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清单及工资情况, 了解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4) 获取销售部门、管理部门和研发部门人员花名册, 了解销售部门、管理部门和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 对各部门负责人访谈, 了解人员界定标准并分析其合理性, 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淆划分等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合理; 2)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研发费用确认真实、准确。

## **(四十七)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之“(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情况

1) 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明细, 计算各类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 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

2) 将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分析差异原因;

3) 了解标的公司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 分析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十八)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02.16 万元和 19,824.98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4,220.29 万元和 14,010.03 万元, 两者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所致, 相关情况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之“(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远低于净利润的情形,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差异原因合理。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获取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及附表, 分析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 或远低于净利润的情形,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原因合理。

#### **(四十九)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 **(1)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 上市公司智光电气及其子公司以其本身权益工具向标的公司的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属于集团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 标的公司作为接受服务的企业没有结算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应当将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以上市公司授予日股票的收盘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激励计划估值方法
许继电气	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海博思创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科华数据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金盘科技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上能电气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科士达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圣阳股份	未披露
新风光	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计 147 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为 4.73 元/股，为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08%。

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不超过 17,960,59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8%。

本次持股计划以达成业绩考核指标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条件，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a.公司业绩考核

考核类别	考核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业绩考核	第一个考核期	2023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3 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0.5 亿元； (2) 2023 年度每 10 股现金分红不低于 0.6 元
	第二个考核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 (2) 2024 年度每 10 股现金分红不低于 0.6 元。
	第三个考核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2) 2025 年度每 10 股现金分红不低于 0.6 元。
个人业绩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将根据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办法执行。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对应期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才可获得相应权益归属。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成就第一、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要求条件真实、可行。

(4) 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等待期确认股份支

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上市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相关资料；
- 2) 查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
- 3) 查阅标的公司的费用明细表；
- 4)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的估值方法进行比较。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系标的公司员工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构成的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标的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股份进行支付的情形；2) 标的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3) 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锁定条件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准确；4) 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五十)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合管控安排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之“（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方案”。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 2) 与上市公司高管了解上市公司未来年度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审阅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整合计划措施的有效性、

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3) 审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整合管控风险。

## （五十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等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审阅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相关协议；
- 2) 了解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获取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 3) 查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关联方清单及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
- 4) 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 审阅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的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 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国开制造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0835%，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

易。上市公司将持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五十二) 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获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名单；
- 2) 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检索，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并了解控制企业业务情况；
- 3) 对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业务；
- 4) 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不存在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2) 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五十三）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 0.18 元/股提升至 0.22 元/股，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开承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关于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开承诺参见重组报告书“声明”之“一、上市公司声明”和“二、交易对方声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承诺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审阅重组报告书相关声明；
- 2) 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各项承诺；
- 3) 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舆情信息进行监测与关注。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经按照《重组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出具承诺；2)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未发生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舆情情况。

## **（五十四）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本次交易相关的申请文件，确认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信息。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

## **(五十五) 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50%以上、由盈转亏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置出资产。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审阅上市公司 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

2)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50%以上、由盈转亏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置出资产。

## **(五十六) 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原因、合规性以及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之“九、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 查阅了上市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分析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等情况；

3) 审阅了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2) 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投入标的公司储能 PACK 生产线扩建项目、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政策规定。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以及有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有助于本次重组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综上，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 **(五十七)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募投项目，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取得并审阅了本次交易方案文件；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投入标的公司储能 PACK 生产线扩建项目、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五十八)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的核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未考虑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作价不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审阅了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 审阅了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或业绩承诺不包含募投项目收益。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一）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低于可比公司估值，具有合理性、谨慎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 （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具备合理性。

## 五、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和“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益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智光储能的盈利能力较强，对应上市公司层面少数股东损益的比例为 27.1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少数股东损益将直接增厚上市公司层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权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与母公司各项业务形成有效互补，可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线进行研发迭代，实现与上市公司的技术共享，发挥规模效应。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能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综合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具体包括：储能 PCS/BMS/EMS 及储能系统集成，高压变频设备、高压无功补偿设备、配网中性点接地装置、新能源并网测试车等

高压大功率电力电子柔性装备，电力电缆产品，微网与分布式能源、光储充一体化等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与母公司各项业务形成有效互补，可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线进行研发迭代，实现与上市公司的技术共享，发挥规模效应。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2024年、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70.12万元、14,126.48万元，对应上市公司层面少数股东损益的比例为27.1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少数股东损益将直接增厚上市公司层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及违约责任安排如下：

### **1、交割**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方式为乙方将其持有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各方应于证监会对本

次交易的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一次性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手续。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日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 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支付现金对价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付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国开制造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0835%，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十、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开制造、粤财基金、新星贰号、惠工创投、创盈健科、粤建新能、智思赢、黄埔开投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等交易对方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完成备案。

##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51.80	19,319.94	42.56%	-32,645.81	-27,906.10	1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24.73%	-0.42	-0.32	25.2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预计本次交易后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 (一)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流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披露前各主体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 **（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筹划及操作本次交易事宜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并执行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如下：

1、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4、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保证不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协议各方及其所属企业内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人员）透露相关敏感信息。

6、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内幕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格式准则第 2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前述 1 至 6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二)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上市公司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召开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及审阅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市公司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控制项目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行质量控制部门为常设质量控制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履行对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投行质量控制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至少两名质控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对投行业务立项委员会提供专业的预审意见，对提交质控内核项目进行底稿和项目验收，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并组织 and 实施问核工作。

2、投行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组织制订和实施内核制度，提请内核管理委员会选聘、改聘内核委员；对应当履行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的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和内核投票表决，对内核会意见和表决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并向参会内核委员汇报；执行书面审核的内核程序。

3、投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投行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及质控人员、资深投行业务人员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按照多数原则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4、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为公司层级内核决策的独立机构，成员主要由独立财务顾问履行投行质量控制、投行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职能的内部控制部门人员、投行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等组成，内核委员会委员通过投行内核部组织召开的内核会议，提供审议意见，行使对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 （二）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常设机构
立项	立项委员会	投行质量控制部
质控审核验收	投行质量控制部	投行质量控制部
内核会议审议	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	投行内核部

### （三）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立项：**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较大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经投资银行部相关部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控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预审过程中，项目组应予以配合。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预审，项目组提交预审意见回复材料后，由投行质量控制部通知和组织立项审议和表决。通过立项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质控审核验收：**项目组应在完成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和本独立财务顾问规章制度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制作质控内核申请材料。完备的质控内核申请材料至少包括：质控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

质控内核申请材料应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质控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表示同意后，项目组方可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质控内核申请材料。

投行质量控制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质控内核申请予以预受理，该项目的质控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对相关专业意见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预审意见。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按要求完成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完善工作底稿。根据现场核查的规定若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质控人员应及时到项目现场完成现场核查工

作，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验收通过的，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审议：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记录后，向投行内核部提交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的申请。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并购重组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后确定时间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如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进一步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如存在会后需落实事项的，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质控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内核表决中待落实事项，由质控人员、内核初审人员跟进项目组落实。

通过内核的项目，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全套申报材料应与提交内核的版本保持一致。如内核会议认为申报材料需要修改的，应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应有针对性的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并补充工作底稿。修改后的全套申报材料应取得投行内核部的书面确认。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广发证券内核委员会经过对项目相关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同意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0、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所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4、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就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16、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7、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9、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依据合理、定价公允，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1、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

为；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及底稿电子化制作等服务。除上述聘请外，独立财务顾问及智光电气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2、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23、上市公司对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预计本次交易后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琛桦 刘洋

\_\_\_\_\_  
胡良发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赵晓旋 王志宏

投行业务负责人： \_\_\_\_\_  
胡金泉

内核负责人： \_\_\_\_\_  
崔舟航

法定代表人： \_\_\_\_\_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一、智光储能及其子公司专利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	电池架	ZL202530233635.5	外观设计	2025-04-27	2025-12-23
2	智光储能	电池包（锂电储能风冷）	ZL202530130273.7	外观设计	2025-03-18	2025-10-17
3	智光储能	液冷储能电池包（大容量）	ZL202530010323.8	外观设计	2025-01-08	2025-10-17
4	智光储能	安装面板 （储能用电子元器件）	ZL202530010327.6	外观设计	2025-01-08	2025-10-17
5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	变流升压一体舱	ZL202430834664.2	外观设计	2024-12-30	2025-10-17
6	智光储能	一种液冷电池包	ZL202423194564.1	实用新型	2024-12-24	2025-12-23
7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	一种拼装型储能电池支架	ZL202423043482.7	实用新型	2024-12-10	2025-12-23
8	智光电气技术、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变流功率单元的测试系统	ZL202423028337.1	实用新型	2024-12-09	2025-12-12
9	智光电气技术、智光储能	一种地址码分配方法、装置	ZL202411779282.X	发明专利	2024-12-05	2025-11-04
10	智光储能	电池模组端板	ZL202430755567.4	外观设计	2024-11-28	2025-08-15
11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的液冷管路	ZL202422819837.0	实用新型	2024-11-19	2025-12-23
12	智光储能	一种应用于高压级联储能系统的液冷管路及电池舱	ZL202422819826.2	实用新型	2024-11-19	2025-11-25
13	智光储能	一种分析储能液冷电池舱温度场特性的方法	ZL202411655046.7	发明专利	2024-11-19	2025-10-17
14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	一种储能变流器充电电路和储能变流器	ZL202422711676.3	实用新型	2024-11-07	2025-12-23
15	智光储能	一种液冷储能电池包	ZL202422701548.0	实用新型	2024-11-06	2025-10-17
16	上海智光、智光储能	主控箱	ZL202430648177.7	外观设计	2024-10-15	2025-08-15
17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	绝缘底座	ZL202430293137.5	外观设计	2024-05-17	2024-12-10
18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	一种绝缘底座及高压电气设备	ZL202421079943.3	实用新型	2024-05-17	2025-01-10
19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电力系统的储能配置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410295352.8	发明专利	2024-03-15	2024-09-27
20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电池的输入极性自动矫正电路和储能系统	ZL202420335762.6	实用新型	2024-02-23	2024-12-10
21	智光储能、上海智光	一种户用储能电池柜	ZL202420080437.X	实用新型	2024-01-12	2025-01-10
22	智光储能、上海智光	一种电池箱及电池箱组	ZL202420036147.5	实用新型	2024-01-08	2025-01-10
23	上海智光、智光储能	一种户用储能主控箱	ZL202420023974.0	实用新型	2024-01-05	2024-10-11
24	智光储能	一种电池箱	ZL202323588697.2	实用新型	2023-12-27	2024-12-10
25	智光储能	一种液冷板及电池模组	ZL202323537261.0	实用新型	2023-12-25	2025-01-1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6	智光储能、上海智光	户用储能电池柜	ZL202330844594.4	外观设计	2023-12-22	2024-11-01
27	智光储能、上海智光	户用储能电池模块	ZL202330844596.3	外观设计	2023-12-22	2024-11-01
28	上海智光、智光储能	户用储能主控箱	ZL202330844591.0	外观设计	2023-12-22	2024-08-09
29	智光储能	一种电压暂降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763764.1	发明专利	2023-12-21	2024-05-28
30	上海智光、智光储能	一种散热控制系统以及电池管理系统 BMS	ZL202323327182.7	实用新型	2023-12-06	2024-10-11
31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	一种储能用风冷电池箱	ZL202323051313.3	实用新型	2023-11-13	2024-08-02
32	智光储能	一种液冷电池箱及液冷电池包	ZL202323041484.8	实用新型	2023-11-10	2024-08-02
33	智光储能	电池包（锂电储能液冷）	ZL202330720925.3	外观设计	2023-11-06	2024-05-28
34	智光储能	电池包（锂电储能液冷）	ZL202330720895.6	外观设计	2023-11-06	2024-05-28
35	上海智光、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 BMS 老化测试装置及系统	ZL202321364439.3	实用新型	2023-05-31	2023-10-13
36	智光储能	高压直挂储能系统的启动测试方法、系统及电子设备	ZL202310434698.7	发明专利	2023-04-21	2025-10-17
37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虚拟同步发电机控制方法、装置、设备	ZL202310416330.8	发明专利	2023-04-19	2023-08-22
38	智光储能	PCS 变流器模块（液冷高压箱功能）	ZL202230866747.0	外观设计	2022-12-28	2023-09-15
39	智光储能	一种 PCS 变流器、储能系统	ZL202223517574.5	实用新型	2022-12-28	2023-06-27
40	智光储能、上海交大	高压直挂储能装备的储能子模块测试系统、测试方法	ZL202211689781.0	发明专利	2022-12-27	2025-10-17
41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液冷电池包及储能系统	ZL202222261048.0	实用新型	2022-08-26	2023-02-10
42	智光电气技术、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电池簇液冷装置	ZL202222044255.0	实用新型	2022-08-04	2022-12-27
43	智光储能	液冷储能电池包	ZL202221905217.3	实用新型	2022-07-22	2022-11-18
44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用于储能型 UPS 系统的复合电压暂降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2210641707.5	发明专利	2022-06-07	2025-11-25
45	智光储能	一种用于集装箱储能系统的分布式顶置空调散热结构	ZL202221270072.4	实用新型	2022-05-24	2022-11-18
46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并-串联式的 IGBT 模块液冷板	ZL202221218788.X	实用新型	2022-05-19	2022-11-18
47	智光储能	应用于储能系统中的通讯保护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210449589.8	发明专利	2022-04-26	2024-03-29
48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一种模块化储能变流器	ZL202220892614.5	实用新型	2022-04-18	2022-09-06
49	智光电气、智光储能	电池包	ZL202230133769.6	外观设计	2022-03-15	2022-06-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0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	一种储能风冷电池包	ZL202220426583.4	实用新型	2022-03-01	2022-09-06
51	上海交通大学、智光储能	高压直挂电池储能系统设计方法	ZL202210165714.2	发明专利	2022-02-22	2024-11-15
52	智光电气技术、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共模干扰检测装置和系统	ZL202123369424.X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22-12-27
53	智光储能	一种高压电池储能单元结构	ZL202123214421.9	实用新型	2021-12-17	2022-06-24
54	智光储能	一种电池储能系统单元	ZL202123185884.7	实用新型	2021-12-17	2022-06-24
55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电池包	ZL202122438841.9	实用新型	2021-10-11	2022-04-19
56	智光储能	储充电源柜	ZL202130613618.6	外观设计	2021-09-16	2022-01-14
57	智光储能	一种模块化紧凑型储能双向变流器	ZL202121141200.0	实用新型	2021-05-25	2022-01-18
58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变流器	ZL202121130673.0	实用新型	2021-05-25	2022-01-18
59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并网装置	ZL202110535730.1	发明专利	2021-05-17	2024-09-27
60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并网装置	ZL202121051188.4	实用新型	2021-05-17	2021-12-03
61	智光电气技术、智光储能	一种退役电池的梯次利用方法和装置	ZL202110367842.0	发明专利	2021-04-06	2024-05-10
62	智光储能	一种简易电池模组风道测试装置	ZL202120635860.8	实用新型	2021-03-29	2021-11-02
63	智光储能	一种防电芯鼓胀导风隔板及电池包组	ZL202120598284.4	实用新型	2021-03-24	2021-12-07
64	智光电气、智光储能	便携可移动式储能箱	ZL202110317171.7	发明专利	2021-03-22	2023-01-13
65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	便携可移动式储能箱	ZL202120583630.1	实用新型	2021-03-22	2021-12-07
66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	ZL202110220886.0	发明专利	2021-02-26	2024-06-18
67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	ZL202120436049.7	实用新型	2021-02-26	2022-01-18
68	智光储能	一种穿墙式连接器	ZL202120240692.2	实用新型	2021-01-28	2021-12-07
69	智光储能	穿墙式连接器	ZL202130062244.3	外观设计	2021-01-28	2021-07-27
70	智光储能	并联储能变流器离网转并网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2110110050.5	发明专利	2021-01-27	2024-11-08
71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	ZL202023126086.2	实用新型	2020-12-22	2021-11-02
72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高低压穿越测试设备	ZL202023125975.7	实用新型	2020-12-22	2021-11-02
73	智光储能	一种集装箱式动力电池梯次利用装置	ZL202022018417.4	实用新型	2020-09-15	2021-06-25
74	智光储能	高压锂电储能均温系统	ZL202010959172.7	发明专利	2020-09-14	2022-11-18
75	智光储能	高压锂电储能均温系统	ZL202021996704.6	实用新型	2020-09-14	2021-06-25
76	智光储能、智光电气技术	并联型储能系统变流器控制方法、装置及并联型储能系统	ZL202010698852.8	发明专利	2020-07-20	2022-02-08
77	北京和瑞储能科技	液流电池系统	ZL202021342107.1	实用新型	2020-07-09	2021-03-1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公司、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技术					
78	智光电气 技术、智光 储能	储能变流器输出电压控制 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 介质	ZL202010623057.2	发明专利	2020-07-01	2023-12-19
79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技术	一种高压锂电池储能系统	ZL202021054915.8	实用新型	2020-06-10	2021-06-25
80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技术	一种集装箱式储能系统	ZL202021054931.7	实用新型	2020-06-10	2021-03-19
81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技术	一种储能集装箱	ZL202021017733.3	实用新型	2020-06-05	2020-12-29
82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技术	一种电池柜以及 柜式动力电池	ZL202021017754.5	实用新型	2020-06-05	2020-12-29
83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技术	一种电池包	ZL202020688079.2	实用新型	2020-04-29	2020-12-29
84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技术	一种电池蓄能系统极性切 换电路、装置和电池蓄能 系统	ZL202020671338.0	实用新型	2020-04-28	2021-03-19
85	智光电气 技术、智光 储能	一种在线维护装置、级联 型交流系统及其在线维护 方法	ZL202010065325.3	发明专利	2020-01-20	2024-05-10
86	智光电气 技术、智光 储能	一种混合储能单元、级联 型交流系统及其充放电控 制方法	ZL202010065318.3	发明专利	2020-01-20	2024-03-26
87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技术	一种储能系统一次调频电 网测试装置	ZL201922319113.9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20-11-10
88	智光储能	集装箱式储能系统	ZL201930692679.9	外观设计	2019-12-11	2020-07-28
89	智光储能	一种辅助调频装置及储能 调频系统	ZL201920848898.6	实用新型	2019-06-04	2020-06-09
90	智光储能	一种适用于退役动力电池 梯次利用的装置	ZL201920192646.2	实用新型	2019-02-12	2020-02-11
91	智光储能	储能系统中控集装箱	ZL201930051347.2	外观设计	2019-01-29	2020-02-07
92	智光储能	集装箱式结构的储能系统 分相集装箱	ZL201830770854.7	外观设计	2018-12-29	2019-06-11
93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系统	ZL201711387823.4	发明专利	2017-12-20	2024-08-23
94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电池的均衡控制 方法和装置	ZL201711308038.5	发明专利	2017-12-11	2021-09-14
95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一种级联型储能系统的脉 冲同步控制装置和方法	ZL201711309621.8	发明专利	2017-12-11	2020-05-05
96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技术	一种储能变流器和储能变 流系统	ZL201721737449.1	实用新型	2017-12-11	2018-08-14
97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一种储能系统的控制方法 和装置	ZL201711206718.6	发明专利	2017-11-27	2021-03-2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8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一种储能变流器和储能系统	ZL201710812862.8	发明专利	2017-09-11	2020-05-05
99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一种变流装置和液流电池 储能系统	ZL201710800985.X	发明专利	2017-09-07	2020-07-14
100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储能变流系统与变流器及 四象限运行器的控制方法 和控制器	ZL201611187306.8	发明专利	2016-12-20	2023-09-05
101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储能变流系统与变流器及 双向变流器的控制方法和 控制器	ZL201611187286.4	发明专利	2016-12-20	2023-09-05
102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智光电气 技术	一种储能变流系统与储能 变流器及储能变流器中双 向变流器的控制器	ZL201621404778.X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18-05-25
103	智光电气、 智光储能	一种电力变换装置和微电 网	ZL201611018095.5	发明专利	2016-11-18	2019-01-01